

十六年六月二日

傳賢題



# 鹽務稟刊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所

發行

第一百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鹽務彙刊第一百期(二十五年十月上半月)目次

## 紀事

### 總務

福建區呈報島嶼漁鹽局遷回小埕暨福斗查驗所移設琯江各日期之備案.....一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一

### 場產

四川區呈報兩鹽場縉子公垣試辦情形之備案.....五

### 運銷

津浦路局車務處調查蘆魯淮鹽運銷狀況之函復.....七

### 徵榷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西岸龍南縣停徵食鹽附捐日期之備案.....九

### 硝礦

湖北硝礦局呈報新春硝礦分局本屆仍由前包商趙友立續辦之核准.....一

福建硝礦局呈報長樂分局長林周兜售私硝查明免職之核准.....一

陝西鹽務收稅局呈請販戶運酸銷售甘肅免領護照運單一案之核飭.....一

## 公牘

### 總務

財政部令發所得稅第二類公務人員報告表式及徵收須知之令飭.....一三  
兩浙區呈報羊市支局慘案撫卹情形暨損失公物數目之令飭.....一五

###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湘岸辦理發還湘潭等處建塲費情形之備案.....一七  
湘岸呈報與湘財廳商洽免撥膏鹽稅為湘省補助費一案之咨請.....一九  
行政院祕書處函轉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之函復.....二〇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公益捐前送清單數目不符緣由及請繼續抽收之核飭.....二一

### 運銷

兩淮區呈報鄂西加運存鹽補充辦法之飭飭.....二七  
兩淮區先後電請將汝光加運淮鹽額即以已繳稅之四十九萬擔為限之核准.....二九  
兩淮區呈擬皖豫岸蚌埠舊鹽遞加售價辦法之核定.....三一  
鄂省府咨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一案之飭查.....三七  
福建區呈擬廈禾鼓屬銷鹽辦法之飭飭.....四〇  
山東區呈報日本大使館變更本年度輸入青鹽受鹽地點之備案.....四二  
晉北榷運局呈送臨河縣包商李世昌包單保結之飭道.....四七

## 徵榷

兩浙區呈報蕭山經商正式兼辦南沙引鹽情形之核飭.....四九

行政院秘書處函轉閩省上杭縣峯市鎮商會呈請取銷峯市經徵處出口鹽厘及護河費一案之咨請.....五一

## 緝務

四川呈擬雲陽場暨棧管理稽查辦法暨無票鹽包夾私賣私議罰章程之核准.....五三

## 硝礦

江蘇硝礦局呈報天利淡氣公司請照硝礦章則管理一氯二硝化苯一案之令飭.....五七

四川區呈復硝礦處公賣辦法並無限制廠商請領照單一案之令飭.....六〇

##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上旬(第一百三十八號).....六二

## 轉載

粵省鹽務之改革.....六三

蘆鹽輸日問題.....六四

##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七七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七九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八七

鹽務集刊 第一百期 目錄

四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九六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三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七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五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報告.....	一二五
長蘆鹽區改良驗地委員會初步計畫.....	一五二
河北省鹹土區改良土壤救濟農村實施方案.....	一五九

# 紀事

## 總務

▲福建區呈報島嶼漁鹽局遷回小埕暨福斗查驗所移設琯江各日期之備案

據兼福建鹽運使呈報，查島嶼漁鹽局遷回小埕，暨福斗查驗所移設琯江一案，業經呈報備案。（見第九十九期彙刊）茲查島嶼漁鹽局，係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由琯江遷回小埕。福斗查驗所亦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由長門移設琯江。合將該局所遷移日期，報請核示備案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以子字第二三六三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二十五年十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考
松江	蔣繼惠	分所己等會計員	分所戊等統計員	升等
兩淮	賀聖寬	分所代理丁等調查員	丁等丙級調查員	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補實

總所	丁鳴九	會計科己等甲級科員	統計室戊等丙級科員	升等
山東	吳傳煌	王官支所代理己等甲丙級調查員	王官支所己等丙級調查員	自廿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補實
皖岸	沈鑑	代理大通秤放員	大通秤放員	
兩淮	錢天驥	十二圩放鹽處英文課員	揚州支所英文課員	
方定	十二圩放鹽處秤放員	代理十二圩放鹽處英文課員		自廿五年八月一日起補實
錢淦	前皖岸橫陽秤放員現在長假期滿	兩淮區代理十二圩放鹽處秤放員		
梁承佐	稽核處戊等中文文牘員	西岸稽核處戊等課員		
沈任開	宜昌稽核分處中文課員	西岸稽核處戊等課員		
鄭逸俠	西岸稽核處戊等課員	西岸稽核處戊等課員		
鄂岸	鄂岸宜昌稽核分處中文課員	鄂岸稽核處戊等中文文牘員		
長蘆	馬昭文	分所英文課員		
稽核處	羅恭	戊等會計員		
	丁等課員	丁等課員		
	升等	辭職		

					四 川	方 會 澄	分 所 戊 等 會 計 員	分 所 丁 等 統 計 員	升 等
					山 東	夏 炳 春	分 所 戊 等 甲 級 會 計 員	分 所 丁 等 統 計 員	
					兩 浙	孫 景 潛	分 所 戊 等 甲 級 會 計 員	分 所 丁 等 副 統 計 員	升 等
					湘 岸	朱 家 寶	金 衛 嚴 區 硝 礦 主 任	四川 分 所 戊 等 會 計 員	
					四 川	郭 王 堂	代 球 沢 助 球 員 處 長 代理 一 等 視 察 兼 硝 礦 處	代 球 四 川 區 一 等 視 察 兼 硝 礶 處 處 長	
					河 南	何 國 壘	代 球 沢 助 球 員 代理 汝 光 驗 放 員	代 球 沢 助 球 員	
					兩 淮	孫 金 鎮	汝 光 驗 放 員 三 河 夾 收 稅 員	汝 光 驗 放 員 自 廿 五 年 八 月 二 日 起 换 買	
					總 所	張 元	復 職		
					陽 歐	趙 翠 珊	該 員 等 調 查 兩 淮 餘 姚 輕 稅 食 鹽 運 銷 公 所 营 私 舞 弊 一 案 頗 著 勞 績 嚴 拒 重 賄 各 記 大 功 一 次		
					業 儒	全 上			

豐務業刊

第一百期

紀事

● 場產

▲四川區呈報南鹽場縉子公垣試辦情形之備案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轉據川北支所報稱，查南鹽場添設縉子公垣一案，前經呈准有案。（見第八十二期彙刊）該垣自本年三月一日奉令成立，隨將公垣開始建築，並鼓勵各灶努力汲煎，現已試辦三月有餘，核其公垣建築完工，月產比較，與認案尚無出入，對於公垣簡章，亦能遵守，股本暫籌二百元，茲特造送產銷稅收數目比較表呈請轉報前來。應予轉呈等情。除指令該支所外，檢呈比較表，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南鹽場添設縉子公垣試辦情形，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仍仰將該公垣簡章及組織經過情形，具報查核。經部以鹽字第二九五八六號指令該兼四川鹽運使遵照云。

附南鹽場署造呈縉子公垣三月至五月產鹽稅收數目比較表

垣名	未成立以前每月約產數	奉令成立後逐月產鹽實數		較減	增	奉令立後逐月銷鹽數	正附稅收數	備	攷
		月	斤						
縉子	二一〇〇〇	月三	二九、五五五	八、五五五		二七、八〇〇	元角分		
	二一〇〇〇	月四	二七、六七八	六、六七八		二九、〇五〇	元角分		
	二一〇〇〇	月五	二七、四四七	六、四四七		二〇、三五〇	元角分		
						四〇七・〇〇	元角分		

鹽務叢刊

第一百期

紀事

●運銷

▲津浦路局車務處調查蘆魯淮鹽運銷狀況之函復

准津浦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查詢關於蘆魯淮各鹽運銷狀況，囑即列表見復等由到署，當於二十五年十月六日，以子字第九五四號署函，答復照辦。並將蘆魯淮各區鹽質鹽本，及銷數售價運輸概況等項，彙列一表，送請查收備核云。

附蘆魯淮鹽運銷狀況表

鹽			鹽			鹽		
魯			蘆			別		
津市			冀南			銷岸		
安徽宿縣	江蘇銅山	山東歷城	九縣	九縣	九縣	二十四年份	銷數	別
二縣	五縣	等八十縣	七十	七	七	九〇、四八九·〇	市担	銷數
同右	同右	同右	三五、三七·吾	三五、三七·吾	三五、三七·吾	最高	最低	質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五·一·二四	八五·一·二四	八五·一·二四	九一·三二	八五·一·四	鹽化鈉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四二	六·四二	六·四二	四·八九	四·三二	水 分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六	三·七九	五·五四	夾雜物
同右	同右	同右	〇〇·一·七〇〇	〇〇·一·七〇〇	〇〇·一·七〇〇	〇〇·二·四八	〇〇·二·四八	成 本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八·一三三	七·五三三	產區成本及稅率
同右	同右	同右	一·九〇·二二九	一·九〇·二二九	一·九〇·二二九	一九〇·八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稅 率
木車	火輪船	火車	同右	同右	同右	民船	火車	售 價
該銷岸	經瀋海路轉運至海州	由羊角溝船運至黃台橋再轉運	同右	同右	同右	海 船	平漢津浦寧北	方法
							各河龍牙子	路 條

備 考		淮 盡				京 市				大 輪 船			
		江 浦	蘇 寧	安 徽	浙	三 西 四 五 七 八 六	同 右	三 西 四 五 七 八 六	同 右	九 四 五 • 〇 五	九 四 五 • 二 五	七 • 九 二	七 • 〇 〇 三
縣及豫東 十九 五 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 黃海 入 長江 到 京
		一 八 六 、 三 〇 • 〇 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一 〇 • 九 六 一	帆 運	由 場 運 到 京	浦 路 到 京
		一一 〇 、 六 〇 五 五	大 輪 船	九 • 一 四	帆 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由 場 運 到 十二 圩 轉	大 輪 船	由 黃海 入 長江 到 京	由 黃海 入 長江 到 京
		大 車 船	由 大 浦 經 徐 州 到 長 江	由 黃 海 經 長 江 到 蚌									

本表內銷數，成本，稅率，售價，均以一市担為單位。  
 表內各該銷岸，係專指魯淮鹽沿津浦路線之銷岸，凡非沿津浦路線之各銷岸，概不列入。  
 運費，須視路程之遠近，交通之便否，頗不一律，難於查填。

◎徵榷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西岸龍南縣停徵食鹽附捐日期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據西岸稽核處呈稱，查龍南縣財務委員會違法擅徵食鹽附加二成捐一案，送經一再函請江西省政府，迅予嚴令制止，旋准省府函復，業飭龍南縣政府立即停徵在案。當飭據贛南收稅局查復，謂經派員前往徵榷地點調查，該項附捐確自七月三十日起，已由該縣政府，令飭財委會遵令停徵等語。理合轉報等情。除指令外，據情轉報，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月三日以鹽字第二九六零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鹽務叢刊

第一百期

紀事

## ● 硝礦

▲湖北硝礦局呈報蘄春硝礦分局本屆仍由前包商趙友立續辦之核准

據兼湖北硝礦局長呈報，查本年第九次招投各分局，蘄春分局，仍由前包商趙友立得標，仍照原認比額，年銷硝六千四百斤，礦九千斤，核與預算比額相符，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擬准予承辦一年，除委令續辦外，檢同志願保證各書，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子字第二二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福建硝礦局呈報長樂分局長林周兜售私硝查明免職之核准

據福建硝礦局長呈報，查長樂分局局長林周，前被閩安分局長鄭一春呈控私運洋硝，兜售於閩安分局所轄各石戶，請予嚴究，當經派員密查屬實，而傳詢林周亦認向台灣人購運鉀硝八十三斤，私售與石戶柯依清伊姆等共四十二斤，尚存四十一斤不諱等情。查該員身為分局長，竟敢販運鉀硝，公然兜售，殊屬不法，經於十九日將其免職，所繳保證金一個月，照章沒收，其八九兩月份課款及私硝鈐記等，則勒令冠日繳局，並擬照章科以罰金，至各石戶所買私硝，姑念為林周所誤，則擬令其將硝繳局，從寬免罰，正在將林周寄押省會第四公安分局，追繳各項時，忽准閩侯地方法院函以林周訴鄭一春等毀損文書等情，此案如屬司法範圍，即請將人卷送處，以資偵辦等由。當將林周一名及案卷一宗，送請法院按法究辦在案，除餘情續報外，所有長樂分局，現擬按照原額另行招投，當否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長樂分局長林周兜售私硝，既經查明，予以免職，並將其保證金沒收，辦理尚無不合。所

有該分局事務。擬按照原額，另行招商投標，自應照准。仍仰俟投標結果，取具商人遵辦書，呈候察核。經署於二十五年十月八日以子字第2334號指令該福建硝礦局遵照云。

▲陝西鹽務收稅局呈請販戶運酸銷售甘肅免領護照運單一案之核飭

案據陝西鹽務收稅局呈，據集成三酸工廠以本省販戶購酸運往甘肅一帶銷售，情形特殊，可否免領護照運單等情到部。當經本部電飭西北鹽務收稅局查復在案。茲據西北鹽務收稅局呈復，查甘肅青三省所產硝礦，數量甚微，向由甘肅財政廳所屬之特種消費稅局征稅。現雖奉令兼管，正在籌畫辦理之際，在未經接管以前，該項硝礦運單，尚未實行，陝省所請免領護照運單，當無影響，惟該集成三酸工廠所稱由販戶呈具切結，敍明負責售於正當工業使用一節，究竟能否負責，似有考核之必要。擬由該工廠於出售甘肅青等區硫酸時，將商販姓名運銷數量及地點函知本局。並令販戶對於分銷數量地點及分售戶名，統於事後呈報本局，以便分別查考，謹陳管見，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以鹽字第二九七六二號指令西北鹽務收稅局，略謂據陳擬由集成三酸工廠於出售甘肅青等區硝硫酸時，將商販姓名及運銷數量地點報知，並令販戶對於分銷數量地點，及分售戶名，統於事後呈報該局，以便分別查核一節，既為嚴密管理起見，自屬可行。並經部以鹽字第二九七六四號指令陝西鹽務收稅局轉飭遵照辦理云。

# 公 賾

## ●總務

▲財政部令發所得稅第二類公務人員報告表式及徵收須知之令鈐

財政部監務署第六零零號訓令所屬各機關 二五、一〇、一二、

奉財政部所字第二九七四六號令開，「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該條例第二類公務員新給報酬之所得，暨第三類公債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同日起征，其餘第一類及第二類及第三類其他各項，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起征。經奉 院令，連卽通行照辦各在案。現在開征之期已屆，並應分別調查登記，以利推行。茲經本部製定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名稱地址調查清冊，第二類公務員新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附清單式樣）及第二類公務員新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等件各印二份，令仰該署迅即分別轉飭所屬各機關連照辦理，真如有機關名稱變更，或原冊所列名稱不符及遺漏者，均就原冊內校正，並補入地址，逕送本部查收彙辦，切勿延誤」等因，並附發機關名稱地址調查清冊，及公務員新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並新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等件奉此。除將原冊校正函送本部所得稅事務處，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報告表等件各二份，令仰該署即使連照辦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格式一報—1210)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

甲：公務人員所得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扣繳機關名稱：  地 址：	(本格內各項請報告人勿填寫)		
	登 記 號 數：		
	分 類 號 數：		
	扣繳機關符號：		
核 定 稅 額：			
核 定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份本機關支付薪給報酬總額：…			
本月份本機關扣繳所得稅總額：…			
以上稅款業於 年 月 日繳送 <span style="float: right;">掣得第號</span> (地址) (行名) 收據并附清單一份			
扣繳機關長官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 月 日</span>			

注 意

1. 扣繳機關主管人員按月將本機關扣繳之總額，填入本表內，並將各個納稅義務人每月平均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填造清單，一併寄交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2. 計算所得稅至分為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
3. 本表規定格式長 27 公分寬 21 公分。

一四

(XXV—10—1)

▲兩浙區呈報羊市支局慘案撫卹情形暨損失公物數目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九五二七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一〇、二、

關於羊市支局被匪刦失稅款等項，據報已由分所呈請核銷，俟據稽核總所轉報到部，再憑核辦。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八二九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報土匪偷襲羊市支局，員役未獲康等四人死難情形，殊堪憫惻，着即分別妥予撫卹。至於該局公物有無損失，應再查明具報，一面仍飭駐防該地稅警，妥加防範，以維醒務。再呈稱前呈第一零三號條代電，本部未經收到，並應補呈察核。統仰遵照」等因奉此。

遵查此案死難員役撫卹辦法，業由分所呈奉總所核定，計正收稅員來之怡副收稅員未獲康二員，發給等於各該員月薪四個月之普通卹金及十八個月特別卹金。公役王榮貴一名，發給等於工餉四個月之普通卹金及十八個月特別卹金，所有各該員役私人損失，均予核實估價賠償。臨時公役王雲祥一名，雖未遇害，但於此次事變，盡忠守職，殊堪嘉尚，並准發給等於工餉二個月之獎勵金，以示鼓勵。尚有已故工程分處監工員姚承烈一員，亦經整理委員會專案呈准給卹，其撫卹辦法，與來之怡等員相同。至公家損失之物，分所據臨海鹽稅分局呈報，計被刦失稅款洋十七元，代售存麻袋款洋一百二十一元零五分，灰色准單存根十七張，醫鹽放鹽副單及備核各一紙，文具三件，痰盂一對，所損無多，已由分所呈請准予分別核銷。奉令前因，除再飭稅警局轉飭駐防該地稅警嚴密防範外，理合將羊市慘案死難員役撫卹情形及損失公物數目，並照錄前呈第一零三號條代電一件，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抄件從略)

鹽務叢刊

第一百期

公牘

一六



## 附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分國籍或職務，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征收所得稅。
-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均按照原支額依稅率計算，不得扣除任何開支。
- 三、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旅費等，均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五、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以年計者，或有定期者，均以所得之總額，用一年或該期間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於付給時，就其每月之平均數計算課稅。
- 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以月計者，如各該月有二種以上時，應以合併計算之總額為所得額。
- 七、公務人員薪給所得報酬所得納稅額，依附印之計算表計算之。
- 八、各機關長官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之公務人員應納之薪得稅款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托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公務人員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寄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勿庸轉解上級機關彙繳。

### 附罰則

1.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2.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與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四)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規定之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計算表附後)

◎場產

▲鹽務稽核總所呈報湘岸辦理發還湘潭等處建塹費情形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九六二五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一〇、五，

據陳湘岸稽核處辦理遵令發還湘潭等岸商人建塹費經過情形，尚無不合，所呈清冊收據及證明書等件，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據湘岸稽核處二十五年八月七日總字第二零二八號呈稱，「案奉鈞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總字第一二二零號訓令，轉奉財政部鹽字第二零三七九號令飭，關於發還二十一年所收湘潭，湘陰，靖港，灤水，沅陵，寶武新等處建塹費共計四十四百一十三元八角六分一案尾開，查此案前經本所呈奉部鹽字第一六九五六號指令，准將湘潭，湘陰，靖港，灤水，沅陵，寶武新等處從前已繳之一部份建塹費共計四千四百十三元八角六分，一律發還原繳商人具領，取具妥實收據，呈由本所轉呈查核，其有原繳商人確已無從訪覓者，並准將剩餘之款，悉數交由該稽核處撥入該岸籌備費賬內，作為建築中央鹽倉之用，仍將此項剩餘數目，開具詳細清單呈報查考等因，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零九一號令飭道辦在案。茲奉前因，合亟照錄抄件，令仰該稽核處迅遵先令各令，將湘潭等處前已補繳之建塹費，一律發還原繳商人具領，并將道辦情形呈候核轉，毋再稽延等因，並附抄件奉此。查此案職處前奉令飭，遵經擬具發還該項建塹費辦法，呈奉鈞所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一零九一號指令，轉奉部令核准照辦下處，當經分別電令湘潭各局處確查列表具復，以憑核發各在卷。嗣據湘潭局呈復略稱，二十一年該岸商人所繳建塹費，計為復新昌等十四家，共計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惟內有源洪昌，同新昌，大成，橋藍公

所等四家，或因營業失敗，重新改組，更換牌名，或因經理人死亡，現已完全收束等語。經職處查核與前填報之原繳商人名稱不符，似難一併發還。旋據湘潭縣油鹽紗業同業公會呈，略以源洪昌因營業損失，重新改組，現更牌為公和長，原有股夥，均在店中，同新昌因經理熊悅延身故，無人主持，完全收歸復新昌合併營業。大成雖已經收束，原有經理人周子厚供職久大精鹽公司，橋藍公所因開支浩繁，裁減人員，仍由經理李佐先主持。以上各原繳商人俱在，並非無從訪覓等情到處，職處以既經公會負責證明，為使本案早日結束計，已令飭該公會分別出具證明書，仍由以前各股東經理出名具領，並隨將二十一年所收該岸之建塗費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發交湘潭局分別發還又據澧水驗放處呈報，該岸二十一年所繳之建塗費，計為灌海莊等六十九家，共洋一百九十二元八角，除利義和等二十三家現仍繼續營業，其餘各原繳商人，或已改組，或已收束，實屬無從訪覓。等情，復經職虛隨將該義利和等號所繳之建塗費九十二元九角，令發澧水驗放處分別發還各該商等具領。並據湘陰，靖港，沅陵，寶武等局處先後具報大都以原繳商人，或屬遷徙靡常，或已倒閉，無法查覓發還等語，綜計此次退還之建塗費，計湘潭岸為二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內有該商等原繳押條二百二十五元，職處前已作為中央附稅結餘，連同現款湊成上數，一併發還。又澧水岸商人計發還九十二元九角，兩共發還洋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惟查職處歷年所征之建塗費，除已匯解鈞所一部份外，其餘未解之數，悉為當地軍隊提用，已無存餘，所有前項應予發還湘潭，澧水二岸原繳商人建塗費二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已在中央附稅項下暫行撥付。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此案情形，並開具退還湘潭等岸商人所繳建塗費詳細清冊二份，暨檢同收據證明書等件，備文責呈鈞所鑒核呈轉，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幷附清冊二份，收據四十九張，證明書七紙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鹽字第二零三七九號訓令，並抄發湖南湘潭縣油鹽紗業同業公會主席易誠南等原呈下所，遵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送清冊一份，並照抄收據證明書等件，備文轉呈，伏祈鑒核指令祇遵。(附件從略)

▲湘岸呈報與湘財廳商洽免撥膏鹽稅為湘省補助費一案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零九九七號咨湖南省政府 二五、一〇、九、

案據湘岸榷運局局長陳如金呈略稱「前奉鈞令飭知核定接收湘省膏鹽一案，應查照湘省原征營業產銷稅最近三年收入平均數，定為中央補助費年額，撥付湘省政府以資抵補等因。茲經稽核處與湘省教育財政兩廳商洽，以稽核處每月增撥教育費一萬五千元，負擔增加，國稅減少，所有該項膏鹽稅須收入稽核處鹽稅帳內，略資彌補，免予撥交省庫。業准財政廳函覆照辦在案。理合抄錄稽核處財政廳往來函件，呈請鑒察備案」等情到部。相應抄錄原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附抄湘岸稽核處致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函

案准湘岸榷運局移奉湖南省政府財一字第五零九號訓令，關於接准財政部鹽字第二四七九七號咨請移交湘潭膏鹽稅一案節開，除咨復並令飭湘潭稅務局將歷年征收膏稅款清冊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面遵照本府議決案，自本年三月起每月加撥教育經費一萬五千元，一面遵照部定辦法接管後不予增稅，仍照原定稅率征收，並查照該稅最近三年收入平均數，分月撥付財政廳，以免牽動本省概算等因，移請查照辦理過處。查前此與貴廳長暨未教育廳長會商增加教育經費一案，當以鹽稅入不敷出，原難加撥，最後議定本處每月仍增撥教育費一萬五千元，但將湘潭膏鹽稅移歸本處接收管理，略資彌補，嗣以膏鹽稅每月收入甚微，較之按月加撥教育費數額，相去懸遠，已荷貴廳長面允，即將此項膏鹽稅收入本處鹽稅帳，免予撥付。准移前因，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原議函復過處，以便備案，至紹公諱。

附抄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復湘岸稽核處函

案准貴處二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九六三零號公函，為每月加撥教育經費一萬五千元，即以湘潭膏鹽稅作為鹽稅收入，略資彌補，免予撥付，囑即查照原議函復，以便備案等因准此。查膏鹽稅由貴處接收後，應查照財政部規定最近三年收入平均數分月撥付辦法，貴處既以每月增撥教育費一萬五千元，須將此項膏鹽稅收入鹽稅帳內，略資彌補，免予撥付，擬即照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查照備案為荷。

▲行政院祕書處函轉浙江漁鹽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之函復

財政部 賽業處 第二四七四四號會函 行政院祕書處 二五、一〇、一四、

前准貴處函，以奉院長諭，浙江省政府呈，據浙江漁業管理委員會呈送漁鹽運銷辦法，經改為管理漁鹽辦法，轉請備案一案，應交賽業部會同財政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分函查照，旋又准分別函催從速核復各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本財政部令據兩浙運使查復，以該辦法曾經浙省府商准該運使參酌定案，便利可行，似可准予試辦。惟本賽業部意見，該辦法第十條「漁鹽之收價售價每月核定一次」之下，似應加「收價以各當地鹽場時價為標準，售價以漁鹽稅鹽本及運鐵耗等項合計為標準」三十二字，以示限制，而免格外附加，致增漁民負擔。准函前由，相應會函奉復，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

附兩浙運使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九月四日鹽第二八八三五號訓令，以准行政院祕書處暨賽業部函咨，請核復浙江省漁鹽管理委員會管理漁鹽辦法一案，查調整漁鹽供求，自屬要圖，惟所擬管理辦法，是否可行，曾否商准該選使同意，飭即查議具復，並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下署，正核辦間，又奉鈞部陽鹽電，飭速議復各等因奉此。查浙省鹽務，以取締漁鹽最為困難，緣海疆人民，習性强悍，從前放任已久，一旦按章管理，輒易引起反對，甚至發生變端，故欲

整頓漁鹽，實行管理，非借重地方政府力量切實協助，頗難得良好之效果。此案曾准浙江省政府邀職參與其事，所擬管辦辦法，亦經詳加斟酌，方始定案，擬請俯賜核准，俾以後漁鹽變色及按担秤放收稅各事務，均可得各漁區管理處相助為理，較之鹽務機關單獨處理，便利實多，而且可免外界種種攻擊。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所鈞長鑒核施行。

▲福建區呈報前下場公益捐前送清單數目不符緣由及請繼續抽收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三四四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一〇、九、

該前下場公益捐百分之三十部份，應仍督場停止抽收，其餘百分之七十部份，姑念關繫全場貧寒子弟求學之需，暫准將原捐每担二分，減為一分四厘，繼續抽收，仍專充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其收支事宜，應由晒民公推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團體，負責管理，所有帳目，按月呈報場署審核後轉報備查。至該前下場長呈復公益會自收一覽表內二十四年十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付出總數之數不符緣由，查係該兩月份收支不能適合情形，並非其支出總數之數不相符合原因，應轉飭再行詳查具覆。統仰遵照。

附原呈

前奉鈞署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子字第九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陳前下場公益捐近五年收支數目及飭場將該捐一部份停止抽收情形，應予備查。惟查附呈之公益會自收公益捐一覽表內開列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場署移款五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與場署代收公益捐收支細數內所載移交結存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不相符合。又公益會自收一覽表內二十年十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付出總數之數，亦均不相符。究竟是何原因，仰即查明具覆。至該捐實行停收之數目日期。及該運使飭場妥籌教育費辦法，併仰核明星報，以憑查核」等因奉此，遵經以產字第三

八及四五等號令飭查復去後，旋准福建省政府函轉莆田縣長楊偉請將前下場公益捐內撥給小學經費，照案維持等由前來。又經令飭前下兼場長遵照辦理各在案。嗣據該兼場長呈稱，「案奉鈞署所產字第三八號第四五號各訓令，轉奉鹽務署字第九二六號總所總字第一五零三號指令，飭將前下場公益捐一部份，實行停收，至教育費如何妥等辦法，議覆到所。又職局從前附送之公益捐一覽表內列公益會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場署移交五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核與場署代收公益捐收支細數所載移交存六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不符，又公益捐自收一覽表內列二十四年十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付出總數亦均不相符，是何原因，一併查覆，以憑核轉。嗣又奉產字第六十號訓令轉，准省政府請照案仍舊徵收前下場公益捐教育費一部份，飭遵照今各令，即日呈覆各等因，奉經令行前下場公益會遵辦並妥議查覆去後，兼場長並招集鄉老等議教育費辦法，及擬議停收公益捐一部份，據該鄉老等僉稱，「公益捐係以教育費為原則，如果停收公益捐，改徵其他捐款，恐鹽民誤會，教育費發生動搖，則本場千餘失學生有失學之慮。且公益捐內教育費佔十分之七，辦理地方公益及慈善之設施，祇十分之三，數少而益宏，若以辦理不善，加以取消，必使本場衛生慈善公益一切事項，完全停頓，殊非所宜」等情，查核該鄉老等所稱，不無理由，茲據公益會常務幹事李森美林奎輝劉元佑董玉輝唐天呈呈稱，「竊職會於五月六日奉鈞署第二號訓令，轉奉福建鹽運使署第七五零號訓令，飭即停收公益捐一部份，對於教育費應如何妥等辦法，詳議呈覆核轉，並令將職會上年八月間接收場公署移款不符，又自去年十月至本年一月由會自收自付等數不得各原因，一併詳覆，以憑轉報。嗣又奉第三第四兩訓令，催即議覆各等因奉此，查職會抽收公益捐，係由晒民自動於售鹽價內樂意捐輸（每担二分以七成作教育經費三成為公益費用），是項捐款，於民國十六年間開始成立，前經專案呈奉鹽運使署批准有案。溯自抽收以來，諸如興設學校，開通民智，創立橋路，便利行旅，並主辦場區以內施茶施藥，掩埋施棺，以及賑濟孤兒寡婦窮而無告之貧民種種公益事業，向經力辦無遺，事實均班班可考。是本場之公益捐即係教育費，而

教育費亦即附屬於公益捐內，兩相銜接，二者不可偏廢明矣。鹽務署俯恤民艱，令將公益捐一部份停止抽收，以輕民人負擔，意至良善，自應極力體辦；惟職會為全場鹽民所組織而成，具有深遠歷史，辦理場內公益教育，歷著成效，對於停止抽收公益捐一部份，關係全場今後種種公益事端甚鉅，應否停收一節，當經五月二十五日並六月二十日兩次召集鹽民全體大會並各幹事等聯席會議，建議解決通過四點，謹以條列於左。(一)層峯體念吾民艱苦，飭令停收公益捐一部份，減輕吾民負擔，吾鹽民有裨實際，自應通辦，但現在公家對於本場造橋鋪路諸重大要政，尚未見諸實行，而本場已成之橋道，原屬簡陋，壞損壘見，時需修繕，若一旦停收，則本場現成之交通，勢必陷於停頓斷絕地位。又前下場地廣人多，一向缺乏慈善機關，歷辦之施茶施棺等以及救濟貧苦無告窮民等公益事宜，均係萬不容中輟之舉，一旦停收，所有久着奇效如上述種種公益事件，必至舉措無方。總之公益捐用途至廣，裨益綦多，實有存在而無停收之事實，於公無損，於民有裨。亟應遞呈轉請准予按照成案予以仍舊抽收，藉符民意。(二)教育費關係全場千百貧寒子弟求學之基本金，尤應鄭重辦理，收支辦法，統應按照每月實支數目核實給領，同時由會列報場署備覈，於可能範圍，務要力求撙節，其有虛報浮支，應即由會呈報場署函咨縣教育局分別去留，以示儆戒。(三)本會一向收支，均不實事求是，亟應力謀改善，自茲以後，關於收入方面，務應責成徵收員慎重專責，經管徵收的款積有成數(在五百元以上)，立即移存銀行保管。教育經費，自可按其月支實數給發，但關於公益用途，均應事先報由場署核准後，方能照辦，總期款不浪費，於事有裨，以順輿情。(四)本會現有各幹事，悉係各區鹽民所公舉，是其所負之使命，既深且重，嗣後對於場內整個教育，公益事業，更應悉心運籌，逐謀改進，關於一舉一動，必須為民興利，如有任意串通侵吞公款情事，得由各區鹽民呈由場署拏案查辦。綜上四點，均係出自民衆所公同表決，是則職會實有存在之必要，公益捐教育費兩相銜接，均屬不可廢者更明矣。至職會上年八月間接收場署代收移款不符六十元，查係仔戶林金輝欠繳公益捐六十元抵現收據一紙，職會漏

未登列，是以不符。又自去年十月至本年一月各月收支不符原因，查因各該月份場產滯銷，捐款隨報，不敷會之經常費用，在各該月份，其支出之數，多係由會先行挪墊，以俟旺季時令另行抵補，以致收入與付出之數不相符合也。疊奉前因，理合灑情具文呈覆鈞署察核，迅賜據情轉呈，並懇恩准援案予以照舊抽收，則公益前途幸甚，晒民亦幸甚矣。再是次因召集開會兩次，遂至稽延時日，方克議覆，理合陳明」等情前來據此，謹查該會前因組織不合，以致無裨實際，除教育費一部份外，公益捐盡可停收，現經鹽民羣起改進，變更組織，剔除中飽，以求實益，則公益捐一部份，因關係鹽場衛生慈善救濟等公益，似有繼續之必要，而教育費亦可維持原案。至該公益會上年八月間接收場署代收移存款項不符六十元，查係鹽仔林奎輝欠繳公益捐六十元收據，此節前經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三五號附件呈報運署備查有案。而該會於收入一覽表內，漏未登摺，是以不符。又該會去年十月份至本年一月份之各月付出總數不得原因，據報因是時各該月份銷鹽銳減，收入短絀，以致入少出多由會挪墊一節，查尚屬實，據呈建議各點，並擬請今後由署考核用途，仍予援案抽收。可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署察核，批示祇遵。再本案以該會延遲議覆，致稽時日，謹此陳明」等情，職署以該場奉令後，對於此項公益捐一部份，有無實行停止征收，現在每担鹽斤，實抽幾分，鹽民如何改進，未據詳細敘明，令再詳實呈覆去後，茲據復稱，「查停收公益捐一部份，遵經令飭公益會遵照停收。惟當時省海運鹽斤未告運清，已收公益捐，懸未結算，因之未能立時停止。茲省海運鹽斤已經運清，公益捐即於八月一日起遵令暫停抽收一部份，現在僅收七成教育費，每担鹽斤實抽一分四釐。至於鹽民改進公益會，係從杜除中飽剔清積弊進行，凡關於衛生慈善修治道路橋樑一切事宜，頗有繼續抽收之必要，應請鈞所鑒核，可否准予恢復抽收以資維持之處，所有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各據

此，查該兼場長所稱前送清單，因鹽仔林奎輝欠繳公益捐六十元，漏未登摺，以致數目不符，尚屬實情。惟稱所抽公益費，現經鹽民羣起改進，剔除積弊，實為將來鹽民合作之基礎。可否准予繼續抽收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令遵。

學務叢刊

第一百期

公牘

二六

◎運銷

▲兩淮區呈擬鄂西加運存鹽補充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九七四一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〇、九、

據擬鄂西加運存鹽補充辦法，其第一條將加運鹽額減為三十萬擔，核與本部前令照額運足之旨，究有未符，應仍維持原案，招商辦運共四十萬擔，以現款期票各半勻繳場稅。又所擬辦法第五條係援湘鄂西皖四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擬訂，原則尚屬可行，惟應仍參照四岸常平鹽補充辦法條文，將此條改為「此項加運存鹽，如在公家核准之合格鹽倉存儲，倘於未放鹽出倉以前，因遇人力不可抵抗之天災淹消，准將已繳之場稅抵繳補運，以示體恤，但已放鹽出倉後，不在此例」等語，俾臻周妥。餘准如擬辦理。除令行鄂岸榷運局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督商趕速辦運，具報查考。

附呈署原文一

查職奉令駐滬辦理淮區加運存鹽案經過情形，前於本年六月十九日鹽字第二五六六號呈報鈞長鑒核在案。茲奉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二七四二七號指令尾開，「鄂西汝光京市等區，仍應積極妥籌，務各照額運足」等因，自應遵辦。除汝光京市辦理情形，容俟另案呈報外，查鄂西為川淮精青各種鹽斤併銷區域，部頒鄂西加運淮鹽辦法，雖將場稅改為先繳一元，其餘俟銷岸放鹽時補足。但因有兩個月內運足四十萬擔之規定，反不如通常辦法，每擔繳場稅三元五角，酌運少數隨時運岸濟銷者之成本為輕。且鄂西淮鹽銷市，每月不過二萬餘擔，如一次運足四十萬擔，連同銷岸已有存鹽，約須二年方能銷清，擱佔成本過久，不特難與川精青鹽競爭，即隨後照通常

情形繳稅，少數運岸之淮鹽，其成本亦將遠較此一次繳稅辦運之四十萬擔為廉，故自辦法公布以來，雖經驗署一再督促，各商均觀望不前。茲又奉部令，鄂西加運存鹽，必須照案辦到。經已就銷岸實際情形，并仍遵部頒辦法原則，酌擬鄂西加運存鹽補充辦法六條，隨文附呈鈞署鑒核。茲謹將所擬補充辦法內變通各點，陳明理由於下。

(一)查鄂西現存未出倉淮鹽，連在途之鹽在內，共約十二萬擔，若再加運四十萬擔，即使以後別無其他淮商辦運，亦須二年方能銷清，擋佔成本太重，斷難與少數運岸隨到隨銷之川精青鹽競爭，故請減為加運三十萬擔。其產區應收之場稅每擔一元，以二十萬擔繳現稅，十萬擔繳銀行擔保六個月之期票，雖加運之數不足原額，但連同已稅未運及在途存倉之數在內，仍在四十萬擔以上。(二)查加運之鹽，雖僅先繳場稅一元，但以須一次繳足三十萬擔，倘以後仍准他商照通常辦法，繳稅報運少數，前往競銷，則此項加運之鹽，因成本較重，實無法與之競爭，故有第四條辦法之規定，否則將無人敢於承辦。所有鄂西加運存鹽一案擬議補充辦法，是否可行，除由兩淮稽核分所分呈稽核總所外，理合抄附所擬辦法六條，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財政部核示承遵。

附鄂西加運存鹽補充辦法

一、鄂西宣沙淮川鹽併銷區，原辦法規定加運淮鹽四十萬擔，現准減為三十萬擔，每擔先繳場稅一元，其中二十萬擔繳現稅，所餘十萬擔，得以六個月期銀行擔保之期票繳納，惟稅款須一次繳清，承運商人並須負責承認至少以所運五分之一(照全數三十萬擔計算為六萬擔)運往宜昌存倉濟銷，以符公家鼓勵向遠區推銷之意。

二、此項加運存鹽，須於兩個月內運清，如確因事實困難，得酌量展期。

三、此項加運存鹽由場起運時，運商須繳具銀行保證書，擔保未繳清之場稅每擔二元五角，待鹽批到岸收倉交由公家管理後，得鄂岸通知書，即將此項保證書發還。

四、除認辦存鹽各商以外，其餘商人繳稅，應照向章繳全部現稅每擔三元五角，及銀行過境稅保結每擔一元，其

到岸銷售，應以加運存鹽銷至第一批到岸時銷岸原有淮鹽存數為標準，例如加運存鹽第一批到岸時，銷岸原有存鹽五萬擔，則以後他商照通常情形繳稅之鹽，亦須俟加運存鹽三十萬担全數銷至五萬担時，方准開始銷售。

五、此項加運存鹽，如在公家核准之合格鹽倉存儲，倘於未放鹽出倉以前，因遇人力不可抵抗之天災淹消，准將已繳之場稅抵繳補運，以示體恤，但已放鹽出倉後，不在此例。

六、本辦法於奉准後，由兩淮鹽運使署與兩淮稽核分所會同布告招商承辦，以實行照本辦法繳稅認足運額為度，額滿隨時截止。

#### 附呈署原文二

查奉令通議鄂西加運存鹽案補充辦法六條，於本年鹽字第二六六五號呈請鈞署核示在案。茲查所陳補充辦法第四條，「例如加運存鹽第一批到岸時，銷岸原有存鹽五萬擔，則以後他商照通常情形繳稅之鹽，亦須俟加運存鹽三十萬擔全數銷至五萬擔，方准開始銷售」。前呈誤書「銷至十萬擔方准開始銷售」，除將原稿更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更正，轉呈核示，深為公便。

▲兩淮區先後電請將汝光加運淮鹽額即以已繳稅之四十九萬擔為限之核准

財政部第三零零四二號訓令河南督銷局 二五、一〇、一五、

案據兼兩淮鹽運使姚元綸先後電略稱，「查汝光加運淮鹽餘額十九萬二千零六十擔，已呈奉核准再展限期兩月，當經飭商認辦，並據運商集成奉和兩商繳稅各運三萬擔在案。本年九月十四日板浦中行據商

繳稅認辦十三萬二千零六十担，又新浦中行亦據商人繳稅認運九萬擔，兩共二十二萬二千零六十担，核算餘額，計已超過九萬擔，惟因係兩地同時繳稅，無可分別准駁，經職分別照收，填發准單，此項汝光加運淮鹽總額，擬請即以已經收稅之四十九萬擔為限，至此後汝光岸銷，再當考查供求狀況，隨時另訂辦法呈候施行，以期稅收民食商情，均得兼顧，是否有當，謹請核示等情，並據鹽務稽核總所先後轉據兩淮分所以同情電請核示到部。除指令兩淮運使准如所擬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行該局，卽知照。

附原電一

東海運汝光餘額十九萬二千零六十担，經已呈奉總所總字第二五五四號電令核准再展限期兩月，審經飭商認辦，並據運商集成泰和兩商繳稅各運三萬擔在案。本日板浦中行據商繳稅認辦十三萬二千零六十担，又新浦中行亦據商人繳稅認運九萬擔，兩共二十二萬二千零六十担，核算餘額，計已超過九萬擔，惟因係兩地同時繳稅，無可分別准駁，經職分別照收，填發准單，尚未發給運照，查原案本應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起兩個月內運足四十萬擔，現已屆時七個月，在此時期所運數目，僅數隨運隨銷，與加運原旨已屬不符，今既超過，應請將原額加至六十萬擔，除已超過之九萬擔外，再招商承運十一萬擔，總額六十萬擔，繳足即行停收，並為免除因繳稅地點不同不能隨時核數，此次增加額數，應以板中行為繳收地點，是否可行，除分電總所外，謹電請鑒核，電示核通。

附原電二

查汝光加運存鹽四十萬擔，截至九月十四日止，運商繳稅報運，超過原額九萬擔，已經收稅給單，并建議擬將總額加至六十萬擔，招商運足各節，業於寒日電陳鑒核，諒蒙垂察。茲據汝光岸運商集成等聯呈略稱，汝光一岸淮

鹽銷數，二十四年全年僅九萬二千餘担，本年雖經努力推銷，而上半年銷數亦不過十萬餘担，商等所投資金，對於損益之核算，原係按原案四十萬担計算，今茲大量運存，商等虧折堪虞，應請即以已繳稅之四十九萬擔為度，以示限制等情。查核各商所陳，似亦不無理由，此項汝光加運存鹽總額，擬請即以已經收稅之四十九萬擔為限，自此後汝光岸銷，再當考查供求狀況，隨時另訂辦法，呈候施行，以期稅收民食商情，均得兼顧，是否有當，除分電外，謹再電請鑒核示遵。

▲兩淮區呈擬皖豫岸蚌埠舊鹽遞加售價辦法之核定

財政部第二九五九八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一〇、三、

察核所陳辦法，對於民食商情，尚能兼顧，暫准如擬辦理。惟所擬每議價一次，每市擔得遞加一角二分之數，應定為最高限度，不准再有超過，其每次議價，並應由該兼運使認真審查，倘無每擔增加一角二分之必要，仍應在此限度之下切實評定，勿任故意抬高。一俟舊鹽插銷完畢，即行督飭商人按屆時存鹽成本，將鹽價重行核減，以杜取巧，一面具報備考。統仰遵照。

附原呈

案據皖豫岸蚌埠運商福成鹽號等本年八月七日呈，以蚌埠新舊存鹽，實行搭銷，舊鹽遞壓，成本加重，按輪開具成本清單，懇予遞加售價，以資救濟等情，附呈蚌埠第十五輪以次舊鹽實需成本清單一紙據此。竊查皖豫岸招商承辦加運存鹽四十萬擔，因准新舊鹽斤各半攤售，迭據各商遞陳舊鹽遞壓損害甚鉅，請求救濟，雖經照案剴切批示，不得稍有爭論，但各該商等終難渙然冰釋，仍復時有凟求，冀得有所補救，最後蚌埠運商同業公會邱郁周等再請明令保障以資維護案內，奉部批示，略以蚌埠售價，係由商人根據成本公議，如合於事實，公家無不照准，

將來舊鹽價格，公家斷無迫令規定至實需成本以下之理等因，自經財政部此次明白批示以後，該舊商等已知存蚌售鹽售價，可期逐漸增加，不致遭受鉅大損失，因是對於新舊各半插銷一點，亦即不再激烈反對，惟以舊鹽售價將來加至如何程度，尚無明文規定，不免仍多疑慮，茲據呈請明令規定遞加每輪售價前來。伏查所陳各節，亦尚具有理由，各商存蚌舊鹽，自准新鹽搭銷後，每售鹽十萬擔，另加新鹽十萬擔，依照蚌埠現在銷市狀況，至少須七十天以上方能銷清，設無新鹽搭銷關係，其銷售時間，自可縮短一半，姑以每担成本六元計，（包括場稅鹽本運費及租號用在內）假定兩個月銷清，按一分起息，僅利息一項，每十萬擔即須遞加成本至少每担一角二分。至於滙耗虧折，尚未計及，該存蚌舊鹽銷售時間，事實上既須延長，則滙耗虧折，亦必因之加重，各該商等一再呼籲，其情不無可原，擬應量予救濟，俾得安心營業，以定鹽市，經職詳加酌議，擬仍照財政部本年七月二十日鹽字第二七三零一號令准辦法，准每舊鹽十萬擔，連同新鹽在內，共為二十萬擔，議價一次，每次准以每市担遞加一角二分為度。綜計存蚌舊鹽，現在約共四十萬擔，僅須四輪，即可全數脫售，此種辦法，原屬折衷酌定，所加售價，似尚為數有限，期間又復不遠。如飭逐輪開報成本，評定售價，竊恐每輪每担增加售價一角二分，尚有不敷。一俟售鹽插銷完畢，即無新舊之分，再按屆時存鹽成本，重行切寶減價，以期民食商情，雙方兼顧。除批示該商等知照，并令蚌埠收稅處遵照辦理外，理合抄錄原呈及附件，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備案。

附抄呈

竊維蚌埠存鹽，現在開售第十五輪，所有加運四十萬擔新稅鹽斤，業經陸續起運，亦即按照新章，於第十四輪內與舊存鹽斤實行搭銷，目前售價，荷蒙核定每市担最高價為國幣八元九角，惟查舊存鹽斤尚有四十餘萬擔，以新稅鹽斤加入計算，則十五輪售鹽，應遞推為十六七輪，以四十餘萬擔計算，即應遞推至二十二，二十三輪，照蚌埠銷市情形，每一輪銷期，平均在四十日以上，是舊存之鹽由上年運抵蚌埠者，必待至明年八九月間方可售竣，

如此連壓至一年以上至二年之久，其中利息滙耗等損失，無可避免，成本愈重，虧折愈多，久在我司長洞壓之中，所以新鹽插銷額請救濟案內，呈奉財政部本年五月十一日鹽字第九四五五號批開，以據鈞署呈復文內，有~~蚌~~~~華~~售鹽價係由商人根據成本公議，如合於事實，公家無不照准，將來售鹽售價，公家斷無迫令規定至實需成本以下之理等語，尤仰見我司長體恤售商保持血本之至意，為此根據售鹽時期實需成本，按輪開具成本清單，具文呈請，仰總司長鑒核，准照單開成本接輪連加售價，並總明令規定，俾鹽價有所保障，而各商得資救濟，則應責鴻慈於無既矣。臨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皖岸蚌華運商福成鹽號

寶興鹽號

板浦福泰鹽號

源泰鹽號

華華鹽號

皖岸福昌鹽號

吉瑞興炬

裕泰鹽號

元記鹽號

汪恒吉鹽號

森之鹽號

公和鹽號

吉記鹽號

華興鹽號

申記鹽號

福生鹽號

義興是

吳福友炬

瑞興是

義泰鹽號

瑞泰鹽號

信通鹽號

唐菊記

王隆厚鹽號

源安鹽號

厚祥鹽號

大陸鹽號

金生瑞鹽號

義成鹽號

王興泰

附清單

原存第十五輪十萬担，因新鹽插銷，遞推為第十六十七兩輪分銷，預計成本列後。

場稅 四元

銷稅 二元

整理費 一角

公益捐  
板浦二分  
蜂華二分

鹽價 六角

運費 五角八分八厘

二角三分七厘

麻袋 口綫 一分

犁費 八分

卸車費 三分五厘

棧租及保險費  
每月每袋二分  
半計十五個月

利息及官利  
(計十五個月)

號用(計十五個月)

二角二分

滬耗(計十五個月)

一角二分

共合每市担九元一角九分三厘。

原存第十六輪十萬擔，因新鹽插銷，遞推為十八十九兩輪分銷，預計成本列後。

場稅 四元

銷稅 二元

整理費 一角

公益捐  
板浦二分

鹽價 六角

運費 五角八分八厘

麻袋 二角三分七厘

口繩 一分

掣費 八分

卸車費 三分五厘

機租及保險費 每月每袋二分半計十八個月

利息及官利(計十八個月)

號用(計十八個月)

滬耗(計十八個月)

共合每市担九元五角四分五厘。

原存第十七輪十萬擔，因新鹽插銷，遞推為第二十二十一兩輪分銷，預計成本列後。

場稅 四元

銷稅 二元

整理費 一角

公益捐  
板浦二分  
蚌埠二分 四分

運費 五角八分八厘

鹽價 六角

麻袋 二角三分七厘

口繩 一分

掣費 八分

卸車費 三分五厘

棧租及保險費 每月每袋二分半  
計二十一個月

利息及官利(計二十一個月)

號用(計二十一個月)

滙耗(計二十一個月)

共合每市担九元八角九分八厘。

原存第十八輪十萬擔，因新鹽插銷，遞推為二十二十三兩輪分銷，預計成本列後。

場稅	四元
銷稅	二元
整理費	一角
公益捐	一分
板浦二分	
蚌埠二分	
鹽價	六角
運費	五角八分八厘
藤袋	二角三分七厘
口繩	一分
掣費	八分
卸車費	三分五厘
棧租及保險費	每月每袋二分半
	計二十四個月
利息及官利(計二十四個月)	一角
號用(二十四個月)	四角
消耗(二十四個月)	三角
共合每市担十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六分

▲鄂省府咨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一案之飭查

財政部第三零零四四號訓令鄂岸榷運局

二五、一〇、一五、

案准湖北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二字第四七零八六號咨，略以關於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辦法一

案，鄂岸榷運局所呈淮鹽青鹽每包收捐一角零五厘，暨精鹽未曾抽續捐款，核與原案不合，請飭仍照原案抽收等由過部。查此案前據該局榷字第二九四零號來呈，業經由部核明咨達鄂省府查照，並於本年八月四日以鹽字第二七七一三號指令，抄發咨稿，飭即速辦具報在案。茲准前由，查淮青鹽堤工捐率演變情形，前據該局榷字第二九四零號來呈，已有聲敍，惟精鹽捐率一節，該局前呈所稱，「精鹽向不交行棧代售，行棧既無精鹽捐率，亦與團體經費抽收無關」，及「查荊江堤工公蓋捐照『捐例』欄內，則載明『精鹽捐洋一角』據此，則精鹽捐率，當係一角」各等語，不無兩歧，究竟精鹽行銷沙市，從前所定每包一角堤工捐率，曾否實行抽收，除先咨復鄂省府查照外，合亟抄發來往咨文，令行該局，仰即轉飭確切查明，迅速呈復，以憑核辦。

附鄂省府咨本部文

案准貴部二十五年八月四日鹽字第二八七三奉覽否，略以謂於沙市發收食鹽公蓋捐及吊銷沙市鹽行錢牙帖一案，酌定辦法，確查照轉行知照，并是復等因，查沙市食鹽公蓋捐，即堤工捐，其捐率則鹽每包銀收一角四分，且淮鹽每包抽收七分，精鹽每包抽收一角，除精鹽每包以一百五十斤計算外，其餘則應淮鹽，每包均以一百斤計算，前咨抄送荊江堤志內已分別載明，可資復接。鄂岸榷運局所呈淮鹽青鹽每包收捐一角零五釐，臺辦鹽未曾抽續捐款，核與原案不合，應請轉飭仍照原案抽收，其公蓋捐據數辦法，舊至深接月由行棧代收錢局，按或分擔，嗣後應請令鈔鄂岸榷運局轉行沙市分局代收，按月逕行撥交荊江堤工局分別撥用。至沙市鹽行錢八家，前清時即領有部帖，自民國成立以來，向財政廳照章捐領長期牙帖，每年牙稅，每年每戶銀六十元，分上下兩季繳納，其牙

帖以十年為限，限滿必須繼續換領牙帖，每戶繳捐銀六百元，一次繳足，方准營業，歷經辦理無異，鄂岸榷運局查報，以沙市鹽行棧八戶，除征收常年牙稅每年共四百八十元外，原無帖捐可收，自屬誤會，應請仍照本府省財三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咨復辦理，以維省庫收入，准咨前因，除分行財政廳及第四區專員分別轉行局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遵照辦理，仍希見覆為荷。

#### 附本部咨復鄂省府文

案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省財二字第四七零八六號咨，略以關於沙市徵收食鹽公益捐及吊銷鹽行棧牙帖辦法一案，囑仍照省財三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前咨辦理等由過部。查沙市現有鹽行棧八戶，前據鄂岸榷運局查報，內福美、德生、永濟、厚生、永昌、厚昌、祥太等七戶原領牙帖有效期限，均自十七年十一月起算，扣至二十七年十月為止，其餘福慶一戶原領牙帖有效期限，自二十一年三月起算，扣至三十一年二月為止等情。再照貴省政府此次咨開，「沙市鹽行棧八家，前清時即領有部帖，自民國成立以來，向財政廳照章捐領長期牙帖，常年牙稅，每年每戶銀六十元，分上下兩季繳納，其牙帖以十年為限，限滿必須繼續換領牙帖，每戶繳捐銀六百元，一次繳足，方准營業，歷經辦理無異」等語，是各該行棧現執牙帖應繳一次帖捐每戶六百元，早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及二十一年三月換領牙帖時先後一律繳清，毫無疑義。即使無此次吊銷牙帖移轉管理之事，貴省政府亦須照章俟至二十七年十月福美、德生、永濟、厚生、永昌、厚昌、祥太等七戶現執牙帖有效期限屆滿，方能令其重繳帖捐，換領新帖。其福慶一戶，更須至三十一年二月，始能繳捐換帖。而在二十七年十月以前，貴省政府既本無帖捐可收，現雖吊銷牙帖，所有帖捐部份，暫無何項損失，情形甚為顯明。是以本部鹽字第二八七三零號前咨，對於貴省政府囑在按年撥補牙稅損失四百八十元之外，另行撥補帖捐損失每年四百八十元一節，敘明上項理由，請俟至

二十七年十月帖捐限滿時核辦，以符原案。茲准大咨，本部覆加查核，鄂岸榷運局所報，尚與事實相符，擬請仍俟至二十七年十月，再行核辦。至沙市食鹽公益捐即隄工捐率一節，前准貴省政府省財三字第一四六七零號咨，抄送荆江堤首載鹽捐緣起，內有「雜鹽每包重量祇一百斤，其捐率應較川鹽減少一半」等語，是川鹽捐率，從前當係按每包二百斤計算，此次貴省政府來咨，謂荆江隄志載川鹽每包亦以一百斤計算，似屬誤會。又淮青鹽堤工捐率，本部前曾據鄂岸榷運局呈略稱，「淮鹽始則一包即一担，（合一百斤）故堤工捐率包擔無別，繼則改用麻袋，每袋一担半，（合一百五十斤）捐率照川鹽包折為每包一角零五釐，及改用市秤，各鹽包重雖改，而捐率仍照舊不改，清鹽借銷沙市，係近三數年間事，捐率與淮鹽相同」等情，是淮鹽改徵每包一角零五釐之捐率，原係將初定每包徵收七分之捐率，按照包重增加斤數，伸合而成，核案尚無不合，青鹽與淮鹽包重相同，自應一律辦理。此外蘆鹽行銷鄂西，遠在王占元督鄂時期，近年久無續運，捐率不成問題。惟精鹽行銷沙市，從前所定每包一角隄工捐率，究竟曾否實行抽收，現經由部再令鄂岸榷運局查明具復。准咨前由，除俟據鄂岸榷運局將精鹽徵收隄工捐辦法查復到後，再憑核辦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貴省政府，仍希查照轉行知照為荷。

▲福建區呈擬廈禾鼓屬銷鹽辦法之電飭

財政部第五二零二號代電兼福建運使  
廈門運副 二五、一〇、九、

查廈屬鹽務，既據該兼運使陳明地方情形特殊，擬將官運商銷融合辦理，商銷部份，略加限制，尚屬可行，姑准暫行照辦，其通辦書應即改為承領書，惟該書內「代售處」字樣，亦應改為「售鹽店」，所有條文內「代售」字樣，一律照改，此項售鹽店，並應多設，以便人民就近零星購買，又廈屬醬園向來是否兼售食鹽，該屬收回官辦後，對於醬園自用及兼售鹽斤，如何辦理，亟應查明詳晰呈復，以憑察核。以上各

節，除電令 廈門運副 福建鹽運使 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辦理，廈市醫業同業公會原呈抄發。

附呈鹽務署原文

案查廈禾鼓屬鹽務收回官辦，業經呈奉財政部令准在案。查收回官辦，原係實行官運商銷制度，且福州福清莆仙各屬收回官辦後，均經實行官運商銷，廈禾鼓事同一律，當經令飭廈門支所遵照在案。旋據該支所本年八月寢日代電稱，「查此案職所原議，係擬改為官運官銷，因廈屬地方迫近產場，防私不易，與福州屬不同，所以商銷不能適用，勢必影響收入，除名義適用收稅局外，理合電請察鑒」等情據此。復經職署電覆如下。「查收回官辦，原係官運商銷，並非官專賣，如改為官運官銷，預算能否敷用，以及官運官銷所設之子店或分售處，其數對於民間零星需鹽，能否敷給，仰將切實辦法，詳細電復，以憑轉呈核示」等語飭查去後，茲據該支所本年九月侵日代電稱，「查廈屬行鹽制度，前因包商迭生糾紛，所以請准收回官辦，若仍為完全商銷，則是將獨商制改為多商制，以此地方特殊情形，勢必糾紛更多，且銷額無人負責，私衝防範愈難，收稅將不可問矣。職所擬定十一處將來如有必需再行酌量增加）對於民間零星需鹽，可無不敷供給之虞，此項分售處，不特須經登記核准方得售賣鹽斤，並須隨時派員調查售鹽狀況，以免攬私之弊，且此項分售處，既不宜過少，亦不宜過多，則管理上庶不至有不周之患。以上所籌辦法，已將官銷商銷融合辦理，惟與完全商銷稍有差別。與原則亦無抵觸，對於原擬分配員役，預算已屬無可博節，即使改為官運商銷，僅設總局一處，裁撤分局二處，若按鈞所會字第一七七號歌電每月四百二十九元之數，亦不足以敷開支，蓋僅總局倉租一項，由舊包商移轉租來，每月已需七八十八元，其他查緝人員丁役等，尚須有增無減，况完全商銷制度，實與當地情形大不適宜，公家施行政策，在求公務之進行，擬不當因區區經

費，為前途之阻礙。以上各節，經與廈局謝提年反覆磋商，亦以為惟此辦法方為完妥。奉電前因，謹將萬苑管見，並檢同擬定分售處道辦書一份，具電陳復，伏乞察核施行」等情，附呈送分售處道辦書一份前來。查該支所擬將廈屬官運商銷融合辦理，係將商銷部份略加限制，既據聲復廈屬情形特殊，似屬可行，理合具文轉呈鈞署察核，電示抵達。再查該支所擬分售處道辦書，與包商所訂之道辦書，名目相同，亟應改為承領書，以示區別。是否可行，併乞示遵。（道辦書從略）

附廈門市醫業同業公會呈鹽務署文

查鹽為人民之命脈，故鹽政之良窳，關係民食至鉅，我國歷來因鹽商之包辦壟斷，任意抬高鹽價，致人民均感食鹽之苦，且既須納稅，尚不得自由買賣，備受種種限制，非迅加改革，實有背我政府救民之旨，是以五中全會根據陳委員肇英等之提案，限至本年實施新鹽法，減免鹽稅，任憑人民自由販賣，今已屆期，各地食鹽已先後開放，而廈市民衆亦正懇切期待新鹽法之實施，詎本年九月一日廈門運副公署及稽核支所通告，僅將包商制改為官專賣制，在廈設立收稅局，辦理專賣事宜，聆悉之下，曷勝惶惑。查開放食鹽，五中全會既議決有案，今之改為官專賣，實於議案大有抵觸，況該收稅局既以收稅為名，理應專行收稅，以符名實，誠不宜冒收稅之名，行專賣之實，限制嚴厲，徒苦人民，如規定食鹽五斤不得自由買賣，即可見其限制之嚴，際茲商況凋零，失業到處皆是，艱困極度，情實可憫，况食鹽關係民食至為重大，自應早日實施新鹽法，減輕鹽稅，理合溫陳痛苦，呈請察核迅飭廈門運副公署及稽核支所開放食鹽，以利民食，並乞示遵，實為公便。

▲山東區呈報日本大使館變更本年度輸入青鹽受鹽地點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九六二六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一〇、五、

呈及鹽務署案呈該兼運使分呈暨附件均悉。

附原呈

案查關於日本大使館變更本年度輸入青鹽受鹽地點一案，前奉鹽務署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子字第三五一號暨七月二十七日子字第四三三號訓令，飭將變更地點原因及永裕公司已否商洽同意，查明具復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兼青島坐辦遵照查報在案。茲據該兼坐辦二十五年九月十日政字第二零四號呈稱：「遵即錄案轉飭永裕公司查復去後，茲據該公司覆稱，查民國二十五年度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命令書謄本，前已呈蒙轉呈署所分呈部署總所准予備案各在案。所有本屬日本專賣局訂購青島鹽之數量及價格等項，均已備載於該命令書內，此外並無合同細目，惟其條款有與歷年不同者，則為第六條，蓋因本屬受鹽地點，祇於第二條內載有輸入字樣，以明其在本國隨所指定，而刪除歷年自門司以至日本其他各口岸之運費，以示不復以門司為標準，此層已經公司同意。而日本專賣局購買國外產鹽，其受鹽地點原無定處，此次變更，不過廢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而已。茲另具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廢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情形報告書八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附報告書八份據此，除職處各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報告書六份，備文呈送鈞所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廢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情形報告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并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並錄呈署令二件，具文轉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案。（署令從略）

附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廢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情形報告書

謹查日本專賣局歷年購買國外產鹽，其受入地點，原不限定一處，惟因訂價關繫，起初規定以門司船邊為受鹽地

點，自民八以還，改為門司倉庫，其購買青島鹽，亦係自民國八年九月肇始，而受入地點，即以門司倉庫為標準，若須交至其他口岸，則於門司倉庫受鹽價格之外，另給運費，此項運費，每年由日本專賣局於輸入命令書內規定之，雖按距離門司路程之遠近有差，惟所定費率，青島鹽與台灣及閩東州鹽，均係一律，迨至近年，由歐洲及非洲等處輸入日本之工業用鹽，因所歷路程甚遠，其載至門司及日本其他口岸之運費，相差無幾，故其售價，概以日本各口岸船邊交貨為準，職此之故，專賣局為齊一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其購買外鹽之受入地點，改為日本各口岸所在之倉庫，（駐華日本大使館第二號函中其內地二字義即指日本本國）至於運費一項，則預定某處收鹽若干，按照應給之率，取其均值加入價格之內，例如本屆民國二十五年度日本專賣局購買青島鹽價格內容，原定門司倉庫受入鹽價，每百公斤日金一圓四十四錢九厘，（上年度日金一圓五十八錢今因日匯加漲酌減）外加平均運費每百公斤日金四錢四厘，訂為日本各口岸倉庫受入價格每百公斤日金一圓四十九錢，（厘位從刪）其平均運費，查係按照左表算出。

預定受鹽地點		預定收鹽數量	每百公斤運費	預算運費款額
		公斤	日金	元
中 大 橫 東	關、下 阪 京 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五 〇・〇三〇 〇・〇六〇 〇・〇八五	四・五〇〇 九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七・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二六・六〇〇
平 均			日金〇・〇四四	

經專賣局此次廢置受鹽標準地點之結果，鹽價與運費併作一起交鹽之後，領款時節，不必如以前分兩次跋涉，此便利吾駐日代理店之一也。至於未便之處，則有數端。

一、青島距日本各口岸，不若歐非等處之遠，茲姑取紅海南口之亞丁為例，列表比較。

輸入青鹽 主要口岸	路			程			口		全程與門司距百分比 %
	亞	丁	距	青	島	距	門	司	
	海里			海里			海里		
◎門司	六、一七二	○	五	六六	○	三	○	一	一·九一
◎若松	六、一八三	○	五	七七	○	一	一	一	一·九一
◎中關	六、二〇二	○	五	九六	○	一	一	一	一·九一
◎德山	六、二一九	○	六	一三	○	一	一	一	一·九一
下大神	六、二二一	○	六	一五	○	一	一	一	一·九一
橫濱	六、三九二	○	八	一二	○	一	一	一	一·九一
東京	六、三九五	○	八	一五	○	一	一	一	一·九一
六、六二〇	○	一	一一	○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六、六三九	○	一	一二	○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橫濱	五六九	○	五	六九	○	四九	五	一	一·九一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
八·五七	八	八	三·一	三·九四	三·七八	二九	一·七〇	一	一·九一
五〇·四〇	五	四九	四九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一	一·九一

#### 說明

一、表內地名冠以◎標者表示工業用鹽之主要輸入口岸

二、外鹽輸入日本非開港地須在附近之通商口岸報關轉口

於此可見亞丁距門司與距日本其他口岸，即遠若橫濱東京，其路程之延長，不過什一，而青島則且加半，故青島至門司與至日本其他各口岸之運費，與路程之修短有甚大關係，不若來自歐非等處之可以蔑視也。

一、日本國內自門司以至其他各口岸間之運費，素稱低廉，因原係專賣局所訂定，故年來尚能維持，現在既無明文規定，以資遵守，則不啻限制之已撤，即此一路運費，亦須受繼長增高之影響。

一、今後售日食鹽，無論開價與結價，均須先由專賣局預定分岸收鹽數量，惟此項預定，僅憑口約，不載公文，領各處收數，於外鹽之外，又有其本國產鹽，不得不儘量收容，乃其本國產量之豐嗇既不能先事臆斷，則其受入外鹽之多寡，亦自難遵照預定計劃而實行，考諸已往，具有明徵，茲繕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島鹽需供狀況一覽表，附列於後，具見各處受入數量事前縱有預定，而結果他處所不能收者，概由東京地方包攬受入，因似東京處境獨遙，故實收數量，常有近處減少而遠處增多之趨勢。

承運船行因此之故，對於專賣局之分岸收鹽預定數量，每懷疑懼，為擁護自己利益起見，索費特昂，例如本屆公司與船行訂約，已極周折，將來愈見困難，設專賣局所給平均運費不能使船行滿願，誠恐因運費之糾葛，或竟愆誤交鹽之期限，公司左右為難，大有受累之可虞。

因有上項不便之處，故於本年四月中旬，專賣局表示擬廢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之時，曾由公司備陳利弊，提分抗議，卒以專賣局方針已定，兼令台灣及關東州一律奉行，遂無效果，此其廢置受鹽標準地點交涉經過之情形也。

再查日本專賣局之受鹽地點，計其大者，全國現有二十八處，青島鹽與台灣及關東州鹽之去處，不盡相同，而其受入數量亦自互異，故專賣局所給之平均運費，對於青島以及台灣關東州鹽並不一致，從前青島鹽與台灣及關東州鹽價格之低昂，得相比較者，賴有以門司為受鹽標準地點之存在，嗣後則於鹽質之優劣，裝運之便否，銷行之暢滯而外，尚有路程遠近之不同，內情益形紛雜，局外人失其置辨之由，以上陳述各節，謹請明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青島永裕鹽業公司具報

附民國二十三年度青島鹽需供狀況一覽表

地受 點鹽	(五月七日)		預定收數 公噸	需要數量 公噸	發運 批數	報運數量 公噸	實收數量 公噸	貲收比較 (◎) 預定數量 減(△) %	增減百分率
	門中下大神半橫東	關司阪戶田濱計							
門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二六、西、八〇〇	△、西、二〇〇	△、西、二〇〇	三、九〇〇	△、西、二〇〇	△、九、九〇〇
中	一五、八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五、七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下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西、〇〇〇	六、西、〇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神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半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橫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東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一五、九〇〇
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記 表開二十四批分十三船運出因鹽係散裝故起卸之數不免略有參差

▲晉北榷運局呈送臨河縣色商李世昌色單保結之飭道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三四六號指令晉北榷運局 二五、一〇、九、

查此案前據該局陳報該商李世昌請包臨河縣全年稅額四千元，業經本署電准暫由該商承包一年，並仰轉飭繳納相當保證金或覓取銀行及殷實店鋪擔保，不得有延欠情事，方可准其承辦。嗣准鹽務稽核總所函

轉，據晉北收稅局抄送該商李世昌承辦臨河全年稅額包單及保結等項前來，當以該商所具鋪保，是否殷實，復經本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子字第五七零號令飭該局查復各在案。據陳前情，究竟該商所具鋪保，是否確係殷實，來呈並未聲敍，仰再詳確查明，呈復察核。

附原呈

案奉本年度臨河鹽稅招包一案，前奉鈞署上年十一月八日亥字第七一零號訓令，飭仍行招商投標，暫定每年以五千元為最低標額，由榷稅兩機關會同公開辦理具報等因，當經職局會同公布招包。嗣因嘉河地方受鄰境匪共滋擾之影響，日久無人認包，自行徵收，更無起色。旋有該縣商民李世昌願按全年四千元承包。經與晉北鹽務收稅局會同核商，亦認為地方情形今昔微有不同，祇有暫准認包，以維目前稅務，遂經職局於本年四月咸代電呈請核示。奉鈞署子字第一七零號文代電核復照准，即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隆興長分局呈報略稱，「此案經飭據臨河鹽警隊長雷震報稱，『奉令後，當飭該商李世昌遵照部令，履行一切手續。適其時該商赴包，近始返歸。而當地紳士，又以近年臨河頻受災害，人民遷徙流亡，戶口日漸減少，值茲防共吃緊之際，所有本縣食鹽稅捐包款，均主歸地方攤派分擔承辦，期減輕人民負擔，以免今後紛擾，幾經周折，始由李世昌與地方合作承包。現第一期應繳稅捐包款一千元，已據李世昌呈交清楚，並據訂立保單保結，由職隊會同監放處派人向各商核對清楚。成立日期，以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為一年。理合將辦理情形，連同包單保結呈請鑒核等情，除將單結存局備查外，理合照繕單結各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臨河地方情形複雜，動滋糾紛。此次包案，雖據稱由該包商李世昌與地方合作承辦，但包單既由李世昌出名負責訂立，而具結各包商又據該臨河隊會同查對實在，自可准予實行承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所有辦理臨河縣二十五年度食鹽稅捐招包情形，理合照繕包單保結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單結從略)

◎徵榷

▲兩浙區呈報蕭山經商正式兼辦南沙引鹽情形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九七六三號指令兼兩浙運使 二五、一〇、一二、

據陳南沙引鹽已由蕭商正式接辦，認額應飭與蕭山劃分，並請將南沙本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之銷數照實銷數計算各等情，核與鹽字第二九零五五號指令飭遵各節，尚無不合，惟該商認辦期內所短之年額，仍應遵照前令責成照數賠繳稅款，以重公帑，並一面取具該商遵辦書呈候察核，仰即遵照。

附原呈

案查南沙引鹽，自奉准由孫康樂等接辦後，久不遵令實行接收，並以展限一月為請，前經呈奉鈞部鹽字第四六一號有代電，准予展限一月繳款接辦，如逾期不能接辦，准仍由該蕭商兼辦，至擬如何計算銷額，應俟新商接收時，再行妥議呈候核奪等因，追即令行錢清場分別查明飭知。旋據該場呈復。當於八月十三日以第一五二號呈先行呈報在案。茲據錢清場長嚴家驛呈稱，「案奉鈞署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九零三號指令內開，『查孫康樂限期屆滿，未據繳款接辦南沙引鹽，顯見無力經營，自應遵照部電，仍准蕭山經商續辦。仰即轉飭該商遵照辦理，將正式接辦日期，及該商試辦一年期滿後至現在止南沙實銷數目，查明具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去後，茲據呈稱，『查南沙鹽引，以該處地面遼闊，接近產區，在試辦期內，經商雖銳意經營，百端整頓，僅堪倅免隕越，終無若何成績。前此正幸接辦有人，重責可卸。乃因接辦商人一再遷延，仍復飭由經商兼辦。惟茲事體大，瞻前顧後，實有不克負荷之勢。但為疏銷裕課計，縱困難環生，亦不得不勉為其難，遵令於九月一日起繼續接辦』

等情據此。查該商試辦一年期內，計共銷鹽六千一百七十七担十五斤（內有三百三十五担十五斤由場補課）相差有限，在試辦期中能有此種成績，實賴該商之努力經營，殊為可嘉。茲仍責成該商繼續兼辦，當然收駕輕就熟之效。除兼辦手續及應繳課證各款，飭其逕向鈞署面洽外，理合連同銷鹽表具文呈報，仰乞鑒核轉呈備案，指令祇遵。等情，計附呈南沙引鹽銷數表一紙據此，查蕭山經商試辦南沙引鹽，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本年五月三十日止，實銷鹽斤五千八百四十二担，連在場補課之三百三十五担十五斤在內，合計為六千一百七十七担十五斤，核與原定銷額六千五百擔，相差不過三百二十二担八十五斤，以南沙已往銷數而論，確屬差強人意，如該商再能力加整頓，當不致有虧短之虞。至南沙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之銷數，計三個月零十二日，實銷鹽一千二百五十七担，按之全年比額，雖亦稍遜，然前據蕭山經商聲後，以有淡旺月關係，經查尚屬實情，業於職署第一一零號呈明在卷。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備案，並以南沙認額，前奉部令不准與蕭山合併計算，現在該商既經正式接辦，自應遵令轉飭與蕭山劃分，並須按年照額銷足，不得短少，以符功令，飭由該兼場長遵照，除俟該商將手續辦妥送署再行呈報外，所有蕭山經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正式兼辦南沙引鹽，並請將以前南沙銷數准照實銷數計算緣由，理合照錄原呈銷數表，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附南沙引鹽銷數表

數 銷	份	月
	年	月
57 担	二 五 年 月	十 一 月
33 担	六	月
62 担	七	月
254 担	八	月
391 担	九	月
351 担	十	月
471 担	十一	月
643 担	十二	月
158 担	一 五 年 月	一 二 月
272 担	二	月
845 担	三	月
2089 担	四	月
216 担	一 五 起 日 止 日	月 十 五
313 担	十 五 起 日 止 日	月 一 三
391 担	六	月
321 担	七	月
232 担	一 八 起 日 止 日	月 二 十二

自二十四年五月開辦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共銷五千八百四十二担

自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至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共銷一千二百五十七担

總計銷數 七千零九十九担

備

(一) 本表逐月銷出之鹽，係由蕭山名義完課，每月月報，由蕭山併報使署。  
(二) 查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至二十五年五月十日表內共銷五千八百四十二擔由場收款補課三百三十五担  
十五斤合共六千一百七十七担十五斤。

▲行政院祕書處函轉閩省上杭縣峯市鎮商會呈請取銷峯市經徵處出口鹽厘及護河費一案之咨請。

財政部第三零六九九號咨福建省政府 二五、一〇、一、

案准 行政院祕書處第六四一八號函開，「奉 院長諭，『上杭縣峯市鎮商會呈，為峯市經徵處抽收出口鹽厘附加及護河費，懇轉飭冠日取消，以蘇民困一案，應交財政部及福建省省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據該商會呈同前情到部。查上杭縣府征收鹽斤附加一案，前經迭咨貴省政府請予轉飭停征，並准二十四年十月財一字第三六五六號咨復，「已令飭該縣長遵照前今令旨，迅籌抵補，具報核奪」各在案。茲據該商會呈，峯市經徵處抽收附加峯市出口鹽厘每百斤三角三分三厘，另抽收護河費每百斤一角，是該縣長迄未停止抽收，實屬顯達功令，相應再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嚴飭該縣冠日停征，如再違延，並請查明議處，以示懲儆。仍盼見復為荷。

附福建上杭縣峯市鎮商會原呈

竊屬會頃據本市鹽商利元永昌海興等號呈稱，「呈為違法附加，影響正稅，懇請轉呈令飭取消，以蘇民困事，竊

峯市為汀屬連城之總口，潮橋稅鹽運銷必經之路，自遭匪共蹂躪以來，鹽務凋零，一落千丈，負擔繁重，幾難維持。茲者統一告成，凡百苛雜，均在取消之列，而獨於峯市一隅，對於食鹽抽收出口鹽厘，每百斤國幣三角三分三厘，另每百斤抽收護河費國幣一角，額外附加，仍然存在，夫成本已重，售價自必加昂，因而運銷減額，正稅短收，自屬意中之事，似此違法附加，上無益於國課，下有害於民生，直接病商，間接病民，負擔奇重，何以堪此。是以本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曾將是項抽收定在第六批，應予取消之列，迄今為時已久，尚未見撤銷明令，曷勝渴望，况鹽務附加，政府所禁，民食攸關，豈可任其長此存在，為此瀝陳下忱，備文呈請貴會迅即據情轉呈層峯察核，迅賜令飭上杭縣政府，將峯市經征處抽收附加峯市出口鹽厘每百斤三角三分三厘，另抽收護河費每百斤國幣一角，尅日取消，以裕正稅而維民生，不勝叩感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查國省正稅以外之苛雜，早經明令撤銷，惟峯市一隅此項額外附加之鹽厘保護費，仍然存在，若一任長此征收，影響民生前途，殊非淺計，亟應據情轉呈鈞長察核，伏乞准咨福建省政府轉飭上杭縣政府，將峯市經征處前項鹽厘附加及護河費尅日取消，以維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銷務

▲ 四川廳呈擬雲陽場鹽棧管理稽查辦法暨無票鹽包夫私賣私議罰章程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九五號指令蓋四川運使 二五、一〇、五、

據報雲陽場長辦理高陽鎮和記鹽棧無票私鹽一案情形，應予隨查。所擬該場鹽棧管理稽查方法，登記簿式，暨無票鹽包夫私賣私議罰章程，均准暫行試辦，仍仰隨時體察，如須修正，再行呈請核辦。

附原呈

案查前據重慶支所總字第五六三號呈，以據雲陽收稅官兼場長徐開第呈報，稅率第三區部查獲高陽鎮和記堆棧無票鹽動四包，送同鹽棧管事曾月湖一名，請為完辦一案，經該場長訊明，查獲鹽動四包，確非官鹽，已彷照准此現行鹽船運鹽未帶執照及夫私賣私議罰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處罰該堆棧銀十六元，并擬定雲陽鹽棧無票鹽包及夫私賣私議罰章程，請予核示等情，鈔錄原呈及章程，轉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票鹽出卡之後，如未達到指銷區域，應將運票保留，以別官私，曾由職署通令各場轉飭通照有案，該和記堆棧存鹽四包，並無運票，且存棧四五個月之久，尚未運往銷地，賬簿字跡，亦甚模糊，顯有夫私嫌疑，雲陽場長所擬處罰辦法，尚義不合，當已指令照准。至附擬處罰章程，查核亦尚妥協，惟此等鹽棧開設何地，距離鹽場及驗卡有若干里，鹽棧性質，是否代商收存，抑或購鹽轉售，該場局及稅警管理稽查此等鹽棧，須採取何種方法，方能確知各棧存鹽為官為私，不致有牴牾之弊，亟應查明辦理，并經令飭重慶支所轉令雲陽場長切實查明呈復候奪去後。茲據該支所呈復，據雲陽場長遵命查復鹽棧性質及其開設地點，并擬具管理及稽查方法，抄錄原呈，及附擬鹽棧進出鹽斤登記簿格式，責請鑒核示遵

專情前來。經復行審核，所擬管理稽查鹽棧方法及登記簿格式，尚屬周密可行，除指令重慶支所，轉令雲陽場長暫予照准外，理合照錄雲陽場長原呈二件，議罰章程一件，登記簿格式一件，具文費請鈞署備賜鑒核，指令祇遵。  
○(抄呈從略)

附雲陽場鹽棧管理稽查辦法

(一) 管理辦法 擬由職署規定逐日進出鹽斤登記簿，飭令各該鹽棧等每家照樣製備二本，呈由職署鈐印，(或由職署代製分別令其繳納工本費亦可)發還各該鹽棧等填用，務須將其每日收發鹽包總數，在循簿上分別逐一登記，以備查考。違則酌量處罰。

(二) 稽查辦法 除商請稅警第三區部隨時派警分赴各該鹽棧稽查外，擬由職署不時派員前往各該鹽棧，按照登記簿上所填數目，詳細稽查。務期鹽票相符，如查有不符情事，即請按照前呈所擬「議罰章程」辦理。惟於派員前往稽查，所有往返旅費，擬請轉憑准予在該處轉金內先墊，用利公務而示體恤。

附雲陽場鹽棧無票鹽包及夾私賣私議罰章程

(一) 鹽棧堆存鹽包，須照章一鹽一票，如查有無票鹽包其重量不及一担者，按照私鹽輕微治罪法處理。

(二) 鹽棧經查明無票鹽包成夾帶私鹽一担至五担，除將該鹽充公外，初犯罰稅二倍，再犯四倍，三犯將該棧封閉。

○

(三) 鹽棧夾帶私鹽如過五擔，除將該鹽充公外，並將該棧封閉或重罰。

(四) 鹽堆如遇鹽務官廳派員到棧檢查時，須將運票帳簿一併呈驗，不得含糊隱瞞，致涉弊混。

附雲陽場鹽棧應用進出鹽斤登記簿式

日期	原存担數	新收担數	開除担數	實存担數	應張存數	稽查人簽名	備	考

盛務業刊

第一百期

公牘

五六

● 硝磺

▲江蘇硝磺局呈報天利淡氣公司請照硝磺章則管理一氯二硝化苯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二六七號指令江蘇硝磺局 二五、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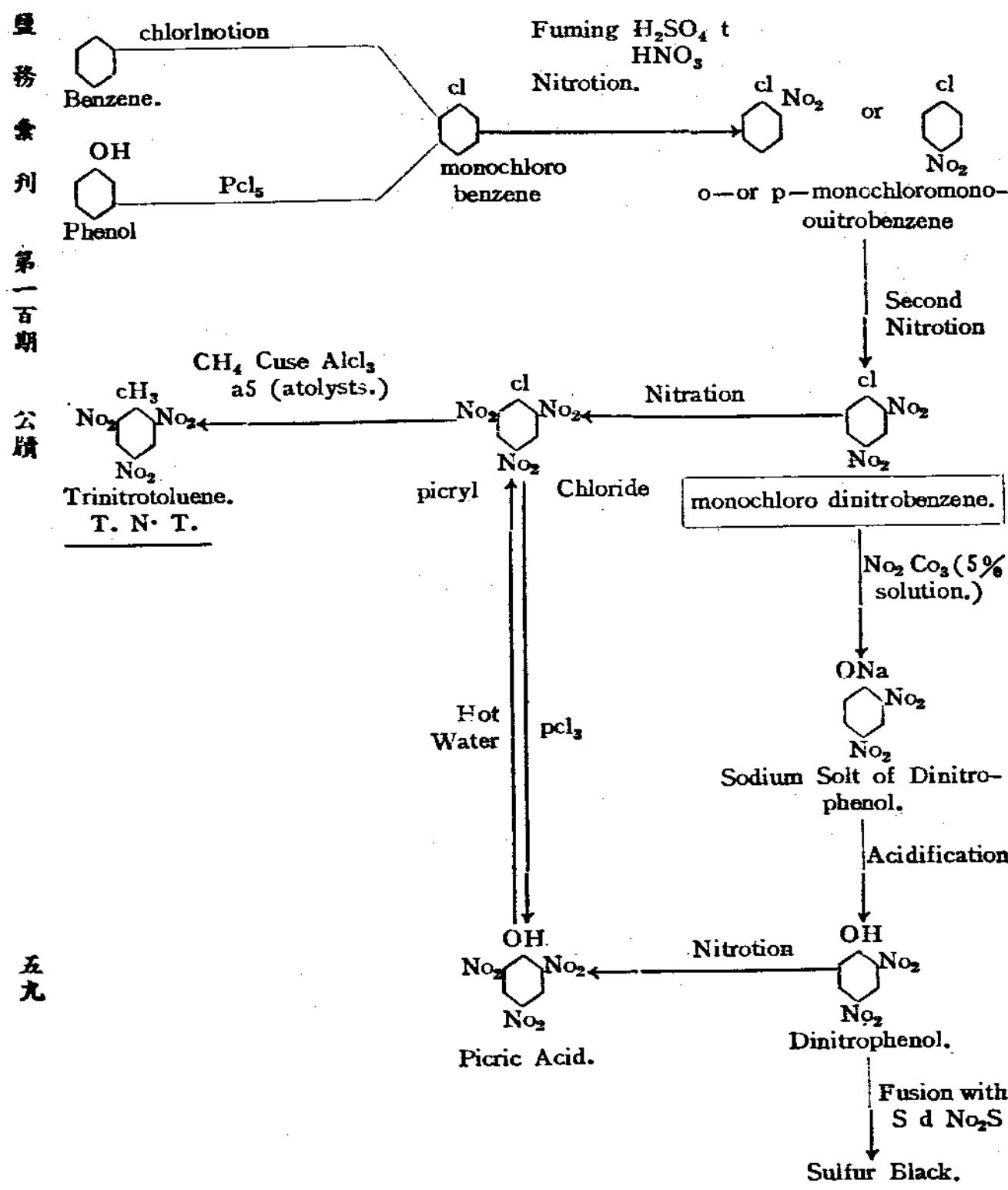
查此案業經由部以一氯二硝化苯，係含有二個硝基之有機化合物，為製造重要炸藥之原料，與其他含有二個硝基之有機化合物，同屬危險物品，應於海關爆發物料項下，增列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類一項，以資限制，會同軍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通令飭遵在案，仰即轉飭該公司知照。

附原呈

案據天利淡氣製品廠本年六月十八日呈稱，「竊公司出品，壹承倡導，莫名仰佩，惟查公司出品，以硝酸為主要，而硝酸銷費量，又以染料廠為最巨，最近硝酸市況頗形不振，染料製造業，極度衰落。以上海一埠而論，製染料者，計有大中中孚及華安等廠，目下除大中照常進行外，華安時作時停，中孚則早已全部停頓。而在山東境內者，情勢更烈，較大各廠，幾全無力進貨，總觀海關統計一九三四年硝酸進口，為二九、六一五關担，一九三五年僅為一九、七零五關担，已全年減少約三分之一，現仍在繼續減少之中，公司開工，適丁此厄。最近復因日人在山東以染料之半製品一氯二硝化苯 (Monochlorodinitrobenzene) 之大量進口，侵奪硝酸之市場，蓋本國染料廠之製造硫化黑色染料 (Sulphur Black) 方法，大都采用一氯化苯 (Monochlorobenzene) 或酇 (Phenol) 為原料，加硝酸而成一氯二硝化苯。復經加鹼加硫等步序，製成硫化黑色染料(詳見附表)故一氯二硝化苯，實為奪取硝酸市場之利器。又查海關進口稅率，硫酸約為值百抽四十，硫化黑色染料，值百抽三十。惟一氯二硝化苯，值百僅

抽十五，是原料品與製成品稅重，而半製品稅獨輕，使日人得利用此弱點，將此項半製品（一氯二硝化苯）大量傾銷，以奪硝酸之市場，蓋關稅既得避重就輕，並可免領護照運單之手續，在染料廠方面，表面上似乎手續可簡而費用可省，實則全國染料廠，苟皆棄硝酸而改用一氯二硝化苯，將來染料業全部原料，有受制於日人之危險。尤有進者一氯二硝化苯，為硝化鹽之一，本身雖非爆烈品，但稍加改製，即極易成苦味酸（Picric Acid）等極猛烈之爆炸物，故日商之以大量一氯二硝化苯進口，不特硝酸市場被其擗奪，而硝礦品類及軍事材料之購運，亦無形中失其控制，為此備文呈請鈞局鑒核，伏乞轉呈財政部依照硝礦條例管理一氯二硝化苯之進口，限令領用護照，以維工業，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一氯二硝化苯，為黑色染料之半製品，由一氯化苯（或酇）與硫酸化合而成，曩以不列入硝礦品類範圍，故由外洋運輸進口，無須護照運單，加以海關抽稅又輕，因此上項半製品大量傾銷，無法控制，不特侵奪國產硝酸之市場，影響硫酸之銷路，將使關稅與硫硝酸查驗費，同受損失，且使華人經營之染料廠，如大中華安等，亦大受打擊，而無法維持。又查該項一氯二硝化苯，其本身雖非爆烈品，但稍加改製，即可造成爆炸物之原料苦味酸及極猛烈之爆炸物，三硝基甲酇（Trinitrotoluene 即 T. N. T.）等是則與硝礦品類之性質，初無稍異，報運進口，應予一併請領照單，以示限制。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附一氯二硝化苯化學反應程式  
 Flow Sheet of Manufacturing Picric Acid, Trinitrotoluene and Sulfur Black



▲四川區呈復硝礦處公賣辦法並無限制廠商請領照單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三四七號指令兼四川運使 二五、一〇、一二、

呈悉。

附原呈

案奉鈞署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子字第四三一號訓令，為奉部交四川火柴業代表徐湛元呈一件，以川省火柴製造所需之磷及氯酸鉀等，應由各該廠商遵章自辦，請將硝礦處公賣辦法，立予撤銷一案。飭遵照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道經轉令硝礦處查明具復；並將此後應如何改進，擬議辦法，一併呈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案奉鈞署本年八月十五日礦字第一八七號訓令，轉奉鹽務署子字第四三一號訓令，以四川火柴業代表徐湛元請將磷及氯酸鉀公賣辦法撤銷一案，飭遵照查明具復，并將此後應如何立謀改進，擬議辦法，一併呈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四川僻處西陲，交通艱阻，工業必需之硝礦品類，來自國外，輒以政令限制甚嚴，採辦手續倍感繁難，復以全川火柴業雖有三十餘家，類多小本經營，殊缺工廠規模，所需原料如磷及氯酸鉀等，數量零星，欲期申請給照逕向上海採辦，勢有未能，自不得不仰給各大火柴廠，向其零星分購，以應需要，各大廠商藉此得以高價居奇，把持專賣，久已視為故常，即以前所謂磷硝運銷處者，亦係利用上項特殊情形，統一專賣，以爭利潤，本處成立之初，鑒於本省磷硝專賣之不合，又以大廠箝制小廠之非是，乃為便利各商取給原料，並取締壟斷剝削起見，按照各省公賣成例，請准設立四川全省硝礦品類公賣處，並擬定公賣暫行辦法，責呈鈞署核轉備案在卷，祇以四川硝礦事務，向無整個管理計劃，破碎支離，情形複雜，故前項呈准之公賣暫行辦法，雖於統籌管理硝礦之中寓有便利工商之意，仍慮各商狃於故習，積重難返，尚未完全實施，故對於各廠號公司之諸領 國府護照，如恆一、培根、誠信、豐裕各火柴廠，暨華西興業公司等，均隨時予以轉請核發，并無絲毫留難，其由各廠在省外自運來渝

之原料，亦從無繳納公賣費用之事實，原卷具在，可以覆按，至對於不能領照之小廠請求領發原料，本處亦以最低價格出售，用以減低商人成本，聊盡扶掖工業之微意，即如黃磷一項，過去小廠向大廠勾購，每箱最低價須七八百元，最高價須一千二三百元，本處公賣價格，則每箱價格僅售三百元，相差懸殊，何者係屬壟斷，何者係屬平價，不待辯而自明，是該代表原呈所稱，一則曰限制廠商領照，搜括儲備原料，強為轉售，再則曰自運原料，飭繳公賣費用，誠不知何所據而云然，且查磷及氯酸鉀等，皆屬爆炸物品，本處職掌硝礦行政，自在管理範圍之列，該代表謬以上項物品，為火柴獨用之原料，妄擬另組販賣團體，出而承攬包辦，以遂其壟斷專利之企圖，證以該代表前以全川火柴聯合會名義，擬訂四川火柴聯合貿易公司章程呈報本處，其原章程第十五條第三項，即規定有「劃出火柴所有原料為該公司獨營之範圍」等語，更足證明該代表之請求撤銷公賣辦法，純為假公濟私，以期推翻本處公賣原案，遂其私圖，總之本處公賣辦法，原以極經濟之方法，採辦原料，以最低之售價，供給需要，故自公賣以來，雖以形格勢禁，未能達到預期之進展，而考核用途，壓平市價，無不惟力是視，現在本省硝礦品類，已無前此之奇昂，則為顯著之進步，嗣後更為力謀改進，總期改輕成本，減低售價，便利購用，接濟正當需要，用昭公信而利實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并檢同四川火柴聯合會貿易公司章程一份，一併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該處呈復各節，尚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呈，伏祈鈞署鑒核示遵。

聲務案刊 第一百期

公牘

六三



## 轉載

### ●粵省鹽務之改革（根據十月份大公報）

劃分區域，嚴密緝私網，訓練稅警，組織特務隊。

粵省以瀕海之故：食鹽出產，素稱大宗，鹽稅在國稅中，佔極重要位置，據近數年統計，除各種附稅外，收入亦達九百萬元有奇，中央底定粵省後，即派唐海安氏來粵接收兩廣鹽運署，謀有新整理，乃唐氏蒞粵不久，因不洽輿情，旋即去職，財部乃另派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唐壹，兼攝兩廣鹽運使職務：唐氏奉命業於五日在粵就職視事，現在積極計劃剔除鹽務上之積弊，發展各場產銷，節縮行政經費，嚴密緝私工作各項，尤以嚴厲緝私，為廓清鹽務積弊之要圖，特加注意，決將現行緝私制度及其組織澈底改革，將全省鹽務緝私水陸隊及鹽警隊廢除，另行組織編配，并擬將全省劃分為若干個鹽務緝私區域，分派稅警若干，緝私艦若干艘，在該區域駐防，如該區域內有私梟出沒走運，即由駐防之隊艦負責，務使緝私網完密，而維稅收，其計劃內容，將全省鹽場，按其面積之大小，產量之多寡，及其扼要之程度，劃分若干區，分配稅警，就場擇要佈駐監視，嚴緝走私，暫擬者計，（一）東七場，設一等區及二等區各一，一等區轄分區二個，不設二等分區，計轄稅警隊九隊，分駐汕尾、小靖、石橋、海甲、大洲、碧甲、淡水各地，辦事處設汕尾，以便指揮，及調集各場稅警隊更番訓練，（二）潮橋四場，設一等區。

一個，轄下一等分區一個，二等分區二個，轄稅警五隊，分駐招收，隆井、海山、惠來等處，辦事處設汕頭，（三）烏石白石設一等區，轄稅警四隊，駐烏石白石一帶，辦事處設北海，（四）瓊崖三亞場，設一等區一個，轄稅警四隊，分駐三亞港、共黎港，辦事處設三港，（五）電茂、博茂、雙恩三場，設一等區，轄稅警隊四隊，辦事處設電茂。

**編隊游緝** 粵省海岸遼闊，運道錯綜，該署因決定於各主要運道，分佈稅警，執行游擊性質之任務，此種特務隊職權較普通隊為強，並可監視各隊之工作。

**六門緝私** 省河接近香港、澳門、六門為出入孔道，港汊分歧，私梟素稱猖獗，該署現決恢復六門緝私，以杜外私之侵灌，作腹地之屏蔽，將收回之艦隊，從新改組，成為水上稅警艦隊，分段巡緝，並隨時駛往雷瓊各屬游弋梭巡，以資鎮懾。

**集中訓練** 該署以稅警任務，首在緝私安民，其人格之修養，技術之深造，均應隨時施以訓練，庶不致習於環境，日趨窳敗，訓練班之設立，應同時實行，並指定汕頭、汕尾、北海、三亞四處為稅警集中訓練地點，輪流調集訓練，按粵省鹽務素稱營私舞弊者之淵藪，今全國統一，當局者如能決心剔除積弊，舉歷來污垢一掃而空，固粵人之幸也，現鹽務緝私，既有嚴密組織，年增三四百萬稅收，實甚可能，其裨益國計民生，實非淺鮮云。

●蘆鹽輸日問題（轉錄國際貿易導報）二五、一〇、一五。

徐慕韓

中國鹽地頗廣，鹽的產量頗豐，但是近年來，有一種矛盾的現象，即有的地方，鹽價極高，人民幾

有絕鹽的趨向，而有的地方，却又鹽斤充斥，過剩滯銷，這與鹽務行政及鹽稅制度，固有關係，而由外國勢力的保護下奸商的走私，操縱，更有莫大的作用。最近長蘆鹽的運銷日本，並不能僅視之為一種單純的國際貿易，實亦包含着複雜錯綜的內容。

中國鹽的應銷制度，據鹽務署署長朱體仁氏的播音報告，約分五種：——第一種是自由制，現在湖北、四川、甘肅、口北這幾省區，以及福建的上游諸縣，廣東的省河潮梅各區，浙東的溫州、台州、處州、河南的汝光鞏孟，湖北的鄂西、河南的豫岸陝岸、山東的東岸各區，都是採自由制，這種制度，凡是已經開放的區域，無論鹽商或是普通的人民，都可以自己報運。第二種是專商制，現在湘、鄂、西、皖四岸，淮南、兩浙、松江、長蘆、山東這幾區的引商，票商，都是專商制，這種制度須有引票權的專商，才有運鹽的資格，第三種是包商制，現在浙東的紹興、蕭山、松江的上海租界、福建的閩南、廣東的雷瓊和恩、開、新、陽各屬，長蘆的永七、津武、和舊官運六十一縣、雲南的邊岸，都是行包商制，這種制度就是指定區域，招商辦運，商人於規定期限內，可以有專運權。第四種是租商制，現在西岸的建昌五縣，皖岸的滁、來、全、山東的租辦各縣，都是行租商制，這種制度和包商差不多，不過租辦的期限更短。第五種是官運制，現在只有福建的上游各縣，於自由制之外，並行官運制，——可見運銷制度的不統一。

年來私鹽運銷在特殊勢力下頗為猖獗，對於國鹽的行銷影響頗大。如四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載：  
「……近頃有人，不時由遼寧省撫寧等處，以海船運輸大批私鹽，經洋河口運至冀東各縣銷售，致官鹽滯銷，鹽稅損失甚鉅……」四月一日上海大公報亦載：「最近私鹽出口之事，時有所聞，半月以來，

運出已達一萬二千二百擔，係由冀東保安隊保護之下，就地購辦，運往大阪，並未繳納任何稅賦，比聞官方對此，亦無可如何。」財政部之所以願正式與日本訂立合同，把長蘆鹽輸日，據說受此種影響亦有關係。

日本為什麼需要蘆鹽呢？這與日本對於軍事工業的積極擴充，不無關係。因鹽除了食用以外，尚可作工業原料，而日本的鹽源則是很窮乏的。據調查：——日本在最近幾年來鹽的消費是大大的增加，一九二三年總消費量為一百四十一萬一千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度已增加百分之二六，較之一九三二年度也增加百分之二〇，而這些增加又完全為工業用鹽需要激增的結果。因在鹽的消費總量中，食用鹽的消費，一九三三年是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一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五，較之一九三二年且有減少的傾向，但是在相反面，工業用鹽却不然，一九三三年的消費量為十四萬九千五百零一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增加至五倍之多，較之一九三二年也增加百分之六十有奇；而且，工業用鹽對食用鹽的比例，在一九二六年佔百分之一二·一六，至一九三三年則躍進為百分之四六·一，一九三四年則又增至百分之六一·二七。據說日本在過去三十年當中，每年鹽的生產量都只在六十萬公噸左右，這就迫使日本非從國外運進大批鹽斤不可。此項進口的鹽斤，一九三四年是一百二十二萬九千三百六十公噸，較之一九二六年增加至四倍之多，較之一九三三也增百分之三十二有奇。在過去，東菲洲的意屬索馬利蘭、厄里特里亞，以及埃及三個地方，供給這個輸入鹽斤幾至百之五十二，此外則從南滿租借地，以及吾國青島，也佔百分之三二·五，但自東非意阿戰爭發生以後，日東即失去了一個主要的供給地，於是正在所謂「中日經濟提攜」的積極努力中，轉而傾其全力注意於中國了（中華月報第四卷第七期。）

中國的鹽運往日本，並不自這次蘆鹽始，在過去，早已有過慘痛的經驗的，那便是青島的鹽輸往日本。根據上海大公報四月十四日起連刊的「由青鹽輸日談到蘆鹽輸日之基本問題」一文中所載，其經過情形大致如次：

「中國鹽產向因條約及鹽稅關係，不許輸入，亦不許輸出，惟金州及青島二地，則屬例外，蓋金州為日本租借地，管理權不屬我，輸鹽日本，吾國無法干涉。青島則因魯案中日協定之規定，本有鹽輸日本之義務也。查青島產鹽，在德人佔領時代即有輸出，但為數甚微。迨日本佔領以後，對鹽業生產大事擴充，數年之間，鹽田增加十倍，產額達二十萬噸以上。及華府會議議決青島歸還中國時，在鹽業方面，日本即提出賠償日人鹽業之價格及以後青鹽須供給日本兩項條件。中國代表為免妨阻青島收回起見，只得盡予接受，不過對後一項聲明，雖允許有供給之義務，但對日輸出之鹽，須由華方自營，直接運往日本，不得經過日商之手。

幸當時注意此點，故後於魯案會議時，中國方面始得主張輸出商由華方指充。日本代表雖堅持以日人為輸入商，並在青島交貨，均未達到目的。最後訂立中日購鹽協定時，我方經考慮之結果，除允以三百萬元之代價收回日本在膠澳之鹽田工廠外，乃更進一步要求日本專賣局購入青鹽須限定數量，以便中國產鹽有確實之標準。詎日方別有用心，不願限定數量。揣其用意，無非欲我方準備極大數量之存貨，任其依照需要，儘可不購。換言之，即中國有供給日本鹽之義務，無形中日本不費勞力與資本，而在中國開一儲鹽倉庫，以應彼不時之需。至於中國因過剩生產而積存耗質之損失，鹽民重累之痛苦，又因此而發生漏私走私，影響稅收之弊害，皆非所計，用心殊狠，我方以青鹽在國內原無銷場，其他各國限於

約章又不能輸出，今之保存青島鹽田，實完全為供給日本之故，若不預定數量，生產毫無標準，過多則發生上述影響，過少又不足以應日本需要。再三解釋，日方亦知理不能拒，遂允定一活動之額，最低為一百萬擔，最高為二百五十萬擔。（中日魯案條約第十七條關於協定青鹽輸出日本條件第一條『日本國自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起往後十五年間每年在最高額三萬五千萬斤最低額一萬萬斤之範圍以內購買青島鹽』）但於魯案告成之時日方忽在附件聲明：『遇有兩國生產狀況及鹽之需要而有難於授受上列最高或最低量數之場合，可不拘上開之協定量數，其該年購買量數臨時協定之，』有此附件，致中日購鹽協定所定數量等於具文。並於鹽價則規定每年由日本專賣局與中國輸出商協定，以遼東金州鹽為比例定價。此外尚有日本工業家自己輸入之所謂工業鹽，及朝鮮購入之鹽皆不受此約之限制。當時以為日本專賣局購鹽，訂有協定，雙方均有履行之義務，自無他虞，其工業鹽與朝鮮鹽，既無協定，輸出與否，權操在我，諒日方無所施其伎倆，不料疏忽之處，即在此點，一時鑄成大錯，致授彼以自由操縱之便宜，至今無法補救（參看鹽迷專刊永裕鹽業公司創立史。）

茲更略述青鹽輸出概況及日方操縱實情，日本專賣局所購青鹽，由永裕公司輸出，歸三井三菱兩家代理。按照魯案協定輸出青鹽數量價格皆有規定，但日方對於購鹽數量，藉口根據附件，並不履行規定額數，永裕方面因之受極重之損失，此可於日本專賣局每年定購鹽數及實銷鹽數中見之。（參看第一表）

第一表 日本專賣局歷年向永裕公司定購及實銷青鹽數量（單位以擔計）

年 別	訂 購 數 量	買 銷 數 量	短 購 數 量
民國十五年	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二一	一五二、九七九

十六年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一三八	多購一、一三八
十七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三二八	六四、六七三
十八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七八三、一三四	一六、八六六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九一六	一二三、〇八四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九二六	五一六、〇七四
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九、九一五	七〇、〇八五
共 計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七、三七八	九五二、六二三
平 均	九〇〇、〇〇〇	七六三、九一一	一三六、〇八九

按在日本佔領青島時代，日本專賣局每年購買青鹽平均在百五十萬擔左右，今自上表觀之，平均訂購數量不過九十萬擔，協定最低額，皆不能保存，遑論協定最高額之履行，且除十六年外，歷年實銷數量無不較訂購數量短少，七年之間，實銷數短少至九十五萬餘擔之多，平均每年短少十三萬六千餘擔。每年臨時所定契約，對方尚不能遵守，魯案協定，更不必論。不顧信用，於此可見，此就購鹽數量而言，其次對於鹽價，亦極盡盤剥之能事。

鹽價依魯案協定之規定，為照金州前三年鹽價平均數比例定價，所謂比例，即青鹽比金鹽該價百分之七之謂。然日本自十五年以來，並本此標準計算給價，每擔恆比金鹽該價二角日金上下，壓低百分之二十以上（參看第二第三表）。

第二表 日本專賣局歷年所給青島鹽價與金鹽比例之差價（單位每擔以日金計）

年 別 金 州 豐 債 青 島 豐 債 每 担 差 債 差 債 均

年 别	金 州	豐 債	青 島	豐 債	每 担	差 債	差 債 均	差 債 百 分 比
民國十五年	一、一五〇	一、一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〇、九〇〇
十六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〇、八〇〇
十七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十八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十九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二十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二十一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二十二年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第三表 永裕因日方短給豐債所受損失之數目 (單位以日金計)								
年 別	貢 銷 數 量	平均差債	短 故 豐 債 領					
民國十五年	七四七、〇二一・四九	〇、二〇〇	一四九、四〇四・三〇					
十六年	八〇一、一三八・九〇	〇、二二〇	一七六、二五〇・五六					
十七年	七三五、三二八・六七	〇、二二〇	一六一、七七二・三一					
十八年	七八三、一三四・〇八	〇、二三〇	一八〇、一二〇・八四					
十九年	八七六、九一六・七〇	〇、二三〇	二〇一、六九〇・八四					
二十年	四七三、九二六・〇二	〇、二〇一	九五、二五九・一三					

二十一年

九二九，九一五·七七

○·二〇一

一八六、九一三·〇七

平 均

七六三、九一一·六六

○·二一〇

一六〇、四二一·四五

按第二表歷年來日方所給青鹽價額，竟較金鹽減低至平均十二錢至二十四錢餘日金，即壓低百分之十二至二十四，以與協定，減低百分之七之規定相較，差數甚遠。因此永裕所受損失，如第三表所列，平均每年達十六萬元有奇，對方不顧信用，無理盤剝，雖經永裕據理力爭，皆置不理，迭次請求政府向彼方交涉，亦未得直，以上係青鹽對日本專賣局輸出所受操縱之情形。此外尚有輸日之工業用鹽及輸朝鮮鹽兩項，中國所受操縱壓榨，較此尤甚。

輸日之工業鹽及輸朝鮮鹽於中日購鹽協定中原無規定，故非有組織有計劃之經營，不過由日人自由與散商鹽戶交易而已。日本遂用此點，銷數鹽價，任其操縱，以致一般鹽戶所受盤剝之痛苦，較永裕更甚，日本既有此機會，運用伎倆，購入低價青鹽，是以工業用鹽與朝鮮鹽輸出激增，以與專青局購鹽之情形相較，適成反比例（參看第四表）：

第四表 歷年青島輸日工業鹽及輸朝鮮鹽之數量（單位以担計）

年 别	工 业 用 鹽 數 量	朝 鮮 購 鹽 數 量	共	計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四〇九、四一	四二六、三八四	八三五、七九五	一〇〇	
十 六 年	一、四六五、二六一	三九〇、二六四	一、八五九、五二五	二二二	
十 七 年	二、〇二三、一六九	一四七、〇〇〇	二、一七〇、一六九	二五九	
十 八 年	二、六二〇、四五五	五五、四四〇	二、六七五、八九五	三二〇	

十九年	一、三六〇、二七九	一四八、九六五	一、五〇九、二四四	一八〇
二十年	一、二二五、八九六	二九一、三二〇	一、五一七、二一六	一八一
二十一年	一、三六〇、八〇〇	一、一八八、六〇〇	二、五四九、四〇〇	三〇五
平均	一、四九五、六一〇	三七八、二八二	一、九七三、八九三	二二四

觀上表即知自十六年後，每年工業鹽及朝鮮鹽輸出增加之速度，若以十五年為基本，則七年之中，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二四，已達一倍以上，日本專賣局，向永裕購鹽，每年皆不足額，既見前述，何以此二項反年有增加？推求其故，不外成本問題。鹽稅為成本之一，永裕輸出之鹽，表面上每擔僅完鹽稅三分，而實際則政府收回青島鹽業之代價三百萬元，須在永裕鹽價上負擔，故每噸除五角零四厘正稅外，尚須負擔一元四角之產價，計每擔共納費一角二分。

按工業鹽，每擔只納鹽稅三分，公費三分，共計六分，每噸鹽本因而較輕一元，且永裕為組織頗大之公司，日本如過分壓榨，永裕必拒絕輸出，甘忍積存，至設商鹽戶既無充分資本，又無團結組織，加以內部因競爭銷售，互相傾擠，如何不予日人以可乘之隙，是以雖明知受人壓榨，因鹽無出路，亦只能忍痛售出。十年來青島鹽戶被剝去之利潤，雖無詳細統計可查，然若自日人佔領時代，青島鹽價每噸約八元至十元，而十六年以後則跌至四元以下（包括搬運費在內）之情形觀之，其慘酷之狀，可以想像。

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回顧，廬鹽的前途，亦可由此而獲得若干的預測。

所謂廬鹽，究是指那些區域的產鹽而言呢？長廬名稱來源甚古，據考長廬鎮在河北省青鹽南七十里，其地產鹽，北周時代置縣，到宋朝廢棄，舊為都轉運使所駐領鹽，課司二十四，在滄州境及山東境內。

的各十二，清改運司移駐天津，產鹽區舊屬八場，稱為蘆台、豐財、嚴鎮、海豐、濟民、歸化、石碑、越支等。蘆台場在河北寧河縣南三十里，薊運河東南濱，即唐故蘆台軍址，元十九年立蘆台鹽運司，清設鹽大使，到民國改稱場長。蘆台雖名為蘆鹽總匯之地，實則蘆鹽並不完全集聚於此，所以到民國初年，把場署移設於漢沽及寨上之間（距蘆台二十里）以便於行政，現在全場共有鹽灘二百二十三副，每灘面積小的約三頃到五頃，大的八九頃或十數頃不等。每灘規定長工或四名，六名，八名，以至十六名，亦不相等。長江以外，每灘有抱撇人一名，主管全灘一切事務。製鹽方法很簡單，除仰賴日光蒸晒水之天然力外，其他關於人事的，僅持其一成不變的傳統方式。在出鹽時，需要人工亦很繁，於長工以外，尚須臨時加僱短工若干，此項短工所費，每年不下數十百倍於長工。產鹽數量，年有豐歉，如陰晴旱澇等與製鹽均有直接關係。在民國二十四年份全場產鹽約二百八十八萬擔，每擔製出與運碼資本，平均約在一角五分左右，行銷區域遍及河北省之薊七、永八、河北岸、河南省之豫岸及襄八、汝光、以及口北、晉北等處，但近年來，因私鹽及運輸上的種種關係，銷路殊形減削，以致大多數的灘戶，均告虧累，甚至積鹽累累，無法變價，因而將灘出租或脫售以為幸者，頗不乏人。

蘆鹽之為日人垂涎，因其用途，除供給食料外，於化學工業上亦佔有重要位置，如鹽酸鹹（蘇達）等，即在蘆台附近，亦已設有專廠製造，且蘆鹽所含成分，又較他處為優，如於其鹽將成時，可提出其中所含的硝礦兩質，這種特殊產品，實為他處所無。硝礦成分為現代化學工業上很重要的原質。

蘆鹽輸日醞釀很久，亦曾經過多次的談判，據九月二十九日華美晚報所載天津特約通訊，謂：蘆鹽出口合同，前後經中日雙方商訂數次，最後一次決定為十一條，於八月上旬，呈遞財部，其中有合

同有效期限為三年，在期限內，不得他售，財部認此點過苛，頗難接受，遂飭長蘆鹽運使李翰華氏，再與日方商洽予以修改……九月中旬經在平商洽結果，由李翰華直接與津日副領磋商，就上次所訂合同，略事增刪，除決定在本年内輸出七萬噸外，同時以合同內無扣價辦法，日方復要求按青島鹽斤出口九六扣價成案辦理，當議定合同要點為：（一）合同有效期間一年，（二）鹽價每司馬担價一角五分（合市擔價一角二分）（三）數量七萬噸，（四）按照青島市九六扣秤辦法，每百噸以九十六噸計價，（五）交貨地點在漢沽鹽地，（六）裝運費由日方自理，此項合同雙方已於十九日簽字，俟呈准財部後有效，上次合同所訂鹽價每噸為二元六角，此次合同載明按九六扣秤，故每噸價已減至兩元四角餘，連同運費，每噸由漢沽鹽灘運往塘沽，約合五元五角上下，鹽稅每噸一元，統計總共價六元五角。據調查，漢沽地方，「商鹽」價目每市担為兩角四分，另加鹽稅八元一角三分三厘，每担共合洋八元三角七分三厘，而此次輸日的每市担連出口稅不足國幣兩角，僅合「商鹽」價格四十分之一，故在灘戶方面，根本已無成本可言，（九月九日大公報。）

九月中旬以後，首批鹽七萬噸由漢沽起運的消息，喧傳頗久，到十月初旬，始告起運，據十月四日新聞報載：「蘆鹽出口期迫，中日雙方連日洽商未竣手續，二日財部電蘆運署，注意：一、起運前每噸鹽稅一元，必須繳足，二、蘆豐公司（經營蘆鹽出口者）須覓銀行保（三）經辦華商具甘結不得沿海倒船私銷包商，蘆豐公司已覓河北省銀行擔保」云。次日復據中央日報訊：「蘆鹽出口，包商蘆豐公司已辦一切手續，付清鹽稅鹽價，具甘結覓銀行鋪保，不在沿海私銷，俟六日晨國際運輸社福丸抵塘沽，即開始裝運，日商三井三菱公司四日起已在津僱苦力五千名，赴塘沽候搬運」云。是則蘆鹽輸日，至此可

說已完全實現矣。

我們看了青鹽輸日的往史，亦可推知蘆鹽輸日的前途，即以現在的合同條件來說，蘆鹽比之青鹽業已不如遠甚了。

本稿草擬方竣，復據報載日軍圈長蘆鹽灘消息，十月九日南京專電云：「華北日本駐屯軍在塘沽南北裏外灘四鹽週圍插立木柵，擬圈佔為軍用地一事，長蘆鹽運使向財部報告，……」是則益可見蘆鹽輸日的性質為如何矣。

豐  
務  
素  
刊

第一  
百  
期

轉  
載

七  
六

##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

今天鹽務署報告關於整頓廣東鹽務情形：

自從西南政務委員會取消以後，廣東各種政務，都有一番整理和改革，關於鹽務方面的整頓情形，約可分為以下的數點：

第一點：減輕漁鹽稅率並裁免各項附捐。沿海漁業用鹽，照章本應征收輕稅，但是廣東區的漁鹽，近年都照食鹽稅率征稅，在潮橋每征稅二元二角，在年南征收一元五角，在海陸豐征收一元六角，比較其他省區漁鹽，每擔徵稅三角或五角的，高出好幾倍，不獨與各省區通例不符，尤其足以妨礙國內漁業之發展，所以上月間由部令飭新任兩廣運使，規定該區漁鹽稅率，每擔一律收稅五角，與其他省區約略相等，又醃魚醃菜，從前另有鹽餉乾票漁票料票等捐稅，坐配附場區域，於正稅之外，另征購船費特務團補助費等附加，都是額外加征，病民蠹政，為鹽務法令所不許，現在已經由部令飭一律裁免，以符政府廢除苛雜的主旨。

第二點：取消恩春七屬包商，改行自由貿易。所謂恩春七屬者，就是恩平開平台山赤溪陽春新興陽江七縣，行銷鹽斤，歷來都是招商包辦，流弊滋多，所以這次趁粵局刷新的機會，將恩春七屬包商取消。

，改行自由貿易，據唐運使海安的報告，包商取消後，每月可以增加稅改三十萬元，雖目前尚無事實的證明，但取消包商，對於民食與稅收，都站在有利的方面，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實。

第三點：積極整理場產。廣東本也是重要產區之一，全區共十七場，每年產額共約三百五十萬擔，約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十，各場儲鹽倉塲，除潮橋四場已建成鹽塲暨東七場建塲工程，現正督促進行外，所有西六場儲鹽倉塲，尚付缺如，現在擬定具體計畫，籌備開工興建，希望能趕速完成，使各場產鹽，均得有歸宿，便於管理。此外各場荒廢無益的鹽灘鹽塲，久未加以清釐，現已着手釐剔整理，分別廢除，以期達到場產整理合法私源杜絕的目的。

第四點：整頓緝私。廣東原有的鹽警隊和緝私艦隊，分負水陸緝私之責，其經費均各有指定的專款。前兩廣運使陳維周，將鹽警隊裁撤，緝私艦分撥與粵省緝私處和禁煙局應用，把這項經費，挪來辦持務團，用以擴充其個人勢力，於是鹽務緝私，差不多完全放棄，現擬恢復鹽警隊，分頭招編，挑班訓練，一面先向省緝私處借用緝私隊數隊，加派幹員督同分赴各緊要區域巡緝，同時將原有緝私艦向省緝私處與禁煙局收回，遴派艦長，專任水上巡緝，水陸均無隙可乘，私梟或可稍戢，稅收當可無形增加。

第五點：核減鹽務行政和緝私經費。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內所列兩廣鹽稅收入，由廣東稽核分所經收的，九百一十六萬餘元，加上運署行政收入五萬三千餘元，共計九百二十一萬餘元，歲出部份，運署方面，全年度支出九十萬四千餘元，緝私支出，全年度九十萬五千餘元，兩項共計一百八十九千餘元，再加廣東分所全年度支出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則兩廣區歲出須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元，幾佔收入四分之一，本屬太多，但是歷年以來，兩廣歲出預算，均先由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定，本部為顧全事實

，不能不予以追認，現在政令既經統一，關於鹽務經費方面，自須切實核減，已經由部核定，將行政費減去十八歲零八百餘元，緝私經費，減去三十九萬九千餘元，兩共減支五十七萬五千餘元，將來機關裁併，歲出經費，尚可作再度之減縮。

最後還有一點，就是接管硝礦事務，廣東向只有英德清遠兩縣出產硫礦，每年約可出產三四十萬斤，本省並不產硝，所用的都是洋硝，關於硝礦之管理收稅一切事宜，以前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辦理，亦因政令不能統一和辦理不善的緣故，所以近年以來，中央政府儘管極力提倡國產硝礦，其他各省，儘管有必須搭銷國產硝礦的規定，但是廣東依然是洋硝洋礦充斥，現為切實整理起見，成立廣東硝礦局，由部派劉沐闡為局長，將廣東硝礦事務，加以適當之整理，將來國產的硝礦，可以推銷於廣東，無形中亦可減少漏卮。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九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 滯鹽濟銷關中西部之核准

陝省關中西部寶雞等縣，向為甘鹽銷區。近因灘地不靖，運道阻梗，甘鹽脫銷，屯商居奇，人民將有淡食之虞。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陝西鹽務收稅總局電請借運潞鹽濟銷，當以所請事關維持民食，經即電復暫准酌運潞鹽，作為臨時借銷，一俟灘地交通恢復，此項借運潞鹽辦法，即行停止，一面分電河東運使遵照。旋據陝西收稅總局呈，為維持甘商生計供應當地急需起見，擬即責令該地甘商至關中東部潞鹽銷區購買已稅潞鹽，就近接濟，並擬呈借銷潞鹽辦法八條，規定領取運單報局查驗等項手續，請予鑒核前

來，覆核所擬辦法，大致尚屬妥適，復經由部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二) 岳山場漁民暴動之善後

兩浙岱山場前為使產鹽便於管理並防範漁鹽充銷食鹽起見，擬援照其他場區成案，籌辦鹽斤歸堆，並實行漁鹽變色，當地鹽民漁民中少數不良份子，深恐管理日嚴，不便走私，於是聚衆反抗，釀成戕殺鹽務官吏員役九人之重案，所有善後事宜，業經由部分別咨令緝兇歸案法辦，並查明被害員役，分別發給卹金，受傷者酌給醫藥費，一面令飭兩浙運使切實考察地方情狀，將籌備歸堆管理漁鹽兩案，應如何變通辦理悉臻妥善之處，擬議呈核，並飭嚴束鹽務人員及稅警部隊，妥為因應，於定章內予鹽民以便利，並隨時商請地方機關合作協助，以免糾紛而利醜政。

(三) 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查長蘆灘務建築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別	房 屋	道 路	橋 樑	涵 洞	電 話	其 他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一) 稅警 及場務員 住所完成	(二) 碾鋪 繞灘路面	(一) 繩灘 路土方完	(二) 縱灘 路板籠路	(一) 縱灘 路橋樑完	(一) 縱灘 路涵洞	
(二) 特修 完成	(四) 碾鋪 成	(二) 已碾 七公里	(三) 塘新 路橋新成	(二) 縱灘 路涵洞		
(五) 塘新 公路碾二	(四) 碾鋪 內路面	(二) 已碾 六公里	(三) 塘新 路橋新成	(一) 縱灘 路涵洞		
(一) 灣沱 場務員住 所電話						
(二) 新河 鹽河通塘沽駁						
(五) 崗亭 棚欄						

外 場	場 台 蘆	場 財
(二) 稅警 住 所 廢 滯	(三) 蘆鹽 出 口 所 及 其他 招 待	
完 成 稅 警 住 所 活 況	(一) 住 及 場 成 所 特 完 務 成 警 修 員	
廢 纔 灘 面 路 豐 聯 路 蘆 方 絡 路 碾 豐 蘆 面 鋪 方 線 鋪 路 蘆	(二) 細 濕 灘 內 路 碾 灘 路 面 鋪	(六) 改 纔 土 方 新 改 鋪 方
碾 一 (公 八 (成 三 (成 三 (土 二 四 內 八 (間 土 (路 (土 (方 遍 公 已 (方 漢 (內 (路 (方 (板	二 內 二 (土 二 (土 (路 (方 (板 五 (一 五 (土 (公 (一 五 (土 (灘 (灘 八 內 五 (方 (里 (一 五 (方 (灘 (灘 遍 已 (里 (遍 (公 五 (方 (灘 (灘 遍 碾 (公 已 (里 (遍 (公 五 (方 (灘 (灘 遍 路 (公 已 (里 (遍 (公 五 (方 (灘 (灘	(五) 土 方 方 完 改 纔 大 方 完 纔 完 成 方 完 纔 大 漏 方 完 纔 完 成
繩 路 橋 總 路 橋 總 橋 橋 橋 總 橋 標 滯 總 橋 標 滯 總 橋 標 滯 總 橋	(二) 總 橋 (三) 沿 海 板 橋 完 路 橋 梁 完 涵 洞 完 灘 洞 完	(一) 總 橋 (二) 纔 橋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綫 路 洞 聯 路 洞 聯 洞 涵 洞 聯 洞 灘 洞 聯 洞	(一) 總 橋 (二) 沿 海 板 橋 完 路 橋 梁 完 涵 洞 完 灘 洞 完	(一) 總 橋 (二) 續 橋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成 段 (一) 洞 涵 (一) 聯 洞 (一) 總 完 漢	(一) 總 橋 (二) 沿 海 板 橋 完 路 橋 梁 完 涵 洞 完 灘 洞 完	(一) 總 橋 (二) 續 橋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路 橋 梁 完
電 話 稅 警 電 話 稅 警 話 住 所 廢 滯 所	(一) 舉 務 及 業 員 及 稅 警	
口 聯 碼 碼 絡 渡 頭 渡 蘆	(六) 碼 碇 五 頭 設 備 設 設 設 放 盡 設 設 備 設 設 備 設 設 備 設 設 備 設 設 備	(一) 特 修 修 續 檻 修 續 檻
		(一) 已 修 修 沟 護 修 沟 護

備 儀		考 號		(四) 山東建境修路工程之進行		查山東建境修路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場		別 别		建 築 房 房		建 築 屋 屋	
金 場		膠 澳 場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總驗放處二處 普通驗放處三處 崗樓二處 司秤室三處							
				營房九處驗放處及營房六處 稅警區部一處 分區部及驗放處一處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半公里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六十六公里半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三公里 鹽場公路路基約計長十四公里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灰板四處	滑坡一處	建 築 道 路
						滑坡一處	建 築 橋 標
石橋十三座 木橋一座 大水管十九處 小水管十處 木涵洞二處 活板艤七處 滑坡四處 石台石墩木面橋一處 石墁十三處					石橋六十六座 木橋二十三座 活板艤十座 滑坡二處		

#### (四) 山東建蛇修路工程之進行

查山東建塹修路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備

考

(五) 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

查兩浙鹽場整理工程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餘		建築秤放稅警房屋等		測量及設計		整理塘路及牛車路		建築公路	
未完工程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已完工程		未完工程	
(一) 沿塘建稅警派出所十處 所六處 (三) 沿海建稅警派出處 亭廿二人	(一) 東一、東二、東三 西一、西二、西二、西二 中區及七區、三區、三區、三區、三區 連填土及基地 駁工六、一東、三東、西、西、二、二 土程區、西、中、東、一、二、二	(一) 测量鹽場產地之面積形勢河等流及窩位	(一) 鹽場定計西經業精圖丁劉浦外東南至塘自破塘起最山自測面	(一) 東自破山浦起西至劉公里計四六塘止	(一) 低庵路路基土方除於橋梁兩端應候橋建築後竣工				
三畝六一計相邊北外浦東劉定計西經業精圖丁劉浦外東南至塘自破塘起最山自測面 約里七〇面交興至塘南至塘自破塘起最山自測面 ○一合平五積界沙沿線自測面 ○七華方、約處塗場起最山自測面									
(四) 塘路之原有 加寬原 之路	(三) 牛車路二 二處取消 完竣	(二) 消完竣 一處取消 一止道	(二) 小走 劉丁塘起 西至山	(二) 公里計四六塘止	(二) 低庵路路基土方除於橋梁兩端應候橋建築後竣工				
里・工路二二份定完尺・里 九至五程基公里九一九一〇二二公 程基土方六方	水 管 六 道	(三) 橋梁三座	(二) 站基填土	里・工路二二份定完尺・里 九至五程基公里九一九一〇二二公 程基土方六方	(三) 橋梁三座	(二) 站基填土	(二) 站基填土	(二) 站基填土	(二) 站基填土

處  
金口場橋浮工程稍  
有變更計加大水管  
四處石橋一處活板  
水管一處減小水管

黃	場	
(一) 沿塘崗亭 三十六座	(一) 完成十座	(三) 塘沿工程 單人稅鑿 十六座
(二)		鋪出水井及 草皮等
自己場杜處石西塘漏鹽橋松松金金 清岩完草瀆鹽橋岸青塘場頭門門清清 松頭坡測場場等塘嶼烏又三至及港港 門經均鹽及五小塘根沙處石自至自至		垣出水井及 草皮等
(二)	(一)	(三)
公一小塘加九有八松自 尺・部路寬五二公門岩 寬五份之原公○里四頭 ○至狹有里・尚十至		竣表久第設工緊○ 設工二計程要故 計程步完圖包 完圖永竣表圓
(三)	(二)	(二)
里計上公一小塘加八竣金自七竣金自 餘長月尺・部路寬○一清松○一清岩 五份寬五份之原公四港門公二港頭 公約連○至狹有尺四修至尺五修至		尺八計二小 已○長公部 完○約尺份 工公七寬至
(五)	(四)	(三)
十水管完成	三橋梁完處基市完位梁空四行公之除 道完成填三工外水留公培尺四未	土等天均管之里修及八建公 橋梁一站元已地橋暨之應○築里

沙

南

場

岩

(一) 沿塘  
三十座  
崗亭

(三) 設工全測建測二三塘至南自  
計程部竣塹竣五〇線三塘童  
完圖繁地公・計又村家  
竣表要基里六長埭起塔

(三) 級段沙木竣量畫及基出海建場屬黃瀆角木  
測新角耳繪分建地駐稅塹第之岩場咀耳  
量塘咀山擬別塹地所警及一各場以及山  
完路一至完測計形等派沿步小所及杜沙

(二) 三尚〇長公一小塘加里二築餘塘除  
三餘〇約尺・部路寬許十外不二魚  
公四公九寬五份之原七尚道公鱗  
尺四尺七計〇至狹有公有修里石

(二) ○長公一小塘加三一前灣二止至自  
○約尺・部路寬公三共等埭及草三  
公九寬五份之原尺五修處海老塘又  
尺七計〇至狹有八竣連林十灣埭

考備	場灣黃	乍浦場	雙穗場	
				鹽務案刊 第一百期 附錄
	(一)測量 計畫 建塚及工計	(一)測量 計畫 建塚及工計	(二)測量 形勢及鹽場	
				未完工
				尺二 六七 完工 公五
均程員庵場縣由低 由及會公政本庵 本測辦路署府處路 處量理建組及與之 兼人之築織餘餘建 理員工委低姚姚築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二十五年九月分第四十六號總所總視察處錄

(一)兩淮

(甲)淮南各場苦滷，據民人許蘊青等呈報，僅可以用以點製豆腐，不能替代食鹽，擬請開禁，俾維貧民生計，業經兩淮分所據情轉呈財部令准，並飭先行採滷熬膏，再行搬運出售，按擔征稅一元，給照護運，一切手續，均照淮北興莊等處運售滷膏辦法辦理。

(乙)汝光淮鹽銷岸加運存鹽。原定四十萬擔，乃各商未經事前接洽，繳稅報運，已超過原額九萬擔，現擬即以已繳稅之四十九萬擔為度，以示限制。

(丙)淮南食商按月例繳稅款，往往有拖欠情事，現經分所制定辦法，由各商連環保證，按月出具保證書一份，載明該月份各商應繳稅款數目，如有一商欠繳或短繳稅款，由其他各商共同負責，照數繳足，一俟該月份稅款繳清，即將該保證書隨時發還，上項辦法，業於本月起試辦。

(丁)十二圩放鹽處關於處置私鹽充公充賞，沿用舊法，仍將應行充賞款目，提出二成歸公，核與部頒現行辦法不符，現經分所呈准總所，嗣後一律依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規定辦理，以免

兩岐。

(戊)十二圩積存次鹽，現經飭令送交公堆處淘洗改製，俟水分烘乾，即存公堆處備掣，不必歸還原堆，藉以減輕上卸腳力及拋散鹽斤之損失，以上辦法，已由分所呈請核示。

(二)湘岸

無

(三) 鄂岸

(甲) 運銷湖南澧屬川鹽，奉令併入川鹽濟楚包商包額之內，定於十月一日起實行。

(乙) 精鹽吸潮，暫定每擔一斤，業經呈奉核准。

(丙) 稅警出緝私鹽，無論有無緝獲，均發緝費津貼，以資鼓勵，業奉令准試辦六個月。

(丁) 鄂西當地所用運鹽單照，與鄂東不同，現經稽核處令飭宜昌分處仿照鄂東水程單及分運發單辦理，以昭劃一。

(戊) 應鹽假道漢川，運銷天門，業經實行，現經稽核處在漢川與天門交界處之呂家巷設立查驗處，以防衝銷。

(四) 西岸

(甲) 西岸稽核處月撥江西勦匪費六千元，現因該省勦匪結束，財政部准軍政部函知，該項勦匪費二  
十五年度即停撥云云，當即由部令知西岸稽核處遵照，惟稽核處以七八九月各月份，已按月撥付共計一萬八千元，因經函請江西省政府如數退還矣。

(乙) 江西前在勦匪期間，為整頓稅收，防止藉官夾私。并杜食鹽偷漏起見，經稽核處呈奉 行營核准，實行免費頒發子鹽店或公賣會營業憑證，以利考查在案。現因全省封鎖完全解除，公賣撤消，所有前項營業憑證內附規則，有酌加修改之必要，以期適合實際情形，業由稽核處呈奉總所指令准予修改，並准備案。

(丙) 濡州鹽倉封存之雜鹽，歷經扦驗，其中所含雜質，均係石膏與未粉，經准過篩，所有篩過淨鹽

，化驗尚稱合格，足充食鹽之用，現經稽核處呈奉部令，規定每五百擔或不滿五百擔，作為一批，卽責成撫州收稅處眼同監視，逐包過篩，將篩過淨鹽，另行分批放置，撮樣呈候轉發化驗，如能及格，方准銷售，其不合格者，另行候令處置。

(丁)西岸添設筠會收稅分局，業於九月一日開辦，其所屬稽徵所，有篁竹嶺，牛斗光，白埠，羅塘吉潭五處，均在會昌，筠門嶺一帶。

(戊)駐潯查驗隊奉總所令飭調駐宜昌，業於八月底搭輪前往。

### (五)皖岸

(甲)稽核處奉令，所有到岸精鹽，收倉抽秤一成，暫定每擔溢鹽在一斤以內，准免補繳稅款，以示體恤，當已轉飭皖岸精鹽公所遵辦。

(乙)皖岸精鹽公所籌備就緒，於九月十日正式成立。

(丙)石棣縣香口鎮開設子鹽店，領照分銷大通官鹽，經稽核處飭據大通秤放處復稱，「香口鎮到通領鹽，必經殷家匯等平稅腹地，為防乾灑賣衝銷計，應另訂單行辦法，除照章每擔繳存保證金一元外，各子店另須加具若干現金保證，或銀行錢莊等擔保，以杜舞弊。一面並在殷家匯平稅交界地點酌駐稅警，堵緝衝銷。又每次報稅填單，最低數量，應以二百包為度」云云，當經稽核處分飭遵照辦理。

### (六)兩浙

(甲)餘姚稅率，每擔原征一元一角，規自本年份起加征一元，以後按年遞加，至每担六元一角，與

住地稅率相等為止。

(乙) 餘姚浙東鹽廠，停止收鹽已久，現經分所督飭廠商與鹽民雙方訂定議約五條，自二十五年起，暫按每板三百斤收鹽，至其餘八十一斤，遇有客銷借配，由雙方各半搭配，並由廠方即日劃存餘姚交通銀行八萬元，每板預付鹽資四角，以維鹽民生計，該約已於本月簽字。

(七) 松江

(甲) 蘇五屬稅警局呈奉令准添設稅警兩隊，即將原有之特務第一三兩隊改編，又新編之第五十七及第五十八兩隊，均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乙) 松區漁船用剩漁鹽，奉令按照普通食鹽每擔征收七元二角正附稅，又崇啟兩區漁船用剩漁鹽，每擔按照當地食鹽稅率，征收四元一角正附稅。

(丙) 上南川減地稅率，前經奉令增高，每擔改征七元二角，其關於商人補稅日期，應以商人奉令之日起算，按照該日前一日止，所有在銷岸存倉以內未經出售及在途鹽斤數目，計算補稅，業經分所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遵照。

(八) 福建

(甲) 廈門鹽務，原係招商承辦，於八月底滿期，現經分所呈准部令收回官辦，另設廈門收稅局接續辦理，該局已於九月一日成立，開始辦公。

(乙) 駐防福清，龍田稅警第五十三隊隊附陳正光，於九月七日率警二十名，赴東壁鄉緝私，被鄉衆包圍，據去官警十名，鎗十枝，不知下落，分所據報，當即電調海口第八隊稅警及公英巡艦，

馳往救援，一面並派第一區區佐王顯謨，率帶幹警趕往協助，嗣據報稱，被擄人鎗，均已救回云。

(九) 廣東

無

(十) 四川

(甲) 四川各鹽場評議公所評議長評議員等，向由運使委任，遂視場長為敵體，每與場長分庭抗禮，以致場政設施，時多掣肘，現經分所將評議公所章程修改，所有各場評議公所，改歸各場場長直接管轄，各該評議長評議員等，並由各場長委任，以祛積弊。

(乙) 富榮東西兩場，前於二十四年八月間為限制生產起見，曾由兼運使呈准禁鉉新井，惟富榮西場各火井，大多舊火已衰，新火無繼，以致滷水滯積，水盛火衰，該場原有井火三千餘口，現在實在工作者，僅一千六百六十二口，五年前平均每月可產引鹽八十四載，近來僅產四十五載，以故鈴邊一岸，食鹽供不應求。又東場火力，亦已逐漸衰減，殊非昔比，現經分所為預籌產銷適合起見，將上項禁鉉新井原議，略加修正。暫准富榮東西兩場，不分畛域，均得開淘火井，以資救濟，并規定於興工開淘之前，應由井主出具切結聲明，「如井見功後，純係產滷，並未出火，甘願封閉，並無其他要求」等語，業經分所呈奉部令核准照辦。

(丙) 富榮東西兩場所銷陸運票鹽，近年頗有增加，約佔兩場產額四分之一，所收稅款，達三百餘萬元之鉅，惟售賣鹽票之垣，係分八處，散布兩場，殊易走私，現由分所分令東西兩場，查明所屬八垣票鹽運輸路線，驗卡名稱，規定票鹽以後應過路線，不得繞越偷渡。其東場運銷隆昌，

榮昌兩縣票鹽，向經牛佛渡過河，並經在水道扼要之處，添置巡船，以便查緝。同時又分令五通橋支所轉飭捷，樂兩場，仿照上項辦法分別辦理。

(丁)富榮東西兩場煎燒渣鹽之灶，多係井淺火微，及渣鹽煎成，又須送往其他產鹽之灶轉淋，方能成鹽，且經營之灶戶，大多小本營生，所用火井，又多散處邊僻地方，極易走私，現經分所關於各該灶戶取滷煎渣，及送渣轉淋等各項手續，分別明白規定，俾資遵守而便查考。

(十一)雲南

(甲)雲南各場灶民團體組織，向未規定章則，以致名目紛歧，漫無標準，現經運署分所擬定各場製鹽同業公會組織通則，通令各場一律遵照改組，以昭劃一。

(乙)喇雞場童費不敷所用，現值擴大新硐，實有增加之必要，經分所商准運署，自本月一日起每擔加征現金一角四分，共征現金三角，撥充應用。

(丙)雲南分所應解總所額定經費，歷年均未匯解，現於二十五年度起，奉令酌定每月攤解六百元。

(十二)長蘆

(甲)蘆鹽出口輸日，前經部令核准照辦，惟輸出商蘆豐商店與日商三菱會社所訂合同，諸欠妥善，經奉總所令派山東兼運使李植藩到津。交涉修訂，現已將關係重要各條，一律修正，由中日兩方商人簽字定立如下。(一)耗斤改入鹽價計算。(二)交貨地點改在輪船。(三)合同時效縮短。

(四)稅款由買主負擔，責成賣主代納。

(乙)豐潤東西苟各莊，孫塘莊，西河，高各莊，東西尖塹，張莊子等村，及灤縣境內，近有匪徒煽

惑。到處設立窮民會，張貼標語，聚衆刮土淋鹽，遇有稅警查緝，即行鳴鐘集合，武力抵抗，現由稅警第四區抽編特務隊百名，馳往查禁，一面商經冀東轉飭該兩縣，迅將上項窮民會一律解散，並俟稅警到境查緝時，妥予協助。

(丙)長蘆士警訓練所第四期學警，於八月三十日，在永平舉行畢業儀式，其成績尚優，原由各區抽調訓練者，一律遣回，遇缺候升。至由該所招募者，除酌留分所備用外，餘限九月十五日以前分發各區服務。

### (十三)山東

(甲)青島區現於摩天嶺添設驗放分處及場務分所，於八月二日成立，歸南萬驗放處及場務所管轄，劃南萬直轄之羊毛溝永裕公司鹽田四十副，撥歸該分處管轄。

(乙)石島區稅警第一分區添設巡船一艘，專司守護石島區五里島海口，並巡弋慈家及南廢灘場水路出口。

(丙)山東區建挖工程，本月內完成部份如下：

(子)膠澳陽 路基半公里。

(丑)金口場 路基一公里，石橋七座，木橋一座，大水管五處，小水管三處，木涵洞一處，活板橋三處，石墁五處，石台石墩木面橋一座。

(丁)石島附近，忽有共匪嘗聚，約期起事，分所據報，當經督飭稅警及石島局區各屬，協同地方軍警嚴密防範，並請總所調回建安巡艦開赴石島鎮擋，又核發流淚彈及步鎗三百支，同時又請威

海衛海軍當局隨時協助，復請省政府主席調派手槍旅張德巡邏，開往該處駐防。

(十四)河南

(甲)三河夾河運淮鹽銷稅，每担減為一元，肩挑每挑減為九角，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奉部電令實行。

(乙)汝光區信陽以南新店，柳林等處，由火車運往食鹽，前經規定每月以司馬秤二千擔（申合市秤二千五百四十擔）為限，現查該處行銷區域以內人口，約達八十餘萬，每年每口食鹽平均以十市斤計算，全年應共需鹽八萬餘擔，每月應攤銷數，約須七千市擔，原案所定運往之數量，顯屬不敷甚巨，現經暫將該項由火車分運新店，柳林之鹽斤，改為每月以四千市擔為限，已由收稅，督銷兩局呈請部，署，總所核示。

(丙)汲縣財務委員會徵收鹽包捐一案，全年捐額二百元，列入汲縣地方款收入項下，河南收稅，督銷兩局據報，當即呈請河南省政府函覆，已飭該縣將該項捐稅撤銷。

(十五)河東

晉岸運鹽，向用毛袋，每被腳戶中途偷竊摻雜，以致到達銷地，鹽質成色大減，上年各運商僉議仿照豫岸潞鹽辦法改用布袋，以祛積弊，呈由運署，分所分別核准，於上年十一月起，暫行試辦三個月，期滿報由署所審核，再行辦理。詎至本年一月期滿，適因共匪擾亂，各鹽商大多延未呈報，直至上月，始據報稱壺關等十七縣試用布袋以來，成效卓著，當經分所先後呈奉總所電令核准，以後著為定例，至其他各縣，亦正在籌備改用布袋云。

(十六)陝西

雙石鋪收稅卡近因匪警，移駐鳳縣，嗣復據該卡電稱，縣城被匪圍攻，巡士二人，不知下落，現國軍正與共匪激戰，已歷兩日夜，該縣城仍在被圍中。

(十七) 青北 無

(十八) 西北

(甲) 甘鹽池查驗卡二次被劫，除搶失稅款及職員衣物外，並有巡長一名被匪捆打受傷，業由西北收稅總局於上月分別函請甘肅省政府及安靖主任公署嚴飭靖遠，海原兩縣政府暨駐防軍隊，一體協緝匪徒嚴辦。

(乙) 西北區三省關於銷鹽業務，甘肅向無官鹽店之組織，寧夏與青海，雖各設有官鹽店，而性質略有不同，寧夏之店，頗類包商，青海之店，則僅發給執照即可運銷鹽斤。寧夏前於二十二年，由榷運局在各縣重要鄉鎮設立官鹽代銷所，事辦零售居民食鹽，並在適中地點平崗，金靈，俊和，衛甯等處，建築官鹽倉各一所。至青海以前在榷運局時代，亦設有富海鹽棧，於西甯，湟源，南大通上五莊，魯沙爾等處，各設一棧，其辦法係向榷運局繳納稅款後，即可填掣放運聯單，准予販賣鹽斤。自上年經西北收稅總局將該兩省鹽務接收管理後，於寧夏省將代銷所取銷，改設官鹽店，用投標法招商承辦；由商人徐子和承包，全省每年銷數，以司馬秤三萬擔為最低額數。至於青海各處富海鹽棧，俱由駐青辦事處接收，由青海省府將存鹽每百斤按七元或七元五角賣與駐青辦事處，同時即將富海鹽棧取消，以後該省鹽店賣鹽，祇憑執照、並無其他手續云。

(丙) 蒙旗鹽池租價及腳價，向收銀幣，自去年政府頒布法幣後，迭經西北收稅總局與阿拉善蒙旗交

涉，改用法幣，近始由定遠營卡收稅員與達王商議妥洽，以後蒙旗池租腳價，一律改用法幣，并由該王向總局預借二十五年下期池租二萬元，由總局先撥一萬元，另由磴口分局收入稅款內陸續再撥一萬元，業由總局電呈總所核准。

●兩淮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濟青支所

(一)韓家口臨時查驗處之結束職屬韓家口為青區重要漁港，且為走私要隘，為裨益稅收計，經呈奉核准在該處設立臨時查驗處，以便查驗漁鹽，堵緝海私，該查驗處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組設成立，於本月八日辦理結束。自成立日起，至結束日止，共計查驗漁船六百五十七艘，監視消毀用剩漁鹽一千四百五十四擔五十斤，因查驗周密，各漁船凡有用剩漁鹽，均往報驗處置，不敢隱匿，改食充銷情事，絕無發現。並以駐警堵緝嚴密，私梟無隙可乘，韓家口雖向為走私要衝，最近期內，私鹽得告絕跡。查上年五月初至八月底四個月，韓家口以北之柘汪白石頭二放鹽處，共僅收稅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二元，本年同期增至十三萬零二百八十四元，(計增九萬五千七百餘元)足徵該處組設，實於稅收頗有裨益。

(二)移警駐防青口以利緝私贛榆縣屬之青口地方，近來時有小販肩售私鹽及輕稅鹽斤，曾由稅警第十四四隊查獲乾豐湧勤昌二營園購置私鹽，兩共二百六十二斤。為堵緝計，殊有派駐稅警以便隨時巡緝之必要，當經呈請於原駐韓家口稅警二班中抽調一班，移駐青口，以杜走漏，旋奉鈞所第四五九四號指令照准，業由稅警第一區部遵照辦理，青口自駐稅警以後，肩售私鹽及輕稅鹽斤之小販，據報已告絕跡。稅收前途，不無裨補。

(三)飭屬預防秋季高潮每年八九月間，為職區海潮高漲期間，風雨不時，陰晴無常，灘塲廩鹽，亟須預為防護，以備不測。經已諭飭各屬通知各灘戶，將廩鹽嚴密封固，並將低窪之處先行墊高，俾資防範。本月三日夜，東北風大作，翌晨海潮怒漲，波濤洶湧，水位超過圩埝。幸經各屬員司，督飭灘戶先事預防，灘塲廩鹽，並無妨礙。但地勢低窪之灘，多被淹沒，青三疊池灘被淹者，計達三分之一。鹽區汽車路，間亦被潮沖壞，汽車停駛，交通為之梗阻。當即面飭稅警第一區長抽派稅警會同場署路夫，於潮退之後，趕行修葺，數日之後，班車照常行駛。所有被淹池灘，亦經飭屬轉令修浚，照常晒掃。已將詳細情形，於本月五日、八日及二十八日。以總字第二八三四、二八四四及二九四二號文，呈報分所有案。

(四)修葺興莊圩身圩門以策灘戶安全青區興莊塲及王東沙塲灘戶，均住興莊圩內，該圩純用泥築，現因年久失修，圩身圮壞甚多，東南西北四門，除東門因汽車時常出入，碰撞震動，圩頂及大門業已傾圮損壞外，其餘南西北三門，亦均損壞，每遇青紗帳起之時，圩內住戶，恆感不安，前據青三疊鹽整分會常務委員王恆琴等呈請撥款修葺，以策安全。業經呈奉運署核准，於發還臨洪橋建築費內撥給經費，當即轉飭該會招匠興修。上項工程，已於本月二十八日全部完竣，自經修葺之後，興莊圩身及東南西北四門，均已堅固整齊，治安前途，實多利賴。

(五)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甲)產鹽五一、六四二、五〇擔，比較上年同月所產之一〇五、八六三・〇〇擔，計減五四、二二〇、五〇擔。(乙)放鹽三二、〇八七、〇〇担，比較上年同月所放之五〇、五五三、〇〇擔，計減一八、四六六、〇〇擔。(丙)收稅一二六、〇七一元，比較上年同月所收之

一三六、九二一元，計減一〇、八五〇元。

猴嘴放鹽處

(一) 坪鹽產駁情形查春掃鹽斤，例應於秋掃以前掃數歸塲，送經督飭嚴催，本月候嘴，三陽，大浦各塲，計共進鹽約十三萬七千三百八十餘担，各坪所存春鹽，多數駁運告罄，尚有存坪者，數亦寥寥，刻仍繼續駁運中。至本年春掃，因天時關係，以致歉收，當秋掃開始，經督令嚴飭各灶加緊工作，以期補救而裕場產。本月下半月，以天氣之晴和，灶民之努力，全場計共產鹽約三萬五千担，向後天氣倘能繼續晴朗，秋產當可豐滿。

(二) 擧放情形本月擧放各岸鹽斤，較上月稍遜，計共放鹽十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四担。

(三) 着手辦理改換灶丁保單以宏效力，查灶丁保結，奉令改為保單，以宏效力，自奉令後，遵即照式付印，現正督飭各場務所在着手趕辦中，約下月中旬即可竣事。

(四) 大浦自新塲鹽被竊獲案歸廩情形自新塲萬陽春堂廩鹽，於九月二十一夜下午十二時後，被竊盜鹽斤約二三十担，案發後經稅警在新浦破獲，繳回鹽斤約十五担，當即歸廩；惟大浦放鹽處接得太平鄉戶長郵呈，以王四里偷盜河東廩鹽約二千餘斤，分存兩處，其家中存鹽一千餘斤，已經起出，由駐軍稅警六團交鄉公所暫存，據報後以是案恐與自新被竊鹽斤有關，經即函區查照辦理。

(五) 稅警大批淘汰查板浦場全區稅警，計共十二隊，本月上旬淘汰之士警共約一百二十名，新舊雖已多數派補，第以年齡較輕，初入隊伍，對於巡哨堵緝，一時稍有未諳。

(六) 令各場務所飭製灶戶出入證以資標別而杜奸宄據各場務所建議，為避免梟匪混入各坪，請添製

灶民出入證，俾易究察，經規定式樣並辦法，令飭諭商業製。

東阪山放鹽處

(一) 興修各場務所辦公房屋查本場各場務所及場務分所辦公房屋，建築業已三年，從未加修，以致多已破壞，每逢陰雨，滲漏難居，迭據各該所呈請修葺，以利辦公等情，當經通飭開具估單，轉請兩淮運署准予修理，奉令以所開估單，為數過鉅，飭切實核減至五百元以內，另開估單呈核等因，遵經切實核減至工料洋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並另開呈核減估單在案。嗣以各該所房屋破壞程度，日益加深，若再延緩，工程勢將逐漸擴大，為預節公帑及員司得早安居計，本月份復經呈請兩淮運署在二十五度護修經費未奉批准以先，俯賜轉催先予特准提前興修，業奉令准先行支付修理費三百五十元。當經按照各該所預算數目，平均分發，飭各自行覓匠從事修葺，並飭各該場務主任酌量所屬辦公房屋破壞程度，如有舊估工料勢須挹彼注茲者，可在預算額數內量情辦理，並隨時認真監工，以期款不虛糜，功歸實際。

(二) 請准修理管港營房查管港地方，為東阪山區道路之樞紐，尤為圩鹽透私必經之途徑，防務極關重要，前准稅三區部函，以該處駐警，迄係借住民房，惟因年久失修，行將傾圮，陰雨滲漏，不堪居住，雖經呈准建築草營房五間，迄仍未見興建，請予轉呈早日建築，以便移住等由，當以該處營房，實有提早建築必要，經呈核准，在五百元範圍以內，招工標價，繕具估單及營房草圖，呈候核辦等因，奉經轉函該區部查照繪送營房草圖，一俟營房草圖繪送到處，即行招工標價，呈請核發建築費從事興築矣。

(三) 九月三日大潮槍險情形查歷七月半汛，潮向猛烈，本月三日，既適值歷七月半汛，復以連

日雨暴風狂，以致潮勢更加洶湧，本處西碼頭前被鹽輪撞毀，正待修復，遇此巨潮猛擊，遂致蔓船斷纜，浮橋跌落，其時潮大溜急，救護匪易，經一面督飭碼頭夫平船夫等奮勇搶險，以平船所用退舊鐵纜數條相結，暫繫於蔓船兩端，以免漂離，一面電准建坨會星夜趕送新鐵纜到坨，換繫蔓船，幸告脫險。以上情形，並經報請備案矣。

(四)呈准處罰垣商許棄甫池灘停晒及坨鹽停掣查本場垣商許棄甫，於民國十七年間，償買汪義隆厚記即汪厚庵池灘二份，僅於二十二年間前前任內互呈推收，當經批飭繳呈換券各件，乃該商延未遵辦，以致此案懸擱多年，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兩淮運署令，據垣商汪寅年呈控該商償買伊父池灘，迄今八年之久，終未更旗換券，其辦產運鹽，皆仍用汪義隆厚記垣名，顯係私造垣截，謄啟官廳，請予查辦禁止等情，轉飭查復。奉經諭據該許棄甫聲復遲延換券原因。轉奉處罰該商罰金二十元，並飭趕辦更旗換券手續，詎該商雖經一再諭催，竟皆玩不遵辦，當經呈准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罰該商不准晒製，並將違章製成之鹽暫予停止掣放。嗣據該商瀝陳苦情，並遵繳罰金二十元，及補呈換券各件，復經呈准恢復該商製鹽權利，及啟封圩沱存鹽矣。

(五)路工作，本月份路工隊，計將孫港至徐圩渡口，全程約三華里之汽車路，洒沙加高幫寬約五寸餘，工竣後，即經飭派前往修理大板橋一帶附近公路，並令張繩放鹽處就近監督工作，嗣准稅三區部函請飭派路工隊修理東脈山汽車路，復經令飭張處分撥路夫十五名前往修理矣。

(六)放鹽官兼場長交接日期案奉兩淮分所總字第四二一一號訓令，「茲調該放鹽官薩福鑠為本所課員，遺缺調三陽港放鹽官王玉諾接代」等因奉此。查薩放鹽官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將處署公務分別移交

，玉諾即於同日接收視事，並分別呈報函令各在案。

(七) 稅收數目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稅六萬七千六百零五元六角，行政雜收入(包括漁鹽稅)二千七百七十元六角七分，共計本月稅收數目為七萬零三百七十六元二角七分。

(八) 產放駁塈鹽斤數目本月份計新產鹽斤一千一百九十担，駁入東塈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六担，駁入張塈四萬二千三百零二担，駁往猴塈三萬八千六百三十七担，駁往大浦商塈一千五百二十担，共計六十萬零三千九百八十五担。又放出五岸食鹽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三担，六岸食鹽四萬零五百五十担零四十斤，海上漁鹽一千零二十三担，又掣放京市食鹽三千三百五十六担，鄂西食鹽二萬五千四百担，西岸食鹽二萬五千四百担，宜沙食鹽一萬五千担，十二圩食鹽九萬八千四百二十五担，汝光食鹽六萬担，皖豫食鹽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一担，共計掣放各岸食鹽三十五萬九千九百担零四十斤。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 修收發放豬鹽辦法據本場和豐永等醃豬行呈稱，本場奉准每口豬發放豬鹽十五斤，在天氣較暖時實感不敷，去歲各該醃豬行醃製之豬，以用鹽過少，未能醃透，運出後為濕熱蒸發，致肉餒色惡，虧本甚鉅，擬請准予按節候配鹽，天暖則多發，天寒則少發等情前來，經本處派員查明實際需鹽情形，將原請數量分別予以核減，以示限制，已列表一紙，呈請兩淮運署核奪矣，

(二) 設法疏濬灌河口門淤沙以利海運本場灌河口門處，因上游泥沙冲至該處，歷久不濬，漸形淤塞，近年來時發生輪船在該處擋淺情事，當以有關本場輪運者甚大，鑒於此種情形，當經與燕尾港海關人

員商洽，擬即由海關方面呈報，一面已由本處呈請兩淮分所轉商航政局派遣挖泥船前來疏濬，以利運輸矣。

(三)通飭各警防場務所通力合作防緝私鹽管理灘場稅警隊防，如與場務所能相互知照，通力合作，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月內晤商區長，籌商查緝管理嚴密辦法，經分別通飭所屬各警防場務所遵照矣。

(四)督工修整燕屬公路本月四日灌河潮水大漲，勢頗危險，燕尾港官塹堤坡，幸經放鹽處預為防備，始告無虞，惟該屬公路橋梁為潮盪損多處，經燕處派員前赴各路視察，督飭路工加緊修復，預計在十月中旬可望全部修竣。

(五)鹽斤產運及歸塹情形查本月份因秋雨連綿，致秋掃歉收，故產數甚微，至放運各岸鹽斤，亦因天氣關係，稍受影響，歸塹鹽斤，則正在極力督促駁運中，茲將各項鹽數分別於左，以供查考。

新產

七四、四九零·五零擔。

運銷

十二圩  
五六、五一五·零零擔。

湘岸

一二零、六五零·零零擔。

鄂岸

七六、二零零·零零擔。

西岸

二零、三二零·零零擔。

京市

三、零零零·零零擔。

五岸

八八三·零零擔。

漁鹽

一一三七一·零零擔。

歸 坪	陳 家 港	共 計	二七八、九三九・零零担。
			一六八、一七八・七五担。
	堆 溝 港		一二〇、一七三・七五担。
	燕 尾 港		八三、六三六・四零担。
共 計			三七一、九八六・九零担。

蚌埠收稅處

(一)呈繳商民劉子久違章販售明鹽之利益竊查商民劉子久故違定章，販運明鹽五百七十袋侵銷蚌埠固鎮兩處，經職處派警在懷遠查扣四十一袋，訖明其餘五百二十九袋，已在固鎮及蚌埠河北銷售，無法追回。當將所扣之四十一袋運存職處，呈奉運署分所明令，飭將該商違章運售多得利益，勒令如數繳出充公等因，遵經職處九月十一日政字第四八八一號文，呈奉運署分所政字第三二零三號指令，准如所擬每袋追繳利益四角，並將扣存之四十一袋發運公棧接輪等因奉此，當即轉飭劉子久遵辦去後，隨據該商呈繳每袋四角之利益共二百十一元六角前來，業經職處政字第四九四八號文呈解運署分所歸帳，並將扣存之鹽發運公棧接輪矣。

(二)本月明鹽定額不敷銷售運商購買蚌埠輪鹽濟銷竊查曉豫岸加運存鹽辦法第二條，定明「明光固鎮兩處，如遇分配定額不敷銷售時，應向蚌埠購買輪售之鹽，不得增加運數」等語，早經公布在案。本月初，明光銷市暢旺，額鹽一時未能運到，該岸運商大陸及李興記兩鹽號，均遵章來蚌埠購買輪鹽濟銷，計大陸購去二十噸，李興記購去三十噸，均由駐棧查驗處填給驗放證裝車護運矣，

(三)毫縣銷毀硝鹽數量 竊查毫處前在毫縣江龍口安莊十二里廟河北小李莊大寺集河北永新集溜子集五馬溝牛市集劉閣大寺集于集等處，前後共獲硝鹽四十八担三十七斤，所有緝獲及處置經過情形，業經該處呈由職處轉呈運署分所核明准予備案各在案。本月一日據該處呈稱，前項積存之硝鹽，已於八月二十八日會同縣委李海亭過秤掃數銷毀等情，當經職處九月二日政警字第四八四七號文，附送銷毀各案硝鹽數目表，呈奉運署分所本年九月九日第三一七五號指令准予備案矣。

(四)毫縣查驗處購置傢具 竊查毫縣查驗處開辦年餘，所有傢具均係借用，殊非久遠之計。前據該處呈請自行購置，並附估單前來，據查稽核部份為四十九元二角，稅警部份為八十八元五角，當以稽核部分屬於職處，即在職處購置費項下核發二十五元，其餘二十四元二角，指令該處在公費節餘項下按月攤還，業經該處遵辦在案。至稅警部份之傢具，曾經呈奉運署分所本年八月二十日第三一二三號訓令，簽發該隊購置費八十元，較原請核減八元五角，據職處匯發毫縣查驗處具領購發去後，據該處九月七日呈稱，已將稅警部份應用傢具，遵照核定件數，一律購齊，轉交副隊長何荃斌具領，附送領據及新置傢具編號清單前來。職處復核無異，業已轉呈運署分所鑒核備案矣。

(五)六岸私鹽充斥請暫調平淮來蚌巡緝 竊查職處輪鹽，存棧過久，成本加重，是以鹽價逐輪遞增。六岸鹽斤稅率，與職岸每擔相差一元，隨運隨售，距場既近，又無棧租及銀行利息之開支，是以每担成本，較蚌埠輪鹽相差約三分之一。睢寧之岳河（俗名皂河），距蚌僅二百七十里，我方水上未有巡船，各私販因利乘便，肆行無忌，馳至皖北私鹽充斥，國稅商銷，交受其害。職處有見於此，曾於前月稅警工作報告建議欄內，申請添設水上巡船，奉運署分所九月十六日第三一九一號訓令，飭擬巡船駐防地

點及實需官警員名等因，當於九月三十日警字第四九五一號文呈報核奪矣。

(六)固毫兩處奉頒新鈐，竊查淮南淮北兩區歸併後，職處關防早經奉令調換。固毫兩處應用之鈐記，亦奉運署分所九月一日總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頒發下處，遂即轉發該兩處啟用具報，並將舊有鈐記呈送職處截角轉呈銷毀矣。

(七)奉令調換徽章，竊奉運署分所九月十七日第一一六一號通令，略以各員司原佩帶之「財政部淮北鹽務稽核分所」字樣之銀銅質徽章，已不適用，另發新制證章，飭即一律更換，於文到七日內將舊章繳銷等因，遂即轉發更換，並以總字第四九一九及四九五零號兩呈，將舊章一律呈繳矣。

(八)員司調動及請假，本月謝收稅官奉令調分所文牘課長，相濟自濟南場陳家港奉調來蚌，於十七日接任蚌埠收稅官。適值處內重要員司，如會計員陳仰賢，票照員宋振渠，均於本月十三十四日丁內外難，請准特別假奔喪回籍，課務倍形忙碌。幸全體員司努力工作，各項課務，尚無遺誤。

(九)本月稅銷狀況，本月份收車運鹽斤三九、二一九擔，海運精鹽二、一四零担，河鹽四四、三九零担。本月份放車運鹽斤三六、六三一担，海運精鹽九二四担，河運四四、三九零担。結存四五零、七六一擔。收粗中附八八、三六六元，整附四、四一八元三角，共九二、七八四元三角。收精中附一、二零零元，籌備費六零元，共一、二六零元。兩共九四，零四四元三角。

西塘收稅處

(一)剷除硝鹽工作之推進，查硝鹽剷除，官銷即易推廣，剷除之道，首在禁製。收稅官到差三個月以來，盡力於人事之應付，以期取得地方機關之切實協助，而減少工作阻力。現在淮陰方面縣長及公安

局長，均已飭屬切實協助，遇有稅警巡緝時，務予種種便利，以竟全功。至淮安，泗陽等縣收稅官，於九月份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所召集縣長行政會議席上，當場闡明關於硝鹽之有礙衛生與影響國稅各節，各該縣長均允切實查禁。查近年江北一帶流行之黑熱病，鄉村猛烈，城市稀少，其病因雖經多人研究，尚無相當發現，而事實上調查，凡硝鹽產銷最旺之地，如連水沐陽泗陽淮安淮陰等縣，此病最甚，良以硝性熱烈，滷能凝滯，化合失度，遂結痞塊，衝情度理，不無關係。茲據報載，省府關懷民害，動支巨款，撲滅此病。收稅官有鑒乎此，爰將硝鹽樣送由淮陰衛生實驗區事務所主任徐紹華轉送鎮江省立醫政學院化學室分析化驗，倘其結果確與黑熱病有關，則省府對於硝鹽之產銷，似當格外切實注意查禁，比較本機關之單獨進行，易生實效也。查以前游緝隊辦事操切，釀成車橋重案，迄今猶未解決，以致稅警工作為難，經收稅官與地方當局一再聯絡，目前環境，業已漸趨良好，收稅官仍囑兼第五十三隊隊長王堅嚴飭所屬剷除硝私，務於和平中努力推進，以免激動風潮，而增加工作之不利。

(二)平毀三坊滷井案之進行　查本案事經前收稅官邵文彬，屠聿綸，沈貽勤，嚴家驛四任，且間蒙分所兩派專員協同辦理，往返磋商歷三四年之久，迄無效果。緣鹽民以大利所在，早成世業，竭力圖成，而地方當局亦以立場不同，藉口民生問題無法解決，不肯實力協助。自車橋案發生後，淮安縣府與職處發生極度惡感，斷絕公牘來往，已將一載，本案於是停頓。收稅官匪差後，經三個月之努力，始獲消除以前惡感，業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德溥，淮安縣長姚崇國開始交換意見，商討進行步驟，以期將該滷井早日平毀。

(三)雙金閘交涉啟閉情形　淮運河工程局淮邵段事務所函，以運河水位低落，擬於九月二十六日閉

下雙金閘閘板，以資蓄水等由，經收稅官前往分頭察看鹽河水位及運河水勢，認為該閘閘板一經閉下，鹽河水必陡落，即難通航，影響鹽運匪淺，目前救急，只有開放鹽河閘涵洞引取運河之水，以保鹽河水位，惟涵洞引河已經淤塞，必須挑挖方能引水。經一面面囑該閘管理員劉縉聽候職處續示，再行下板，一面電呈請示。嗣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報，該閘不及候示遽行下板，收稅官以未奉電示，迫不得已，當即一面嚴重交涉將板起上，一面即行開工挑挖引河取水，以保鹽河水位，此項工作，大約一二天內即可完竣，則雖下板亦可無妨矣。

(四)視察楊莊驗放處情形 收稅官於九月二十四日視察該處，驗放員徐知民辦事勤慎，殊堪嘉許，內部事務及外勤工作，亦甚滿意。

(五)運銷稅收狀況 查九月份放鹽，計皖豫岸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六担，六岸計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六担，稅收計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正。

#### 揚州支所

(一)關於取締欠繳食岸例稅辦法 查食商按月繳納例稅互保辦法，前奉分所八月敬電，准先試辦，即經轉飭遵照，嗣據各商面稱，前次互保辦法，經全體同袍集議，願接受遵辦。惟要求每月例稅如早日繳足，證書即提前發還，並准許提前繳納下月之款，質言之，即凡在應繳當月額稅外，溢納之稅款，統歸入下月例稅內扣算，俾不致周轉為難，揆厥意旨，無非為預留淡月繳稅地步。經以政字第九五三號電呈在案。旋又據各食商呈繳九至十二四個月例稅保證書，並電陳按月飭繳例稅所定之數，係以三年逐月實銷數額平均核計，如十一十二兩月應繳多數之稅，即係各岸冬菜旺銷之月份，其銷數往往倍於平淡之

月，昔日各商皆係超前預計納繳請運，儲倉備售，今之按銷納稅，若在平淡之月，按數納稅請運，尚可充裕應銷，無虞脫誤等情，惟察核所稱十一十二兩月，因冬菜銷旺，各商為免除臨時匆促及緩難救急計，需銷鹽斤，或須有提前請運必要各節，尚屬實情。屆時如各商果有提前請運預繳下月稅款情事，擬即由職所隨時陳明，經照抄保證書，呈奉運使政字第九一八號指令，察核附送各商連環保證書，應予備案。至本年十一十二兩月份，既據聲稱因冬菜銷旺必須提前請運，如果提前繳稅，應准作為該兩月份預繳下月稅款，其餘各月，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奉經飭據食岸公會電復，按各商連環保證書，九月份應扣實繳稅數目，為六萬九千零六擔零一斤，查本月份各商業經着手籌備菜銷，繳稅數目較多，截至二十八日止，共計繳稅七萬三千一百五十二擔，超過本月應繳額數，計溢出四千一百四十五擔九十九斤。此項溢數，擬請撥歸十月份額數併算等情，經電奉運使政字第一零三一號電飭，所請將九月份溢繳之稅併入十月份額數計算，核案不符，應毋庸議。核電所稱食商按月應繳六萬九千零六擔零一斤，類似固定，有無錯誤，仰查明聲復等因，奉經將各月份定額並扣除一成後各數目，列表呈核各在案。以上所陳，係九月份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

(二)取締十二圩各幫江船所備自衛槍枝以杜流弊  
查十二圩各幫江船所備自衛槍枝，向由當地鹽務機關填發護照存執，難免有一照兩槍，有槍無照，及槍照不符，轉賣頂用情事，自應隨時切實查明，以杜流弊。經飭據十二圩放鹽處呈擬檢查江船槍枝辦法四條(甲)十八幫所備自衛槍枝，曾經本處照章填發證書者，應由查驗員於每次江船裝鹽圓鐵查船時予以檢驗，以杜流弊。(乙)查驗員檢驗前項槍枝時，如果槍與照完全相符者，應於證書上，簽註查訖字樣，查驗人姓名及查驗日期，以資識別，一面並即登入

檢查簿，逐次呈請主管長官察閱。(丙)查驗員檢驗槍枝，遇有槍照不相符合時，應即呈報主管長官核辦。(丁)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本辦法俟奉核准施行等情，據經職所加具意見並請暫撥查驗員以資協助，呈奉分所第一零九九號指令准予備案。並蒙飭由兩淮稅警局轉飭駐圩稅特區指派官長執行查驗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各在案。

(三)關於揚中派員調查並全體食商擬在揚中共同設立官鹽經銷處前奉運使佳電，遵即派十二圩放鹽處「等課員錢天驥前往揚中調查，嗣以該員身體不適，不能前往改派該處科放員方定於九月二十日馳赴揚中調查，經以政字第一零六三號電陳在案。旋據該員電話，以下鄉危險，縣長不肯負責，至蓮道業已查明大概等情，據經審請揚中縣政府切實保護，嗣該員回揚聲稱，縣長接電後，對下鄉仍不予以負責保護，並表示該縣民情强悍，可無須前往，以免引起事端，祇以縣府缺乏誠意，無法進行，不得已祇得遙返。嗣據該科放員將調查蓮道運費情形，編具報告到所。據稱該縣四面皆江，全境綿亘九十餘里，橫寬九里至十一二里不等，全境居中之地為定和鄉，人烟稀少，迤西北十餘里曰三茅鎮，即縣府駐在地。極西北有鹽盆之鄉鎮曰新壩，距三茅鎮十五里極東南有鹽盆之鄉鎮曰下八字橋及同善橋，距三茅鎮三十里及三十六里。現新壩至下八字橋，築有公路，長四十五里，皆未鋪煤屑或沙土，遇有雨雪，小車推行，極感困難，該縣全境水陸道路，除出江之小港外，餘多旱道，境內各鄉若至三茅鎮購鹽，均須雇用小車推運，遠則每包約需運費一角五分，近亦需七分五厘，若往口岸運鹽，則各鄉鎮均有航船可帶，每包運費不分遠近，概係一角。且船運無甚拋撒，而車運則沿途顛簸，拋撒較多，尤以下八字橋，同善橋等五處，其認銷額佔全岸之半，而與三茅鎮距離最遠，若向該鎮運鹽，自較其他各鄉為不便等語。經撮要以政

字第一二一二號電陳在案。以上所陳，係截至九月底派員前往揚中調查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至揚中共同設棧運鹽一案，送經職所令飭該岸食商協泰隆通照辦理。並召集各商詳加討論，結果僉以該岸設棧問題，久延不決，誠恐實行開放，影響全局，因有前項主張，為斡旋之舉。各商當場表示，對原則尚無異議，惟詳細辦法，經送次嚴催，尚無切實答復。

(四)再發布告禁止盆匾請求人納賄黃緣。查淮南各岸盆匾，從前必須先向商人接洽，得其認可，始得轉報官廳請領執照營業，職此之故，各鹽棧不肖司事，壟斷操縱，而各盆匾亦不惜多所餽贈，以期聯絡感情，職所接管之初，有鑑於上項把持情形之必須予以糾正，方足以便民食而裕稅銷。爰刊發布告曉諭商民，凡屬正當商人願在各岸請求設盆者，經查明屬實，無須繳納任何手續費，即可給照營業，其原有盆匾，如有執照遺失及冒頂情事，應於布告後三個月，補具聲請書另領新照，免予究罰，近來各地聞風興起，請求設立盆匾者紛至沓來。乃職所派員前往調查之時，竟有少數無知商民，或公然致送茶敬，或當面納賄疏通，均經各員嚴詞拒絕。誠恐有不肖人等假名斂錢，若不嚴行禁止，將何以正視聽而挽刃風。因再布告周知，分發各縣張貼，此案業經於九月三十日以政字第一一七四號呈報分所鑒核在案。

(五)十二圩各校教育基金本利滾存暨積率成整之辦法。查十二圩向有揚子初中暨揚子完全及揚子初小三校，所有經常費用，自揚子棧行政歸併以來，皆在商捐內按月撥付，二十二年經前圩支所於九月七日起在圩公益捐項下提出五千元，交由揚州公濟公記鹽號保存，月息九厘，並以複利計算，作為教育基金，惟不得移作教育以外各項之用，呈奉前運副署是年八月十日第八六四號指令核准，嗣因各公司奉令北遷，存款諸感不便，於二十三年九月底，將是項存款本息洋五千五百九十九元八角七分，提存揚州交通

銀行活期存款帳內，旋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改為該行六個月長期存款，週息九厘。亦經呈奉前運副署二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七八號指令核准各在案。該款係本利滾存，每六個月一轉，二十四年五月一日結算，計存本利洋五千八百四十二元四角六分。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結存本利洋六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七分，呈奉前運副署是年十月六日第七八號指令，飭候教育基金存款轉期時，以公益捐盈餘之款湊足一萬元，仍存揚州交通銀行，以厚基金實力等因，該款於本年五月一日結算，計存本利洋六千三百八十元一角一分，當於公益捐積餘項下提出三千六百十九元八角九分，連同前項基金數目，撞足一萬元。自本年五月九日起，仍存該行六個月長期存款帳內，經於本年九月七日具文第四九五號呈報前來。業經以政字第一零六五號呈報分所鑒核在案。

(六)遵令掣放皖鹽改用新包之辦法 案准皖岸稽核處函請，掣放皖鹽如原包損壞，須換用新包再予掣放，以杜船戶加用套包，轉飭遵照在案。據復查十二圩存堆日久之鹽，包皮每多損壞，到岸後船戶藉口鹽斤拋撒，加用套包以增重量，亟宜設法取締，以杜流弊。卽經諭飭四岸運商事務所及場鹽商會，轉知各該場運商，於最近請掣皖岸常平鹽斤時，遇有破壞鹽包，一律在圩改換新包，以符功令等情，據經函復皖岸稽核處查照在案。

(七)稅收及收放鹽斤數目 查九月份職所應收稅款，計正稅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十三元六角三分。中央附稅十八萬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三角七分。地方附稅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八角。外債附稅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整理費收入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場警經費附稅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元六角三分。雜收一千零三十元零三分。共計五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收鹽數目為十五萬六千

三百三十五担七十三斤。放鹽數為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六担四十六斤。又泰處放內河食鹽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包。外江稅鹽一萬七千六百包。

通泰支所

(一)諭令謙益永在西園開設分棧一處以廣官銷而便民食。助理員第一次出巡，查得大豐區一帶盆匾居民，採購食鹽，常遠道至東台購買，殊感不便，於返所後，經諭令食商謙益永在西園設立分棧一所，以便民食，藉廣推銷，現據該食商呈報，業經籌備完竣，定於十月開市。

(二)人員之調動。查職所廟灣秤放員唐書琦因案撤差，所有遺缺，奉令調十二圩張志福補充。又北洋秤放員兼新興場長葉應桐因案停職，奉調兩淮分所額外課員薛家駿補充。又阜寧稽徵所秤放員劉瑛調代草塗放鹽處兼場長，其遺缺奉調十二圩副秤放員朱鼎生補充。以上三員，均經於本月先後到差接事。

(三)各場存蓬鹽斤責成垣商趕緊秤收。本年各場春產結束以後，即經令飭各場長及主任，親赴灶區調查，其有存蓬鹽斤者，已責成各垣商趕緊秤放。

(四)犁毀廢灶。各場報廢停灶，分飭趁速犁燬，將鍋鏟運場，編號封存，以杜私煎。

(五)收放鹽斤情形。本區九月份垣收鹽數為八零、二六七、五三担。放往內河鹽數為一二四、零五三·六零担。放往外江鹽數為二六、四一六·零零担。放漁鹽二、三六八·零零担。共計一五二、八三七·六零担。東台輕稅收倉數為一、五二四·零零担。掣放為一、一六九·四零担。

(六)稅收狀況。本區九月份收漁鹽稅四八五·八零元。折價九六二·二零元。地價一、九四五·四六元。契稅二、一一四·一二元。登記費二一·五四元。罰款九二·六八元。共計收入五、六二一·八

零元。

##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青島支所

(一) 規定鹽船懸掛紅綠旛。查由灘運青存塉鹽斤，船抵大港第五碼頭後，對於報到候驗暨驗過候卸之船，向無分別標識，致難查考，諸感不便，為分別已驗未驗便予考查以免弊竇起見，特規定「紅旛」、「綠旛」二面，以示區別，旛費由青鹽輸出商公所製備，案經轉飭發交各船戶分別懸掛。茲將船旛施行辦法錄左。

(二) 船旛分紅色綠色兩面，紅旛為已驗候卸及在卸鹽船之標識，綠旛為報到候驗鹽船之標識。

(三) 船旗懸掛部位，應懸在每船桅杆中部明顯之處。

(三) 船旛用法，鹽船駛抵碼頭，除將運照，船照，仍照歷來辦法送請鹽質檢定所報驗外，應同時將往來掛號簿呈交放秤局報到，秤放局收到掛號簿時，隨將紅綠兩旛交付船戶，飭即遵照上開第一條所示兩點，及第二條懸掛部位，照為懸掛，并應詳予指示其懸旛方法，務使明瞭，俾免錯誤。船戶領到旗幟，先以綠色一面懸諸桅杆中部，為報到未驗之標識。鹽船一經檢定所驗過，應將所掛綠旛隨即卸下，易以紅旛，仍掛原處，為已驗候卸及在卸之標識。鹽船卸空後，即將紅旛卸下，連同收存綠旛，一併持繳秤放局，領回掛號簿，秤放局收到船戶繳回紅綠兩旛，即派員驗船，發還掛號簿，勒令離開港灣。如因天時風雨特殊情事未能離開者，應知會稅警，並飭稅警加以注意。

(四) 船旗由秤放局保管，如船戶領用時有任意破壞或遺失情事，應責成領用人照價賠償。

(二) 改善大小港鹽塚  
查大小港鹽塚，因本年伏雨過大，兼之風力猛烈，致將兩塚存鹽，約計沖化五千餘担，遵奉分所會署政字第八四六號指令，業經代理坐辦先赴大港鹽塚覆勘，對於防雨設備，似尚欠周密，復赴小港泥窪塚查勘，亦有不妥之處。爰即分令青鹽輸出商公所及永裕公司，將大港鹽塚四周，築具相當斜坡，以免塚水下流浸化鹽斤，並於鹽塚中間開掘水溝，以利洩水，蓋鹽苦席，尤應嚴密縫聯，免被風雨吹落消化鹽斤。小港泥窪塚，飭再加土墊高，其限度須高出臨街馬路，以免雨水倒灌鹽塚，鹽塚中間，並應開挖水溝，靠海一面，應添開淺水洞，以利洩水，毗連大連製冰會社水溝之旁，應加築短牆，以免溝水溢灌鹽塚。嗣據該公所公司先後呈覆遵辦矣。

(三) 稅收增加  
查本月份稅收共為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六元八角一分，較之八月份稅收，計增加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考其增加原由，因永裕公司承運大批精粗鹽斤，及食鹽暢銷之故。

王官支所

(一) 灶地登記展限  
查官台場屬未登記灶地，曾經呈奉運署分所本年九月八日第二八六一號指令照准辦理，遵即繕就佈告多張，限定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令發各場務所暨官台糧差遵照擇要張貼，並轉飭各灶戶，凡有灶地灘池未登記者，從速依限來場登記，勿再延誤，致貽伊戚。

(二) 會查牛頭鎮硝私  
查前與壽光縣政府商定日期派稅警會同政務警查緝牛頭鎮硝私一案。茲據王官稅警區特務隊長王書成報稱，職遵於九月十五日晨，率同警士七名馳往牛頭鎮會同壽光政警並該鎮村

長等按戶檢查，並未發現硝私。惟查該鎮居民多以製造硝私為業，此次雖未查出，恐係事前得信預先藏匿，當召集村長民衆剴切曉諭，並取據該鎮村長馬程九等担保，嗣後決不再有製造硝私甘結等情前來。查壽光縣義利鹽號年來銷數不振，皆由於硝私所致。現既據該鎮村長馬程九等出具嗣後不產製私硝甘結，自可准予自新，以觀後効。除再函壽光縣政府嚴諭該鎮村長等按照所具甘結切實勸戒民衆外，惟該鎮距職區防地窎遠，實屬鞭長莫及，擬請<sub>運署</sub><sub>分所</sub>撥派特務隊常川駐守，以絕根源。

(三)秋晒情形　查職場秋晒為陰雨阻止，未能產足限額，幸本月下旬，天氣甚佳，計九月份共產收新鹽九千九百三十九擔，截至月終，各灘滷水均已濃厚，預計下月上旬，產鹽當必甚旺。

萊州稅局

(一)銷毀私鹽　據倉上場務所呈報，倉上稅警，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在平里店緝獲王樹樑案內私鹽二十擔，以存儲日久，受熱氣及地氣蒸發，出滷甚多，消耗約計五擔，復以鹽質不潔，無人承購，擬請准予銷毀等情前來，當經呈奉<sub>運署</sub><sub>分所</sub>本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八八九號指令准予銷毀在案。經令飭該管場務所會同警方遵照辦理，並派調查員前往監視。

(二)取締私灘　查膠萊河沿岸居民，前曾查有私自開灘晒鹽情事，當經分函平度昌邑兩縣府派警會同分別平毀在案。惟查該私灘村莊，多屬邊遠之區，距離防所窎遠，查察不便，誠恐私灘一經平毀，各村民利令智昏，罔顧憲章，仍有死灰復燃情事，妨礙鹹政，莫此為甚。爰經職分赴平度昌邑兩縣政府，與各該縣長面商取締辦法，一面先行會銜出示布告，申明擅晒私灘之利害，冀其痛改前非，免

踏法網，以期根本剷除，一俟撰妥布告，即行遍貼各私灘村莊，曉諭周知。

(三) 稅收增加 查本年自一月至九月底共收稅洋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七分，較之上年自一月至九月底共收稅洋三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九元四角三分大許增加洋十七萬三千七百零三元七角四分。

威寧稅局

(一) 築劃產銷鹽片 審查職區因春季天寒，入夏雨多，致產鹽不豐，前經呈准於秋晒期間，儘量多產，以敷供銷。奈秋雨連綿，各處灘池有被海浪雨水冲毀，故秋晒亦難望豐收，且因天氣關係，秋季所產鹽質，亦不如春夏。同時石區方面，亦因雨歉收，故輪帆出口及通益粗鹽，均暫停運。乃通益公司及輸出商仁合東鑒於前情，紛向職局請領大批鹽斤，以補石區之不足，無如職區存鹽無多，若不預為限制，勢恐引起鹽荒，當經職局全盤統籌，將全區產存銷運各項數目，詳細分別調查，估計在秋晒停止後，全場可淨存鹽四十餘萬担。除應需食鹽漁鹽外，約剩鹽三十萬担，適合通益公司領運粗鹽及仁合東已經呈准待運出口之需。故綜查以上各項，職區在明年春晒時，全場存鹽適可銷盡，而供求亦相符合。

石島稅局

(一) 調查產存鹽斤 場產管理，首重灘鹽，場私固應堵絕，而灘鹽之動態，尤須事先周悉，方足以嚴管理而便分配。值此產鹽過歉供不應求之際，深恐商人有大批訂鹽，使其把持壟斷，灘戶或恐乘機高抬鹽價，在在均足以妨礙市場之交易，促成鹽荒，其影響於國課民食前途者，至重且大。職有鑑於斯，為防止操縱穩定市況計，擬定調查各灘存鹽及已未定出鹽斤擔數表式一種，經於本月一日用場

署名義，通令分發各場務所查報，以便管理而重統計。（表式略）

(二)平廢烏魚咀趙家壘子村一部份鹽灘  
查烏魚咀趙家壘子村，各有一部份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灘，共二十二副半，呈准給恤購廢，業於本月份，由各該管調查員會同當地兼場務主任及警方，眼同發給恤金，並監視執行平廢矣。

(三)禁用魚池廢鹽醃製蘿蔔  
醃製蘿蔔，必須補稅，本月下旬蘿蔔上市，石島本街魚行，已經開始醃製蘿蔔。經職面囑專司其事之副調查員紀清仁注意查察，並援照烟台成案，責令補繳食鹽稅，領鹽醃製，不得合用魚池廢鹽，（即魚湯）以重國課矣。

(四)推銷食鹽  
本年春季漁汛期間，有數家魚行，已由各查驗員隨時勸銷食鹽，為數不少。石島本街各商號，亦擬仿照上年辦法，每號各攤認領購食鹽一二担，以維稅銷。

(五)驗放食鹽比較  
本月份驗放食鹽擔數與上年同月份之比較如下。二十四年九月份八百二十二擔四十  
八斤，二十五年九月份二千八百二十擔零四十六斤。

### ●河南鹽務收稅局二十五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

甲、五月份

#### (一)茅津倉鹽七萬餘担移存會興並擬呈暫行章程九條案

本局據會興收稅分局呈送擬訂茅津渡潞鹽二百名左右（約七萬餘担）移存會興，鹽斤繳稅及保管暫行章程七條，大致尚妥，經本局酌予修正，全文改為九條，隨令發仰該分局遵照施行，又該章程內所附保單及繳稅報告單格式，亦無不合，並准照辦，經已分呈，部署總所鑒核備案。嗣據呈稱，茅津移至會

興存儲之鹽，因晉南匪情稍趨平穩，計共運到四十三船後，不復再運等情，當以晉岸匪情尚未完全肅清，萬一匪氛復熾，屆時趕運不及，影響稅食至為重大，且靈寶區各渡口尚在封閉，不獨該區需鹽濟銷，尚須兼顧，靈寶源源供應，亟應預為防範，計策萬全，嚴切督催各潞商，迅將茅津倉鹽，照案尅日渡運會興，充分存儲，以重稅食，已於四月二十一日以運字一五一三號指令該分局遵照矣。

(二)獨立第二營調浙第三營四連奉調來豫案

本局奉總所本年五月冬代電，以兩浙簽奉部准，電飭稅警總團飭撥現駐該屬之獨立第五營（現改為第二營）兩連調浙，另撥第三營調豫，由該局指揮協助緝務等因。當卽令派該營部駐安陽，以三個連分別在豐樂、臨漳、楚旺一帶扼要駐防，負責查緝冀南侵入豫北私硝土鹽專責，一連留駐三河尖區之新蔡洪河口一帶查緝皖私。經分電安陽、內黃、臨漳三縣政府協助，並於五月十三日以稅字第七二九七號代電豫皖綏靖公署河南省政府轉飭各該管駐軍遵照矣。

(三)中央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第一營所屬機關槍第一連與會興駐警衝突之經過案

本局長日前視察豫西會興鎮一帶稅警防務，其時會興駐防軍隊，為中央陸軍第六師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第一營，其所屬機關槍第一連兵士數十人，於五月八日在河北茅津購鹽約三百斤過河運至會興，以備食用，經職屬駐防北河稅警查覺，當即照章向前詢問，詎該兵士等不問理由，出言不遜，雖經與之婉商，請示數量代為補稅，亦屬抗不遵辦，以致未能照章處理，該兵士等遂將私鹽運至連部，駐防會興稅警分區長夏榮據報後，即派第五隊隊長吳鴻禮前往，擬向連長商談，不意該兵士均詐稱官長外出，其時所駁之鹽，正到連部，吳隊長卽問所駁何物，該兵士等直認駁鹽不諱，弁氣勢洶洶，信口叫罵，吳隊長

以職責所在，自難放棄，恐其搬運隱藏，滅迹圖賴，擬將鹽斤暫扣，聽候處理，詎意該連兵士，不問情由，不服官長命令，將吳隊長及稅警周懷生劉欽德加以毆打，復將吳隊長強拉至連部，該連兵士數人即用棍棒等物將其毒打，遍體鱗傷，并將稅警劉欽德之步槍一隻搶去，頃刻之間，全體武裝，槍刀齊集，並將機關槍四挺抬至街上，架槍瞄準對稅警分區部，如臨大敵，情勢頗為危急，守一當時正在巡緝該鎮四門，聞警急趕回分區部，該部稅警為義憤所激，正在實彈架槍，擬與對敵，經職嚴令制止，並不准一警擅自出門，違即處以重刑，始未引起重大糾紛，嗣守一即站立分區部門首，一方面防備稅警私自外出，一方面向對方架設機關槍處嚴為注意，并令分區長夏榮親赴該連門首，婉言交涉，不料該兵士等不惟出口不遜，且又拳足交加，將該分區長毆打，并將其武裝帶扭斷，連繫兩耳該分區長仍以和平態度向其解釋，內有較為良善之兵士，隨將同事兵士勸住，該分區長見情勢稍為緩和，即勸該兵士等將機關槍等武器收回後，返回分區部，該營營長隨由車站趕回，偕同保安隊游大隊長至分區部面道歉忱，并將步槍及吳隊長送回，所有鹽斤，完全退回茅津，復經游大隊長之調解，此案始獲和平了結。本局長以此事暫告平復，遂離開會興，嗣據會興收稅分局及第二分區部具文報告前情，並稱隊長吳鴻禮傷勢，經醫生之診治，已漸痊愈，守一以該分區長夏榮因公受辱，應付得宜。該隊長吳鴻禮因公受傷，忠于職守，均屬可嘉，已飭一等區部准予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復以該保安大隊長游澤惠，維持地方，協助鹽務，均屬不遺餘力，此案和平了結，深賴該大隊長排解之力，當經具呈河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請予傳令嘉獎該大隊長，以彰勞勸云。

(四)陳光瑞等匪竄據巒莊卧龍台江興集等處案

據報稱「陳光瑞率匪千餘於上月二十八日回竄靈莊近又聞西竄驅入商南之照川像西內鄉浙川較為吃緊」復據潢川查驗局歇魚兩代電稱，「赤匪高俊亭盤據光山卧龍台一帶肆擾，業經職局刪代電報在案。近聞該匪復增有五百餘人，槍四百餘枝，於月之二日在光山城西南三十里文殊寺盤據，搶掠三日，竄至光山西四十五里羅陳店，區署被毀，教員被捕，四日又竄至光東，路經閩崗，將道旁長途汽車電桿砍斷三根，並將由潢開來汽車焚毀，泊潢駐軍保安十三團派隊往襲，即分三股潰竄，一股竄朱波店，一股竄凌興集，一股竄曾家橋，竄朱波店之匪，共百餘人，四日夜竄至朱仙鎮白馬塘進攻聯保主任張厚臣寨，未逞，當冒充保安十三團隊部，衝進江家集，搶空如洗，形極殘酷，五日晨竄至商境之葛窯盤據，又據楚子集卡代電報稱，有赤匪數百人，在江興集一帶滋擾，着綠色制服，冒充鹽巡，並據該區督察員許培基報告，「潢川城東距楚子集二十里地方，發現赤匪二百餘人，形勢甚緊張，商麻交界，並聞有高俊亭部約二千餘人盤據，設有偽政府，意圖大舉各等情。以上所報各節，核與此間報紙登載略同，當屬實情，當已據情呈報部署總所鑒核云。」

(五)信潢汽車道沿綫孫鐵鋪高廟仁和集發現匪踪案

據信陽驗放員謝國椿潢川查驗員沈文山代電稱，「信潢汽車過羅山東四十五里孫鐵鋪，突發現赤匪數百人，沿綫搶掠綁劫往來客商，當因駐軍往剿，竄退高廟，又復回竄仁和集，汽車中斷三天，至十四日始行恢復」等情前來。所報各節，已陸續見諸報載，當屬實在情形，當已具文呈報部署總所鑒核云。

乙、六月份

(一)呈豫皖綏靖公署請轉令豫西駐軍保護鹽稅機關購食已稅官鹽布告嚴禁購運潞私以維稅收案

案據本局稅警緝私督察員本月二十四日呈節稱，竊潞晉省潞鹽運銷豫境，照章應繳銷稅，豫西黃河沿岸各渡口，均為潞鹽運豫要道，故各設置局卡及稅警部隊徵稅緝私，近以晉省剿匪，黃河兩岸皆駐國軍，所調豫境軍隊未明鹽務章程，在晉購買潞鹽帶豫，因不報稅，每釀誤會，擬懇轉呈豫綏靖主任公署令飭豫西沿河駐軍照購已納銷稅食鹽，並布告嚴禁軍隊購運潞私，且須切實保護鹽務機關，以維鹹政等情。查該處實有少數軍隊，不定章，夾帶潞私情事，致發生誤會，引起事端，當據該督察員所呈，呈請豫綏靖公署轉令豫西沿河駐軍購食已稅官鹽，保護鹽務機關，並布告嚴禁夾帶潞私，藉維鹽稅云。

(二)電五團三營張營長剋日開赴蘭封留駐數日以資鎮懾硝鹽土劣土匪暴動案

職局迭據駐蘭封稅警電稱，該處硝鹽土劣密集各縣，鹽民數千人暴動，謀害稅警，前經駐軍制止後，現又勾結土匪，意圖大舉，情勢危急等情。查該處民情刁悍，軍警力單，恐因鹽政牽涉他變，當經電飭駐蚌稅警五團三營張營長，於開拔至蘭封時，即連同車輛留駐該處數日，以資鎮壓矣。

(三)呈覆總所為視察員杜衛視察華北鹽務所擬整頓豫鹽辦法四條案

職局奉總所本年五月四日第八一二號訓令，以據華北視察員杜衛呈送視察華北鹽務報告書，所擬整頓辦法，計有(一)實行緝務聯防，(二)改裝布袋，(三)平減稅率，(四)取締私製閼子鹽等四項，除第三項平減稅率，由總所通盤籌劃相機核辦外，其餘各項，飭即按照核示各點，分別會商詳議復等因，當經遵令分別擬議如下。

(一)實行緝私聯防查冀魯豫三區所擬聯防辦法，前准長蘆運署函開，已奉總所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七七號指令核准備案，並附送公布此項辦法會銜布告三千張，囑即會印分別張貼各在案。

茲奉鈞令飭議前次公布辦法有無應于修改之處，容俟商妥，再行呈請核示。

(二)改裝布袋本局前據襄八蘆鹽運商陳述布袋小包潞鹽暢銷情形，擬將蘆鹽斤重酌予改良，以期競銷等情，當以所稱布袋小包潞鹽暢銷情形，尚屬實在，為疏暢岸銷起見，所有豫、蘆、淮東三綱鹽斤，似有一律加添五十市斤布袋小包之必要，業已分函蘆魯淮各區徵詢意見，除淮區函復贊同外，蘆魯已分別轉飭永裕公司及襄汝公所妥議具復，俟准續復，再行定奪擬議呈核。

(三)取締私製悶子鹽  
查豫區產銷悶子鹽，遠不逮硝鹽之多，以成本較重，因發現時期未久，產數尚無精確統計，以各區所緝私案估計，平均每十案約有一二案為悶子鹽，且不屬於豫產，大多為魯省侵入鄰近歸德等區，取締辦法，仍遵歷次法令，通飭所屬一體嚴緝，至能否收稅，以大數產自魯省，擬請飭由山東運署分所考覈議復云云。業經本局先行具復矣。

(四)呈 省政綏靖公署 漢川一帶河道不靖懇祈派隊清剿以維鹽運案

案據汝光鹽務驗放局轉據淮商坤生泰和兩號呈，以淮鹽行銷豫南漢川息縣一帶，大多均賴竹簰運輸，祇以河道不靖，時生阻礙，至運輸往往不能按時到達，甚至在路被刦，殊於銷路影響匪淺，懇請轉呈派駐軍隊分別保護剿辦，以維鹽務而利民食等情。查漢川篩淮兩河運鹽，屢被攔阻，前經呈奉省府電飭督察專員在沿河各縣清剿在案，該河道現又阻塞，本局警力單薄，不敷分配，自應仍請派隊駐在有匪地點護送竹簰，以維運輸，再飭由保甲長負責維持交通，以維民食而便運輸，已呈請 河南省政府 辦核矣。

(五)會興收稅分局呈大東門為走私要道請飭二分區派警堵緝令准照辦案

據會興分局呈，以該鎮大東門為走私要道，請飭第二分區，派警堵緝等情，並據一等區部轉據第二分區部呈同前由。本總局以所屬區域遼闊，現有警力不敷分配，所請大東門走私要道設警堵緝一節，亦屬要圖，當已飭二分區抽調稅警四名，前往擔任緝堵，並指令會興分局查照。

(六)電<sub>綏靖公署</sub><sub>省</sub>政府為據報潢河道匪風甚熾鹽運停頓請飭屬清剿保護以維交通案

據潢川鹽業公會代表周漢卿電，以信潢河道匪徒攔劫，交通斷絕，妨礙鹽運，總設法護運等情，復據信陽坤生泰和兩號電呈，以潢息匪氣甚熾，到信竹簰二百餘對，裝淮鹽五千餘袋，未能啟運。請電駐軍保護，以策安全等情前來。當經代電呈請<sub>綏署</sub><sub>省</sub>府轉飭駐軍縣府設法保護清剿。旅奉復電，已分令該區駐軍及第九區保安支司令部一體清剿保護等因。當即分別轉飭知照。

(七)電夏邑縣政府解釋私鹽治罪法并請將私犯杜長春依法嚴辦案

據夏邑縣代電，以本局解送硝鹽犯杜長春請予法辦一案，檢查私鹽治罪法，並無硝鹽犯罪之規定，無從依據等情，本局以硝鹽係未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者，即是私鹽，法令明白規定，來電所稱私鹽，純指漏稅大鹽未免誤解。且本省硝鹽，迭奉明令嚴禁，私自收藏，尤違法令，該鹽犯杜長春私藏硝鹽至二千五百餘斤之多，已超過輕微案件，照章應移法院，按照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業經代電請將杜犯執法以繩，以儆刀玩，并將辦理情形見復云。

(八)呈<sub>鹽務署</sub><sub>總</sub>所為請規定皮硝含鹽數量以資分別硝鹽皮硝而便處理案

查豫省土質，多含鹽硝，所產土鹽，皮硝毛硝均極豐富，土鹽可以充食，毛硝提煉火硝，均在嚴禁私販之列，惟皮硝則可自由販賣，乃有不肖鹽民，以土鹽冒充皮硝，希圖蒙蔽，迭據各區緝獲鹽性成分

不等之皮硝，呈請指示。查純粹皮硝所含鹽量，不過百分之一二，至多不應超過百分之十，但以皮硝所含鹽量，究至若何程度，方能定為硝鹽，向無標準，亦無明文規定，辦理此類案件，苦無根據，似應規定妥辦法。茲經督飭所屬查酌實在情形，詳加研究，妥為擬定，凡含鹽量在四十分以上者，不論其為皮硝應作硝土鹽論，一律查禁，其不及百分之四十而超過百分之十者，應認為夾帶土鹽，至不及百分之十者，即認為皮硝，不得干涉，如遇不服查禁之案，應呈案化驗，以昭慎重等情，經本局六月九日以第四六三號呈請予核示矣。

(九) 呈<sub>財政部</sub><sub>總所</sub>為續報前在新蔡關津集緝獲私鹽十二船秤驗變價總數暨結案情形案

查職屬稅警在新蔡關津集緝獲私鹽十二船，前飭三河尖分局派員會縣處理一案，迭經呈報，嗣奉<sub>財政部</sub><sub>總所</sub>先後飭將鹽數處理情形查明具報等因，旋即飭據三河尖分局呈覆，所獲私鹽計重四百六十一担七十斤，變價四千七百十二元一角三分，船拍賣一百元，遵照充公充賞辦法分別辦理等情，其運私船戶劉產順等十二名，縣府念係愚民，不明法令，從輕拘役二月示警，所有結案情形，業經本局二月九日第四六四號分別呈請核示矣。

(十) 呈總所將請增加特務隊十五隊原案減為十三隊重編概算送呈鑒核案

查本局前以豫區稅警不敷分配，呈請財政部於入豫鹽飭每擔抽收商巡捐一角，以之編練特務稅警十五隊，歸本局直接辦理，各商原招之商巡隊，一律取消，其所加之捐一角，不准加入飭斤售價，以重民負，當奉部長批准原則，以統計應收捐款，不敷增編十五隊經費，發還概算，飭重編造呈核。正遵辦間，復奉總所令同前因，茲謹按照商巡費收入範圍，將原呈增加騎步警各酌減一隊，共增編十三隊，以符

功令，伏以職區警力不敷分配，擬就現在需用商巡處所，先行布防，又以商巡費編練特警，完全取諸商人，為使收入支出取信商人計，實施以後，擬另立專賬由納稅商輪流監視，及編具概算等情，已於六月五日第二三奉呈號呈請核辦矣。

(十一) 呈<sub>財政部</sub><sub>總所</sub>為據報三河尖區共匪情形祈鑒核案

據三河尖收稅分局代電稱，據聯保主任沈雲臺自固始回尖，聲稱，有共匪千餘人在距城五十里之郭陸灘一帶，勢甚猖獗，已由稅警一分區暨五團七連從事戒備等情，除令飭妥防外，已以第四六六號呈分呈<sub>1部</sub>所鑒察矣。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開放田村渡碼頭

查田村渡距離風陵渡不及一里，從前原有渡口，河岸極為穩固，嗣因風陵開渡後，該村暫行荒落，前據代理風陵查驗員趙省吾呈，據鹽店慶春永公義合稟稱，風陵渡岸口不時變更，兼以往返人，貨物叢集，致鹽斤渡河，極感困難，懇請恢復田村渡碼頭，以利運輸而裕國稅等情前來，業經函准河東運署復稱，以開放田村渡碼頭，便利無礙，准予開渡等因，除令行知照外，約俟下月，該村即可開渡過鹽云。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委員會成立以來之報告 (二十五年六月)

(一) 本會籌備組織經過報告

本會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奉到

財政部頒發組織大綱，規定本會應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共同組設之，應理河南全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一切事宜，用專責成；其委員人選，則以財政部委員，暨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長，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充任之。當於同月先後奉到財政部第七六八三號訓令，第六六四率號指令，暨七六九八號咨河南省政府文，分別委派葉瑜，張靜愚，過鍾粹為本會委員；經積極籌備，迺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同日各委員在建設廳大禮堂舉行就職典禮，暫就廳餘屋為會址，即日正式辦公；同年十月，奉財政部祕字第八九四二號訓令，頒發本會關防一顆，遂於十月二十七日謹啟用。

本會工程主任一職，照組織大綱，應聘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師兼任；本會成立後，即呈請財政部轉函經濟委員會選派，旋經派定水利處技正朱光彩，由本會函聘為工程主任，常川駐汴，策劃工務；其副工程主任，及工程師各員，均由河南省建設廳遴員兼任；嗣因工程次第舉辦，原定工程員額，不敷工作，陸續由會決議，添委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員助理員數人，以增工務推進效率。

整理水道，原屬本會中心工作，而查勘測量，又為工程上之權與，故測量隊之組設，不容或緩，本會先後呈准組設測量隊二：一曰惠濟河測量隊，一曰歸德區測量隊，成立迄今已過半年，測勘工作，亦著相當效果。

二十四年一月，本會委員過鍾粹奉令去職，所遺職務，奉財政部派繼任河南督銷局長兼鹽務收稅官蔣守一接署，蔣委員即於一月三十日就職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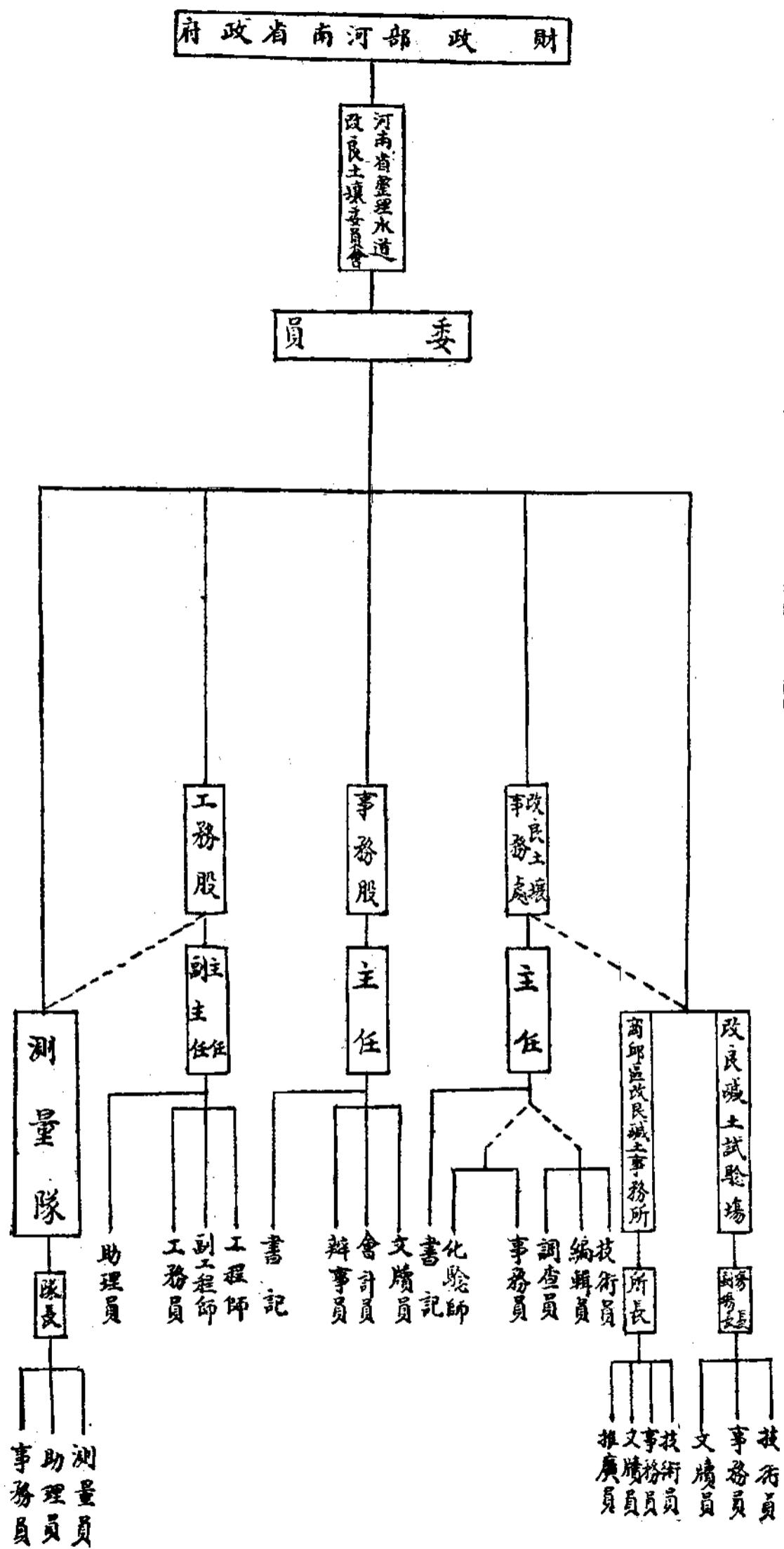
本年會務日繁，職員人數逐漸加增，原借建設廳餘屋，不敷應用，遂於四月八日遷入省府街新址辦公。

本年春季，本會整理水道工作業經次第進行，略見端緒，惟改良土壤，尚待計劃，如本省碱土性質如何改良，取用方法應以何者為適宜，勢非有精密研討，不足以副將來實施之張本；爰於二月間，呈准設立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以作研究改壤之實驗機關，借黎明中學碱地九十餘畝，於西南城坡，通流掘井，僱工分畦，實驗農作，收穫成績，卷首插圖，可見一斑。

碱土試驗情形，既獲良果，關於改壤工作，推廣，於本省各縣碱區之一切實施皆應統籌熟計。本會於年度開始之際，即呈准增設改良土壤事務處，凡關於河南全省碱區改良設計，發種改耕，以及推廣宣傳各項工作，悉歸該處主辦，總期整水改壤，相輔而行，不使偏廢，近已就豫東產碱最盛之區，成立歸德改良碱土事務所，其主要任務，即在相機推廣改壤工作，散發抗碱性種子，誘導當地碱民改業返耕，實際上需要種種設備，如鑿井，建場，各項計劃，尚在積極興辦中，期以來年，當可觀效。

綜上所述，胥為本會組織成立以來。遞嬗進行之慨況，組織系統圖，附列于后，俾明緒行，而資考證。

河 南 省 政 府 財 政 部 河 南 省 改 良 土 壤 委 員 會 水 道 組 織 系 統 圖



## (二) 本會工程報告

查本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成立。工務股雖經同時組設，而技術人員，多係由河南省建設廳暫時調借，嗣因建設廳公務繁忙，不能兼顧，而工務又須積極進行，乃陸續委用專任之技術人員，組織漸臻完備，工作始賴以推進。

本會目的，既在消滅鹽碱地，工作範圍自以鹽碱地為限，查豫省鹽碱質最重之區，達三十餘縣，豫東最甚，豫北次之，經初步查勘後，將全部工程，分為五區：

### (一) 歸德屬排水區

### (二) 惠濟河流域排水及灌溉區

### (三) 沙河流域排水區

### (四) 豫北排水及灌溉區

### (五) 豫南排水區

本會技術人員有限，而工程款項，亦係按月陸續撥付，故五區工作，應分期依次舉行，不能同時並進。

二十三年冬，決定施工方針，先從歸德屬排水區，及惠濟河流域排水及灌溉區着手，查勘測量後，即計劃興工，目下歸德方面，已由會派員督飭商邱，夏邑，虞城，永城，等縣疏浚河渠多道，橋樑涵洞亦正在進行修築中。支河支渠已派測量隊前往勘測。以便計劃興修，惠濟河方面，除會同河南省建設廳，辦理開封整理水道工程外，並修築橋樑涵洞水閘土堤等工程多處。

惠濟河以水源缺乏，河南省建設廳曾利用虹吸作用，在柳園口安裝虹吸管兩道，引取黃河之水流入惠濟河，惟出水量太少，不敷應用，本會為完成引黃入惠目的起見，撥用河南省建設廳原有之鋼管，在黑崗口安裝虹吸管六道，現已完成四道，已於十月二十日實行引水矣。

開封商邱間沿隴海路一帶鹽碱地，亦已派員前往查勘，必要時尚擬開挖一排水幹渠，橫貫其中，上連虹吸水源，下連商邱虞城，使歸德屬之沙河古宋河色河以及巴溝河等，得與幹渠溝通，俾收冲刷排洩之效。

本會所裝虹吸管之出水量，計每道每秒為 $0\cdot8$ 五立方公尺，現有之八道，可出水 $6\cdot8$ 秒立方公尺，將來視事實上之需要，隨時加裝，以增水量；務使惠濟河流域及歸德屬兩工程區，十餘縣出產硝鹽最盛之地，積水得以暢流，以達改良土壤之目的。

其餘支河支渠部分，已派測量隊前往勘測，俾作興修計劃，至豫北方面，衛河工程現正由河南省建設廳疏浚；其與本會有關部份，擬由會協款助修，並派員督察工作進行，俟完成後，即於附近之鹽碱地，繼續開挖支河支渠工程。

以上列舉各點，悉為本會近年工作概況，茲更就日常工作情形，暨經辦已完各項工程分列四表，作一有系統之紀錄，藉為本會工程報告。

(甲) 查勘事項

查 勘

事 項

查 勘 日 期

備

考

一、查勘賈魯河水源及鄭汴水道狀況

二十三年十月

二	查勘商邱縣河道狀況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三	查勘商邱鹽礦地狀況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月
四	勘定安裝黑岡口虹吸管位置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	勘定黑岡口黃惠閘位置	二十四年二月
六	勘定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場址	二十四年一月
七	查勘黃惠河開陳段應行整理之工程	二十四年四月
八	調查山東虹吸管工程狀況	二十四年五月
九	調查各地出售虹吸管機件之價格及效能	二十四年五月
十	勘查黑岡口引水渠附近排水狀況	二十四年五月
十一	勘定黑岡口引水渠木橋位置	二十四年五月
十二	勘定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位置	二十四年五月
十三	勘定柳園口引水渠木橋位置	二十四年三月
十四	勘查二道堤水閘下游損壞情形	二十四年一月
十五	覆勘開封西南大湖環湖土堤涵洞位置	二十四年二月
十六	覆查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木橋位置	二十四年四月
十七	勘定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水管位置	二十四年五月
十八	查勘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排水及引水渠道地點	二十四年八月

十九 勘定開封城外西南城角惠濟河護岸工程地點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 勘定黑崗口虹吸管機器室位置

二十四年九月

二一 勘查商邱縣疏浚古宋河大沙河坡河工作情形

二十四年四月

(乙)測量事項

測量事項

測量日期

備

一 測量黑崗口大堤地形及橫斷面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 測量黃惠閘閘址地形

二十四年一月

三 測量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場址

二十四年十一月

四 覆測開封西南大湖環湖土堤路線

二十四年十月

五 測量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及排水工程位置

二十四年十月

(丙)審查設計及製圖事項

審查設計及製圖事項

工作日期

備

考

一 計劃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房屋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二月

二 計劃接修自強街暗溝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四月

三 計劃補修開封城外二道堤水閘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三月

四 計劃黑崗口黃惠閘(即月堤水閘)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三月至四月

五 計劃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四月

- 六 計劃安裝黑崗口虹吸管工程六道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 七 計劃西南大湖環湖土堤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 八 計劃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木橋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五月
- 九 計劃西南大湖環湖土隄涵洞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五月
- 十 計劃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水管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五月
- 十一 計劃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及排水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九月
- 十二 計劃開封城外西南城角惠濟河護岸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七月
- 十三 計劃黑崗口虹吸管機器室工程並繪製圖表 二十四年八月
- 十四 審核商邱縣疏浚河渠計劃書 二十四年三月
- 十五 審核商邱縣修築橋樑涵洞工程費預算書 二十四年三月
- 十六 審核永城縣疏浚河渠計劃書 二十四年九月
- 十七 審核虞城縣修築橋樑工程預算書 二十四年十月
- 十八 審核歸德屬五縣勘查河渠報告及整理計劃書 二十四年七月
- 十九 審核惠濟河流域測量隊施測開封蘭封陳留杞縣各河渠計劃及圖表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 二十 審核夏邑縣修築橋樑涵洞工程費預算書 二十四年五月
- 二一 審核虞城縣修築橋樑涵洞工程費預算書 二十四年十月

(丁) 施工事項

工 程 名 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備 考

一 修築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房屋工程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 接修開封自強街暗溝工程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五月	
三 補修開封城外二道堤水閘下游工程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七月	
四 修築黑崗口黃惠閘工程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五 修築黑崗口引水渠涵洞工程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六 安裝黑崗口虹吸管工程	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四年十月	
七 修築開封城內西南大湖環湖土堤工程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十月	活勸節部份尚未裝置
八 修築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木橋工程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九月	
九 修築西南大湖環湖土堤涵洞工程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十 修築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渠水管工程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十一 修築開封改良碱土試驗場引水及排水工程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十二 修築開封城外西南城角惠濟河護岸工程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十三 修築黑崗口引水渠木橋工程	二十四年二月	二十四年九月	
十四 修築柳園口引水渠木橋工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五月	
十五 修築柳園口虹吸管機器室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十六 修築黑崗口虹吸管機器室工程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十七	疏浚開封水門洞至太平崗一段惠濟河工程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月																
十八	整理黃惠河工程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十九	修築孫李唐莊水閘工程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	修築開封曹門暗溝工程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一	修築潘楊湖節制閘工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二	修築開封西門暗溝工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三	修築開封入城渠道橋樑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	修築開封城內涵洞工程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五	修築開封入城水門洞工程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六	開挖入城渠道東支第一段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七	開挖入城渠道東支第二段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八	開挖入城渠道東支第三段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四月																
二九	開挖入城渠道東支第四段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開挖入城渠道東支第五段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三一	開挖入城渠道西支第一段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三二	開挖入城渠道西支第二段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五月																
三三	開挖入城渠道西支第三段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本工程係本會與  
河南省建設廳合辦

三四 開挖入城渠道西支第四段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	上
三五 開挖入城渠道外段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	上
三六 開挖入城渠道內段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七月	同	上

(三) 本會經費報告

本會經費，經財政部二十三年六月皓代電核定，於二十三年七月份起，飭由河南鹽務收稅總局在鹽款項下按月撥付三萬元，至二十八年十月份止，共計一百九十二萬元，內除一次撥交豫省府築路協款十二萬元外，餘一百八十萬元，均為本會開渠治河經費，按月由會填具領款書，向局具領。至本會經費支出，因用途性質不同，分為三款：(一) 本會經常費，係包括一切俸給辦公等費，約佔全數十分之一；(二) 各附屬機關經費如測量隊及改良土壤事務處等經費，約佔全數十分之二；(三) 事業費，係專作治河開渠之工程費用，約佔全數十分之七。自本會二十三年九月份成立，迄今年餘，計補助各縣治河經費約十萬元，由本會舉辦各項工程，亦近十餘萬元，茲將年度概算分配比例，暨二十三年度治河開渠費預算表，分列於左：

年度概算分配比例表

類別	事業費	附屬機關經費	經常經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三年度治河經費預算表

工程名稱	數量	預算數	備考

疏浚開封西支河	四段	一一一四八〇	四八	全部工程費為二二九六〇、九七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疏浚開封東支河	五段	八八九三	三三	全部工程費為一七七八六、六六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入城水門洞	一座	四五五二	三八	全部工程費為九一〇四、七五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孫李唐莊擋河水閘	一座	八九六	三二	全部工程費為一七九二、六五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開封城內河道橋梁	十六座	六二六〇	一九	全部工程費為一二五二〇、三八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豫北衛河工程	全部	三〇〇〇〇	〇〇	衛河全部工程共一八七〇〇〇〇元由河南建設廳主辦其中與本會有關部份共需洋三一〇〇〇〇〇元由本會擔任自二十四年四月份起每支洋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結至六月份止共洋如上數
商邱縣疏浚河渠及 橋梁涵洞工程	全部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合	計	一〇二〇八二、七〇元		
二十三年度開渠經費預算表				
工 程 名 稱	數 量	預 算 數	備 考	
疏浚開封入城渠道	二 段	四八三五	七二	全部工程費為九六七一、四四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潘楊湖疏浚工程	十萬公方	五〇〇〇	全部工程費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潘楊湖出口水閘	一座	六四七	全部工程費為一二九五、六一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惠濟河兩岸涵洞	四十六道	二二九六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三、七一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開封曹門西門入城渠道	五百四十公尺	二七〇〇	全部工程費為五四〇〇、〇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暗溝	四座	二〇九八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三、七一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開封入城渠道橋梁	六座	九一一七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黑崗口引水渠木橋	二十七座	四〇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黑崗口引水渠涵洞	十座	二〇九八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改良碱土試驗場房屋	一所	一八七九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改良碱土試驗場蓄水池	三座	三一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柳園口虹吸管機器室	一所	三〇〇〇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柳園口引水渠木橋	五三五	〇〇	全部工程費為四五九六、八〇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作各攤一半計洋如上數
	一七		

接修自強街暗溝	六十公尺	一〇六〇	一二
二道水閘下流補修工程	一處	二二三一	六九
黑崗口引水渠水閘	一座	一五〇九四	二〇
開挖試驗場引水渠及修築環湖土堤	四段	七四七九	一五
合計		六一四四六・〇二元	

## (四)半年來本會工作述要

本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其組織情形工作狀況，已於二十四年底出版之本會業刊『創刊號』中，分門列敍，以告當世。時序不居，發刊距今，倏又半載；一切事業，復與日以俱增，遞嬗蛻進之跡，有足資紀述者。爰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同年六月止，就時間之階段，作統系之紀錄，所有工作經過，撮要慨舉如次：

(一)添裝虹吸管活動節 開封黑崗口虹吸管安裝工程，二十四年秋間即已完竣，引黃入惠，遂告成功。惟黃河水位差率，高低懸絕，固定鋼管引水，時虞太過不及之弊，殊不適宜；本年春季，乃添裝活動節鋼管六部；使鋼管可隨水位之高低隨時升降，此後無論水勢漲落，引水均不發生困難矣。此項工程已於六月竣工，升降情形，可從卷首插圖中見之。

(二)組織惠濟河橋涵工程處 惠濟河流域綿亘一百八十公里，經過開、睢、陳、杞、柘、鹿、等六縣；將來支渠計劃完成，所需水量較大。但河上橋樑，除前由建廳新建六座翻修五座外，尚有舊橋三十二座：或橋孔太狹；或損毀不堪；而惠濟河身亦間有過狹之處，因之阻礙水流，亟應翻造補修，並將河身過狹部分酌量拓寬，以暢水流。經河南省建設廳會同本會沿河調查估計後，以拓寬河身土方工程，可以徵用民夫，由建設廳方面負責辦理；橋樑方面：計應行翻造者十二座，約需工料費十二萬九千三百元；補修者十座，約需工料費二萬三千四百元；又沿河兩岸為因隄排水起見，擬添修磚拱涵洞四十六座，約需工料費一萬八千零三十元；總計橋涵兩項工程，共需費十七萬零七百三十元，此項橋涵河床修造拓寬之後，不特水利可資發展，而國防應輸及鹽船轉運方面，亦可獲得便利不少；關於此河之整理，幾經開會討論，工程費方面於本年五月議決，以十七萬元為限——查本會原定補助惠濟河經費為二十萬元，除整理開封市內水道及安裝虹吸管已支十三萬元外，尚餘七萬元，即全部撥充建造此項橋涵之用——不足之數，並擬由前定補助衛河挪用賈魯河之工款十萬元，儘先劃撥，以資應用；復經決議由本會會同建設廳合組惠濟河橋涵工程處，以本會工務主任兼該工程處主任，建廳水利處長兼副主任，內部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及建設廳調用；開工以來，現已完成洋灰混凝土橋三座，其餘各橋樑涵洞刻正計劃動工，全部工程，預計六個月即可完成。

(三)計劃各縣水道支渠 豫省幹河壅塞，經督促各縣徵工開浚後，復已通流；惟各區鹽碱地至夥，幹河平成，而支渠不分，於灌漑沖刷，仍屬無裨，故勘定支渠線路，暨開挖計劃，實為本會整

理水道工作當務之急，今春呈准<sup>部</sup>府增加有相當經驗之工程助理員八人，受本會工務股之指導，分派前往各縣會同測量隊實施勘查渠道工作，以為他日施工張本；刻已勘查設計完竣者，計有開封、蘭封、陳留、杞縣、中牟、通許、太康、柘城、商邱、夏邑、虞城、永城、等十餘縣；業經本會令飭遵照計劃籌備開工者，約居十之七八；同時由會派員分赴各開工縣分，作技術上之指導；河渠完成後，為免交通中斷計，在各重要路口修築橋樑，以利渡涉，其所需之款，除由會酌量情形補助外，不足之數，則由各縣政府自行籌措，以免顧此失彼。

(四)查勘各縣鹽碱地情形 豫省各縣鹽碱區面積至廣，非經過長期測勘，不能詳確；本會去歲即令縣查報，復由測量隊隨時隨地測勘，今春復加派工程人員，實地調查，與勘測河渠同時並進；計已查勘完竣者：有開封、陳留、杞縣、蘭封、商邱、永城、虞城、夏邑、寧陵、中牟、太康、柘城、考城、通許、扶溝、民權等十六縣，刻彙成總報告，載入本刊，實施詳情，不難索得也。

(五)組設鑿井工程隊 豫省鹽碱地帶，既如上述之廣，而本會工作計劃，復以人力財力關係不得不分年進行；查各鹽碱地面積，有距離河道過遠，不便開渠者；抑距開渠時期尚遠，在本會工作計劃一年以後。方可顧及者；或其地雖近河渠，不當汛期，及天時亢旱，水量過少者；或為地形所限，勉強開渠，必致時間人工金錢均不經濟者；凡遇此種情勢之下，均為引水蓄淡所不及待，不能不廣事鑿井，以資補濟，經提本會第廿七次常會會議決定，僉以鑿井工程隊，有及時成立之必要，乃於本年三月呈准<sup>部</sup>府組設鑿井工程隊一隊，儘先成立七班，由隊長統率，分赴豫

東各縣，實施鑿井。數月來據報已開鑿各井深度達二十餘丈，出水量頗佳，於冲刷鹽碱灌溉農作物已具有相當成效。

(六)專任改良土壤事務處主任 本會改良土壤事務處，於二十四年八月成立，以改壤初步工作，多屬於事務方面作業，關於技術設施尚鮮，主任一職，原由本會事務主任朱士振兼任，為時將及一年，今春以事務日繁，乃呈准<sup>部</sup>府改委前河南第一農林局長王陵南專任本會改良土壤事務處主任，以專責成，至本省改壤推進計劃，刻正擬議中，俟呈<sup>部</sup>府核定後，始可發表。

(七)改良歸德區碱地及發種 豫東一帶，碱地最盛，硝鹽充斥，莫可究詰，官銷之疲滯遂達極點，既屬本會改壤工作之中心地帶，故去秋即組設歸德區改良碱土事務所以樹改壤先聲。該所成立以來，積極布置，開場通流，分畦種植，凡與農稷有關之事，靡不畢備，於當地碱民硝戶，復不憚煩勞，多方獎誘，以期由近及遠，逐步推廣。該區所包括之商邱、夏邑、永城、虞城四縣，去秋播發抗碱性麥種，使碱民自動改耕。今春復播發抗碱高粱種，水稻種，及黍稷、黑豆等種，共約九千畝，配發碱地約四千五百九十畝。嗣又由改良土壤事務處規定發種限度，擬於本年春夏秋三期分播，以應農民之需要；餘如代借棉種，樹苗，籌辦農村合作事業，固不儘力倡導，壹以補助民力，漸收改壤實效為鵠的。當地硝碱民，亦鑒於刮碱淋鹽，日趨末路，頗有覺悟，自願改業返耕者，已不乏人，由是觀之，改壤前途之希望，其庶幾乎？

(八)補助各縣治河經費 豫省碱區各縣開河浚渠，率賴徵集民佚以從事，本會未嘗不念民力之有限也；唯當此努力建設之口號下，凡屬經國要圖，勢難或緩，既感供弱於求，復懼因噎廢食，乃

本征工之法，商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以豫民之毅力精誠，本有計日程功之可能，卒以勞役頻繁，勢當先其所急，本會原定之計劃，遂不免稍受影響，時會所蹙，無可諱言，督策進行，則未敢疏忽也。開浚河渠之各縣政府，經本會照案分配，協助款項，半年來撥發之數，達五萬元；計商邱縣一萬元，夏邑縣一萬元，永城縣一萬元，開封，陳留各五百九十九元，蘭封三千元，通許縣三千六百元，杞縣五百元，整理開封水道工程費一萬一千八百餘元；以上各款，悉為補助河南省之治河費，劃歸各縣作建築橋涵之用，各縣府舉辦工程，得此挹注，本會推進事務，庶可期事半功倍之望矣。

上列各條，皆本會近半年來工作方面之堪舉述者，他如工程設施，改壤推進各詳情，另文專述，茲不贅及。

### (五)半年來本會工程報告表二十五年一月——六月

區別	排 水		工 程		灌 溼		工 程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b>甲、河渠</b>								
1. 疏浚永城縣漕河	1.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八公里							
2. 疏浚永城縣巴河	約一七四二四〇〇公方							
3. 疏浚寧陵縣古宋河	約五七四二〇〇公方							
4. 疏浚虞城縣愛民	二九二五〇〇公方							

乙、橋涵	溝
渠橋樑涵洞工程	4. 疏浚夏邑縣虬龍河長三二公里
渠橋樑涵洞工程	5. 疏浚夏邑縣洪河長四公里約六
渠橋樑涵洞工程	6. 疏浚夏邑縣漆河長七公里約一
渠橋樑涵洞工程	7.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8.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9.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0.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
渠橋樑涵洞工程	11. 疏浚夏邑縣貢河長八公里約一
渠橋樑涵洞工程	12.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3. 疏浚夏邑縣際錦溝長三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4.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5.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三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6.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四公里約
渠橋樑涵洞工程	17.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三公里約三

18.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一二〇〇公方  
 19.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三公里約二〇〇〇公方  
 20. 疏浚夏邑縣白雲溝長一五公里約一八〇〇〇〇公方  
 21. 疏浚夏邑縣陽清溝長二公里約三五〇〇〇公方  
 22. 疏浚夏邑縣民溝長六公里約六〇〇〇〇〇公方  
 23. 疏浚夏邑縣周溝長八公里約六〇〇〇〇〇公方  
 24. 疏浚夏邑縣冉溝長六公里約四五〇〇〇〇〇公方  
 25. 疏浚夏邑縣涇河長七公里約八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26. 疏浚夏邑縣煙溝長五公里約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公方  
 27. 疏浚夏邑縣便民溝長四公里約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28. 疏浚夏邑縣濟民渠長一公里約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29. 疏浚夏邑縣張渠長五公里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30. 疏浚夏邑縣益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公方  
 31. 疏浚夏邑縣民生渠長八公里約疏浚夏邑縣民生渠長八公里約

區 南 漢	區 北 漢	區
鹽務		
		五八八八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裕民渠長三公里約 二〇八〇公方
		32. 疏浚永城縣白羊溝長一四公里 約一九六〇〇〇公方
		33. 疏浚永城縣減河長二五公里約 一〇一二五〇〇公方
		34. 疏浚永城縣減河長二五公里約 一〇一二五〇〇公方
		合計長三六六公里約八三三二 五八〇公方
	甲、土堤 修築商邱縣橋樑一〇座	乙、橋涵 修築夏邑縣橋樑三七座
	1.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八三四一〇 二公方	3. 修築虞城縣橋樑三座
	2. 培修衛河南岸新汲段土堤一三 六七一七公方	4. 修築夏邑縣涵洞二座
	合計九七〇八一九公方	合計橋樑五〇座洞涵二座

濟		惠		區汴豫	
1.	甲、河渠	1.	甲、河渠	1.	甲、河渠
2.	疏浚陳留縣大坡	2.	疏浚陳留縣二坡	2.	整理黃惠河第一段長二・五公 里約三〇二六四公方
3.	溝渠	3.	疏浚杞縣永濟渠	3.	整理黃惠河第二段長四公里約 三三一六八公方
4.	疏浚杞縣大坡溝	4.	疏浚杞縣永利渠	4.	整理黃惠河第三段長一公里約 七二八九公方
5.	疏浚蘭封縣永利渠	5.	整理黃惠河第五段長三・二公 里約二七九七一公方	5.	整理黃惠河第四段長二公里約 二五四〇二公方
6.	疏浚蘭封縣城廂	6.	開封水門洞至太平崗一段惠濟 河疏浚工程長一四公里約一二 五〇公方	6.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一段長一 四三公里約二二一七四公方
7.	疏浚蘭封縣城廂	7.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二段長一 八九公里約一二二八六〇公方	7.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三段長一 八公里約七八六〇公方
8.	疏浚通許縣利農渠	8.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四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8.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五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9.	疏浚通許縣乾河	9.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六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9.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七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0.	乙、橋涵	10.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八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0.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九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1.	修築通許縣各河	11.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十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1.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十一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2.	修築中牟縣各河	12.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十二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2.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十三段長一 五八公里約七五六四公方
1.	修築通許縣各河	1.	修築通許縣各河	1.	修築通許縣各河
2.	渠橋樑涵洞工程	2.	渠橋樑涵洞工程	2.	渠橋樑涵洞工程
3.	修築陳留縣各河	3.	修築陳留縣各河	3.	修築陳留縣各河

2.	1.	2.	1.	4.	3.	2.	1.
全虹安排驗開水場工引水管程六道口及試	部吸裝黑工程水及試	丙合機器室一開封黑	機器室一開封黑	○節制閘一座	莊水閘一座	月堤黃惠閘	甲補修開封二道堤水閘一

1. 開封惠濟河 土試驗場	2. 開封黑崗口 引水渠木橋 六座	3. 木橋一六座	4. 合計二九座 道橋梁四座	1. 開封柳園口 引水渠本橋 三座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河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修築柘城縣各河工程	渠修築蘭封縣各河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河修築橋樑涵洞工程	河修築橋樑涵洞工程	河修築橋樑涵洞工程	河修築橋樑涵洞工程
橋開工境惠濟工程	橋開工境惠濟工程	橋開工境惠濟工程	橋開工境惠濟工程
工程各河工程	工程各河工程	工程各河工程	工程各河工程
13.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二段長一 ○公里約二六六○○公方	14.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三段長○ ○公里約二八四九○公方	15.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公里約四七九四公方	16.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五段長○ ○公里約三二八七五公方
17. 開封入城渠道外段長○•五六 公里約七一六六公方	18. 開挖通許縣民生渠長九公里約 ○○○○○公方	19. 約開挖通許縣樂羣渠長一〇公里 ○○○○○公方	20. 約疏浚通許縣咸平渠長一七公里 ○○○○○公方
21. 約疏浚通許縣咸平渠長一七公里 ○○○○○公方	22. 約疏浚通許縣咸平支渠長七公里 ○○○○○公方	23. 約疏浚通許縣趙亭渠長一〇•五 ○○○○○公方	24. 約疏浚通許縣咸平支渠長一七公里 ○○○○○公方
25. 公疏浚鹿邑縣太平溝長一〇•二 里約三一九三二四公方	26. 公疏浚鹿邑縣新渠長八〇八 里約三一〇六六五公方		

流

27.	疏浚陳留縣淮水河長一七・二 公里約四一二〇〇公方
28.	疏浚陳留縣三坡溝長一二公里 約六〇九九〇公方
合計	長一五八・二二公里約 一八七一一・九〇公方
乙、橋涵	
1.	開封西南大湖木橋一座
2.1.	開封西南大湖涵洞八座
2.1.	開封城內外涵洞四六座
4.3.	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一〇座
合計	木橋一座涵洞六四座
丙、土堤	
1.	西南大湖土堤長六・一七公里 約六二三九六公方
合計	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 三九六公方
丁、其他	
3.2.1.	開封水門洞閘一座
3.2.1.	開封西南大湖水管一座
4.	惠濟河護岸工程長一五〇 公尺
4.	自強街暗溝長六〇公尺
5	開封曹門暗溝長二四七・八八 公尺
6.	開封西門暗溝長二九六・一一 公尺
合計	水閘一座水管一座護岸

工程一五〇公尺 暗溝六  
○三・九九公尺

備	域	沙	河	域
<p>考</p> <p>1. 以上所列各項工程，均係業已修築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者，其他尚待查勘設計之工程，隨時再行填報。</p> <p>2. 各縣應疏浚之河渠甚多，以限於時間未能逐一測量，以上各河渠之土方數，一部係按照其長度及平均橫斷面計算者。</p> <p>3.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辦之工程。</p> <p>4.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督飭各縣政府徵工修築之工程。</p> <p>5.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協款督飭各縣政府修築之工程。</p> <p>6. 截至本月止，共計疏浚河渠總長五二四・二二公里，約一〇二〇三七七〇公方，建築橋樑八〇座，涵洞六六座，水閘五座，水管一座，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虹吸管六道，房屋三所，護岸工程一處，土堤一〇三三二一五公方，引水排水工程一處。</p>		<p>1. 申、河渠 疏浚中牟縣小清河</p> <p>2. 疏浚△渠 中牟縣楊潭</p> <p>3. 疏浚△渠 浚中牟縣辛漳</p> <p>4. 渠疏浚△渠 中牟縣辛漳</p>		

●長蘆鹽區改良鹹地委員會初步計畫（二十五年八月）

引言

土壤中之礦物，由於溫度水分之變化及生物之作用，繼續分解而生成種類甚繁之鹽類，其中以鈣，鈉，鉀，鎂，之碳酸鹽，氯化鹽，硫酸鹽，及硝酸鹽為最多。此種鹽類若生成於雨量大而排水易之區域中，則除為植物攝取用作食料外，其餘者必與排水流洩，是以土壤溶液常呈稀薄狀態，設雨量低微而排水不易，則鹽類聚積，使土壤溶液之濃度增高，至可傷害作物之程度。華北雨量低微，屬於乾旱及半乾旱區域故凡排水不良之處，鹽類僅有來路而無去路，是以有生成鹹土之可能。

河北省各縣鹹土之成因，雖均與上述之原理吻合，但因地勢關係亦各有區別，茲分為（一）瀟龍河流域（二）滏陽河流域（三）漳河流域（四）平漢路沿線區域。述之如左：

（一）瀟龍河流域

（A）視察區域：高陽縣百尺村，在高陽縣之東北部，距城約四十里，其鹹地面積約五萬畝，佔出岸百尺，東西梁莊，孟仲峯，樓堤莊等約十餘村，位於瀟龍河及滹沱河支流之間，地勢低窪，全面積中約有十分之四，幾為不毛之地，其餘者尚可生產高粱，小麥，黍子等。

（B）鹹土成因：此區原為沃壤，農民頗稱富庶，緣瀟龍河與滹沱河支流逐年汎濫成災，農民乃於此區東西邊界，各築大埝（埝係人民自築堤防之稱）以防水患稔成後埝外之地，逐年加高，使埝內比較低窪，河水汎濫時，埝外之水，由地下侵入，使埝內積水無從排洩，各處之鹽類，因均向

塗內有限之面積聚積、乃成今日之鹹土。

(C) 土壤性質：此區之土壤，屬於沖積平原，剖面構造簡單，略現俄國學者所謂之Solon Chack之形態表層約厚二尺為圓粒構造之泥沙壤土，中層約厚二尺為泥沙粘土，粒團體積變小，土體結構變密，下層為細沙無明顯之構造，鹹質於春秋二季乾旱時由於毛細管作用，聚積於土壤之表面，成白色粉狀體，夏季雨期，鹹質向下移動，但因中層粘土之吸收力甚強，故不能滲入潛水中，以排除之，是以凡中層土愈較粘者，鹹性愈強，植物生長狀況愈劣，土生植物為鹹土，鹽蓬（藜科）山萮苣（菊科）檉柳（檉柳科）葦（禾本科）等（附照片No. 1）

上述之剖面形態，可為該區之代表，然亦有稍異者，即上下均為細沙與泥沙，排水甚易，此種土壤均已改為農田，聞村人言今春小麥每畝約收五六斗（每斗約十六斤）於考察時均已播植蕎麥，黍，小穀之類，且發芽情形頗佳。

(D) 改良意見：此區鹹土之生成，既由於排水之不良，則改良方法，以排水為首要工作，惟河北省每年春間多係亢旱，播種之時，含鹹之土壤，皆不易發芽，是以應灌溉與排水並施，瀋龍河每年春季即有水，六月初乾涸，立秋後，復可有水，伏天尚可引泥水以淤田，若引此水而灌溉，既可洗鹹，又能淤田，可收一舉兩得之效。高陽之水以向北流入縣境東北角之白洋淀，為自然排除方法，設能如此，則五萬畝之鹹地，可變三萬畝為稻田，二萬畝肥沃之旱田，倘因地方上之阻撓，水不能排至白洋淀時，則可於東北角犧牲萬畝之田，以為貯水之池改良此區鹹土之費用，約需款四萬至六萬元，於農閒時作之，四萬元足矣，否則亦不能超過六萬，每畝所需之改

良費，僅一元之譜，改良之後，每畝所出農產物，年以二十元計之總數約及百萬（年二熟，計小麥一次水稻或高粱，小穀一次）較之製鹽所獲利潤豐厚多矣，蓋高陽年產土鹽十萬担，其收入為四十萬元，而國稅之損失，則為八十餘萬元，土壤改良後，農民之所獲為百萬，則兩倍於土鹽之收入，尚且過之，而政府以數萬元之救濟費，施之民間，國稅即每年增收八十萬，誠培養稅源救濟農村之妥善方法，況農民捨棄盜劫國稅之生活而樹立穩固之農業社會，安居樂業，此於地方治安上，不無裨益也。

百尺村南有洋井一口，係十年前所鑿者井深三十丈，內有鐵管，水味甜，全村三千餘人口之飲料，惟此井是賴，鄉人因少組織與資本，多有不能掘得甜水井而必須飲雨水或苦水者，將來於改良土壤之餘，可貸資與人民，以作鑿甜水井之用，蓋此種工作，不但可慰民心。於人民身體之健康，及田畝之灌溉，均可有莫大之貢獻也。

瀟龍河流域之雄縣，新安，徐水，容城等縣之鹹土，凡可引瀟龍河灌溉者均可以洗鹹法改良之，其距河過遠之處，可用井水灌溉與種植抗鹹作物利用之。

## (二) 潼陽河流域

(A) 視察區域：潼陽河經磁縣、邯鄲，曲周，平鄉，隆平等縣而入白河，凡昔日或現時用之以灌溉而對排水未能加以注意之地，均有生成鹹土之可能，茲以距邯鄲縣東北約十五里之朱馬台為代表，略為述之：

此地無大面積之鹹土，恆見田畝中，一部分為良好農田，而另一部分則留作刮土淋鹽之用。

(見照片)。本年春間雖甚亢旱，然高粱尚可有七成收穫，視此則凡低窪之區，加以人工處理，皆可變為鹹地，而現時之鹹地若繼續耕種，亦可變為農田。

詢諸農民製鹽後之滷，有何用途，其答覆為將其結晶後，售諸於市，作點豆腐之用，可知此處土壤所含之鹽類，以氯化納及硫酸鈣為最多也。

(B) 鹹土成因：瀋陽河發源於磁縣西部之彭城鎮，附近有泉數口，最大者為黑龍洞，所出水量平時尚不足本縣灌溉之用，次夏多雨之時，可通舟楫，冬季停止行舟，下流各縣始可輪次上閘，灌水於田，此時不僅田中有水，潛水面幾與地面相平，使低窪之處，全成澤國，且因灌溉水量甚微，農民僅知爭相引水，而不思排水之道，使灌溉水與潛水面相接，春秋乾旱，水分逐漸蒸發，毛細管作用遂將鹽質帶至表土中而成鹹地。

(C) 土壤性質：此地之土壤，無明顯之剖面構造，表層約厚五寸為犁鋤所翻動之處，或小團粒構造，結構疏鬆，乃一細沙壤土，中層厚八寸成鱗構造係細沙土，下層無構造，亦為細沙。

(D) 改良意見：改良此處鹹地之方法，可分為治本與治標二種步驟。治本辦法為開發瀋陽河之水源及疏濬其河道，使灌溉之面積增加瀋陽河之水源，已經磁縣縣政府依照河北省省政府農田水利委員會之指導鑿出數個新泉，使瀋陽河之水量增加，惟未經地質學家之調查及大規模之探討，未識有無增加泉源之可能。

引漳河於瀋陽河以增加灌溉水量，亦為可行之方法，凡可灌溉之處，皆可用洗鹹法，將鹹土改良變為沃壤。

治標辦法為局部的將鹹地之四圍作成構渠，使灌溉水洩於其中，法為將含鹹土之地分為若干部分每部分掘成一明溝排水網，河水至時，引入田中以灌溉，退時放溝以洩水，逐年如此沖洗，並佐之以有機肥料，抗鹹作物，深耕勤耕，當可將所有鹹土，變為農田。

滏陽河之兩岸，鑿井灌田者甚多，井位於河岸距河身僅數武者，其用意為引河水入井，俾可汲之以灌田，此種井之花費甚微，每口僅需洋三四十元，但水量甚多，裝置水車以牲畜拉之，可灌田六十畝，一架水車之花費，約為九十元，井位離河較遠者其鑿井費用亦較多，此乃農民救濟春旱之良法。

邯鄲，曲周，雞澤，平鄉等縣，農民經濟能力異常低弱，人民智識異常落後，除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外，尚需作經濟及教育上之提攜，經濟的提攜，為使農民之生活穩固，而教育的設施，為使其發生國家觀念，及明瞭其私製土鹽足以影響國稅之不當，俾土鹽之製造，可由人民自動消除之。

### (三) 漳河流域

(A) 視察區域及其土壤性質：漳河流域之鹹土，依據大名縣一帶之觀察，鹽質含量甚微，常見因鹹而不能種植之田畝中，生長多數之抗鹹力甚弱之土生植物，如草夾竹桃(夾竹桃科)苦菜(菊科)二色磯松(磯松科)苜蓿(豆科)葦(禾本科)等，其鄰接之地，則生長佳良之高粱，玉米黍等。此次在大名縣舊城村，見毗鄰之二段田畝中，一為灘鹹，一為良田，二者之土壤差別僅限於表土之構造，良田之表土，呈團粒構造，而鹹灘中者，則呈片狀構造，二者

所以不同，乃因施肥與耕耨之有異耳，土壤必須呈團粒構造，始可減低蒸發，排除水分，流通空氣，繁殖細菌，減低蒸發與流通空氣，則鹽質自然向下移動離開作物根部所佔之間，而不為害，流通空氣與繁殖細菌，則作物之營養料攝取充足者生長良好，但團粒之形成，乃由於有機肥料之施用及耕耨之勤作，若土壤荒蕪日久，其構造破壞而鹽質聚積於表面，遂形成鹹灘矣，反之鹹土之變為良田者，亦所在多有，詢諸農民施用何種肥料，施量若干，如何耕作，則答以肥料均施於良田中，耕作亦以良田為先，是農民對於鹹土之改良，乃屬於經濟與能力之間題，綜上所述，可知大名之鹹土，非因鹽質太濃，而不能耕種，實以私製土鹽，期獲厚利，至使農田失其農業上之功用，土壤構造變劣，良可惜也。

(B) 鹹土成：因漳河起源於山西之南部，出太行山而向東流經河南而入河北之磁縣，清豐，南樂，達大名之南部，轉東北流與衛河（運河）會合而入白河，其河道年久失修，平時水流不暢，所能灌溉之區域不廣，夏秋之間，雨量大時，則常有汎濫之虞，使清豐，南樂，大名等縣之低窪地，盡成澤國。鹽質聚積，鹹土遂生。

(C) 改良意見：分治本與治標，治本辦法為疏濬漳河以利排洩，用虹吸管法引黃河水入漳河，以增加其水量作為灌溉及淤泥之用，若能達此目的，則不僅鹹地變為沃壤，非鹹地之區，亦可因灌溉而增加生產量，其影響於鹽稅之收入及地方之安寧，誠匪淺鮮。

治標辦法為（一）以井水灌溉。（二）培養良好土性。按大名舊城之西北隅有井一口。深僅二丈。水量宏大，味甘，其所灌溉之田畝，與一鹹灘銜接，而田中所種之蔬菜瓜豆之類

，均極繁茂，至灌溉範圍，約三四十畝，以轆斗汲水，頗稱簡便，而鑿井及購置轆斗之費，不過四五十元即可解決，局部之鹹土問題，此可謂輕而易舉者也。

除井水灌溉以外，土質培養亦屬重要，其法為深耕勤耨，種植多年生之抗鹹作物（如苜蓿），或施以大量之有機肥料而種棉，則於數年後，鹹質之為害自可消除矣。

河北省之南三府與魯豫毗連，民性素稱刁悍，加之年來災患頻仍，壯者非投身軍伍即落為盜匪，人民元氣已傷，復興農業，僅限於改良土壤，奏效不易，若能予以經濟協助及興辦其他建設事業，收效可速，至經濟協助之方式，應提倡信用合作，以極低之利率，供給農業上所需之資本，用消費合作防止奸商之剝削，他如衛生與文化機關之設立，以提高人民之生活程度，亦屬切要問題。

以上各種事業，可酌與地方政府或慈善機關合作，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 (四) 平漢路沿綫各縣之鹹土

平漢路位於太行山東黃土層坡地與河北省平原之間，地勢較高，各大河流之河身尚深，故少有因河水汎濫，洩水無路而形成大片鹹灘者，惟河之兩旁，因河身遷移，其遺留之窪地，常現小面積之鹹土。此種鹹地均可局部的用灌溉法沖洗改良之，清苑，望都，定縣，正定之鹹地均屬此類。

據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調查，定縣除一區與五區外，二三四六各區均有鹹土，以六區為最多，共六萬餘畝，他區各約萬畝之譜，清苑，望都，正定，各縣之鹹土，面積亦與定縣相仿，此區內之鹹土，不能耕種者甚少，故稍加改良，即可變為良好農田。

平漢沿路各縣，每用井水灌溉，成績卓著，定縣有井七千餘口，專供灌溉之用，今年因春旱之故，井數益增，農民對鑿井灌田之利益，已有深切認識，故此區內之鹹地，或皆可以井水灌溉法改良之，惟井水灌溉未必盡收洗鹹之效，所幸此區內之鹹土，所含鹽量較少，土層甚厚，潛水面與地面相距甚遠也，至作物所以生長不良者，春季亢旱，為其主因，若能於鹹土中施以大量之有機肥料，佐之以淡水灌溉，則小麥棉花等作物，均可得豐滿之收穫矣。

### ●河北省鹹土區改良土壤救濟農村實施方案 二十五年八月

河北省產土鹽之區，根據土壤分析結果，及實地觀察所見，少有成不毛之地者，農民所以私製劣鹽而棄置農業之原因，可分三端，述之如後：

(一)農村經濟衰落，農民生計窘迫，豐收猶嫌不足，凶年難免餓莩，舉凡農事之所需者如農具，肥料，牛力，水利等之投資能力，已至最低限度，土性失養，鹹質上昇，聚於土面，傷害作物，遂形成鹹地。

(二)河道失修，河水常有潰決，淹沒農田，故凡低窪之地，均有變為鹹灘之虞。

(三)我國之農業經濟社會，受資本經濟國家之影響，農民生活所需之工業品，仰給於人，致使農閑時間無法利用，因而相率製鹽，以裕收入。

上列三端，既為私製土鹽之原因，則欲根本消除土鹽，非僅改良土壤即奏全功，興辦水利，經濟協助，提倡農閑副業，應與改良土壤同時併舉。始可收效也。

1. 改良土壤：河北省之鹹土，依現時各國土壤學家之分類法，屬於 Calcium Solonchack (鈣性鹽土) 意即此種土壤所以傷害作物之原因，乃由於其所含鹽類為量過度，且鹽類之中，以鈣鹽較多，鈣性鹽土按俄國學者 K. K. Codrolz 氏美國學者 W. P. Kelley 氏及印度「鹹土改良委員會」之經驗，以用淡水沖洗為最有效之改良方法，蓋將過量之鹽類洗出之後，即可變為沃壤，但洗鹹工作，須有二個原因素，一為淡水灌溉，一為排水便利，故興辦水利為改良河北省鹹土之根本辦法。

2. 興辦水利：河北省鹹土區應行興辦之水利。可有三項：

(甲) 輕而易舉者，(A) 高陽縣東北隅百尺出岸等村，引濱龍河水舉行灌溉，洗鹹及放淤之水利建設，可改五萬畝之鹹灘為良田，而開渠置閘之費，僅五六萬元(B)，邯鄲縣朱馬台村一帶，引滏陽河水以洗鹹土，計用費約萬元，可改良十萬畝之土地，惟滏陽河之水源，則必須開發，否則僅可於冬季上閘後，或夏季雨大時行之。

(乙) 應行作精確測量與研究者有(A)引漳河入滏陽河(B)引黃河水入漳河，按滏陽河與漳河之水量，用諸灌溉，均感不足，若能裝置虹吸管於磁縣之南部，引漳河之水入於滏陽，則邯鄲，曲周，平鄉，雞澤等縣，皆有受灌溉利益之可能，漳河下流水量甚少，若能於濮陽用虹吸管法引黃河水入漳，則濮陽，清豐，大名各縣皆可灌溉。

(丙)鑿井灌溉，凡河水不能達到之處，預防春旱及局部的解決鹹土問題，以廣事鑿井為最良方法。

3. 其他：

(A) 經濟協助，其方式頗多，如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裕農家所需之資本，運銷合作社，以防奸商之剝削，此為對一般農民應行提倡之事業，至於鹹性濃厚之田畝，其業主在財力及知識上無自行政良之能力時，則將其地租來，代為耕種，用其人工，而施以科學改良方法，待改良之後，復還原主。

(B) 提倡農閑副業，以與農業相關者為宜，若將鹹地種以抗鹹性甚強之牧草作物，提倡牧畜，則不僅冬季可有工作與收入，復可積大量之廐肥，以作鹹地之肥料。

(C) 培養土性，凡鹹性較輕之處，若予以深耕及施以有機肥料，土性即可逐漸改良，蓋深耕可將鹹質翻於下層土中，使其不致傷害作物，而有機肥料，具緩衝能力，亦可吸收鹹質，保存水分，以減低鹹質之為害。

為實施經濟協助提倡副業及培養土性等工作，必須設立試驗場所，實地試驗，依據本省鹹土區鹹質之成因及地理之關係分為若干區域，每區設一場所，除實地作改良鹹土工作外，兼提倡合作事業及農閑副業，凡教育落後生活情況低級之區，可採用定縣平教會之公民教育生計教育保健辦法，與地方或慈善團體合作，實行政進社會之工作。

調查報告書 | 土壤 評議

一六四

表(一) 高陽縣土壤概況及分析結果

土壤號	採集地點	層別	土壤概況	PH值	全水溶鹽%	氯%	氯化鈉%	碳酸鈉%	備註
1	高陽縣百尺村南約五里	表	厚約二尺，泥沙壤土	8.1	0.183	0.070	0.116	0.020	人工破壞之農田，現為鹽漬，土生植物為鹽蓬，檣柳，葦等。(參照圖二)
2	土層露頭	中	厚約二尺，泥沙粘土	8.3	0.173	0.055	0.091	0.020	
3	百尺村南約三里	表	厚約一尺，壤土	8.1	0.493	0.100	0.165	0.017	鹼性強，不毛，改良後可為良好稻田。
4		中	粘土，厚度未定	8.0	0.445	0.075	0.124	0.017	
5	百尺村西約半里	表	厚約半尺，色黑，團粒構造	8.1	0.698	0.075	0.124	0.021	鹼性強，不毛，黃色表示水分過度，空氣不流通，微現Solovcnack之構造。
6		中	厚約半尺，黃色，片狀構造	8.0	0.283	0.121	0.198	0.017	
7		下	厚約一尺，黑色，立方構造	8.2	0.155	0.055	0.091	0.020	
8		再下	厚度未定，鬆散，大團粒構造	8.0	0.135	0.035	0.048	0.020	
9	百尺村西約一里	表	厚約二尺，黃色，疏鬆	8.3	0.798	0.270	0.446	0.019	鹼性強，不毛，但改良後可為良好稻田。
10		中	厚約二尺，黑色，緊密	8.3	0.330	0.100	0.165	0.024	

表(二) 邯鄲縣驗土概況及分析結果

土壤號	採集地點	層別	土壤概況	PH值	全水溶鹽%	氯%	氯化鈉%	碳酸鈉%	備註
18	朱馬台東北 約二里	表	厚五寸，為犁所翻動，疏鬆，細砂壤土	8.0	0.501	0.010	0.017	0.035	此土壤含鹽質甚少，排水甚易，乃一人工造成之鹹土，改良甚易
19		中	厚八寸，片狀構造，細砂	8.0	0.163	0.015	0.025	0.025	
20		下	厚度未定，細沙土	8.0	0.110	0.017	0.028	0.021	

表(三)  
大名鹼土概況及分析結果

土壤號	採集地點	層別	土壤概況	PH值	全水溶鹽%	氯%	氯化鈉%	碳酸鈉%	備註
11	大名縣舊城 村西約半里	表	厚約五寸，片狀構造，緊實，泥沙壤土	7.6	0.174	0.018	0.030	0.016	鹼性弱，由於多年不耕作，不施肥而故意造成之鹼土
12		下	厚度未定，泥沙壤土，夾以粘土	8.1	0.279	0.095	0.157	0.017	
13	與上毗連	表	厚四寸，為犁所翻動之層，團粒構造，粘性壤土	7.6	0.0495	0.010	0.017	0.013	此田與上田毗連，生長高粱，由分析結果中可見所含鹼質甚少
14		中	厚約一尺，粘性壤土，構造不良	8.0	0.031	0.010	0.017	0.012	
15		下	厚度未定，泥沙壤土，片狀構造，結構緊實	8.0	0.038	0.010	0.017	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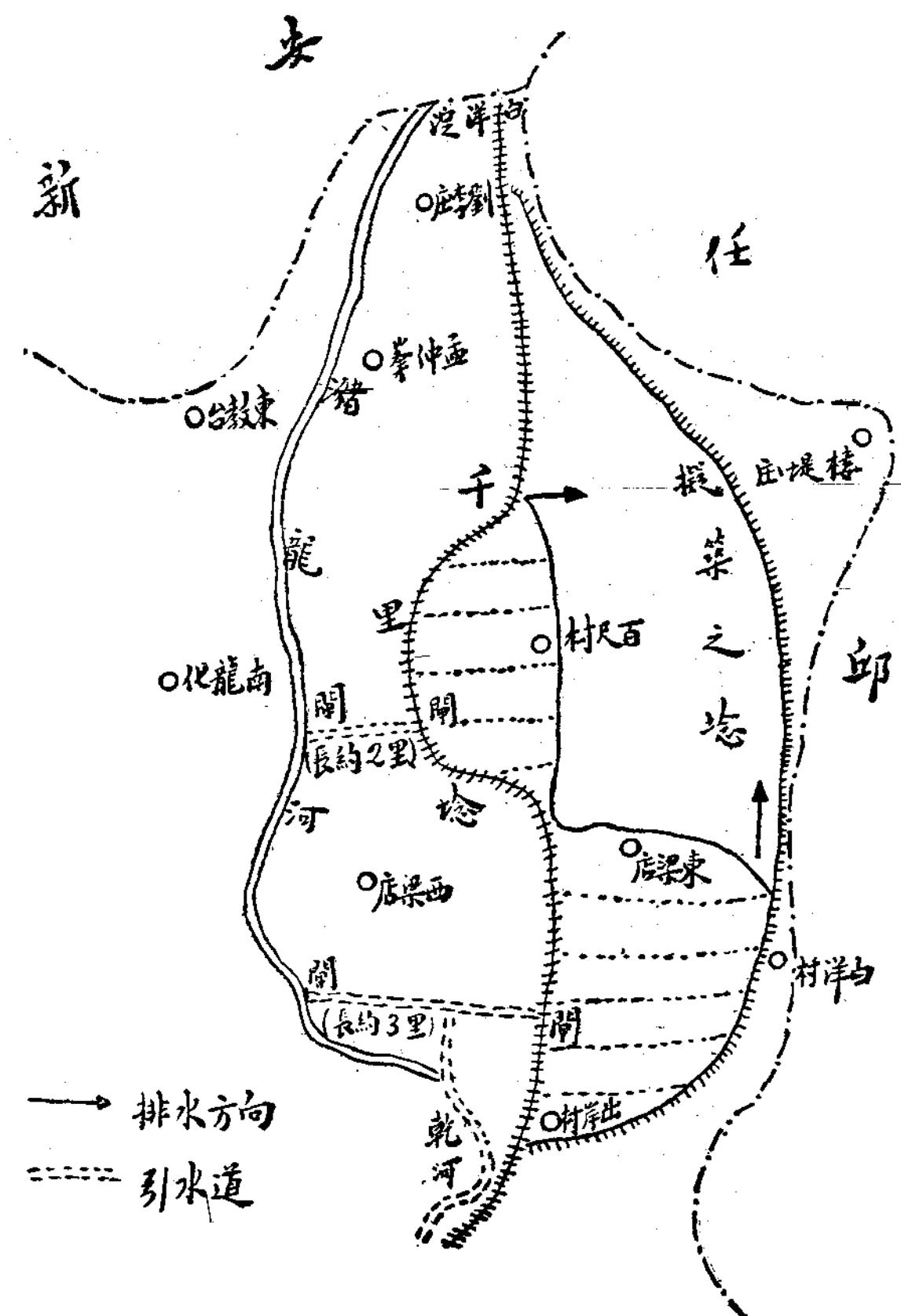


圖(一)高陽縣百尺村附近碱地中所生長之  
高粱



圖(二)高陽縣百尺村附近之碱灘。上端生長樹木之堤防濱龍河之千里塗(見圖)碱灘中之土生植物為鹽蓬等。山苜蕎，檉柳，葦

河北省高陽縣百尺村區引濱龍河水淤田計劃略圖





圖(四)邯鄲縣朱馬台  
無良好之耕耘之碱土。  
棉花。中部為  
碱地。圖示左方生長

鹽務彙刊第九十九期(二十五年九月下半月)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勘

紀事	總務	二	六	三	「洞」誤為「涸」
場產		三	四	四	「產地」誤為「地產」
公牘	場產	二二	六	三六	「三」誤為「之」
全	全	二二	七	一	「流」誤為「海」
全	全	二二	七	一	「浚」誤為「岑」
全	全	二二	七	三四	「係」誤為「保」
全	全	二二	七	三六	「標準」誤為「準標」
全	全	二二	七	二〇	「垣」誤為「埠」
全	全	二二	七	三〇	「敵」誤為「弊」
右	右	二二	六	一〇	「既」字衍
右	右	二二	六	一〇	「業經」誤為「經業」
右	右	二二	六	一〇	「號」下脫「數」
右	右	二二	六	一〇	「銷」誤為「硝」
右	右	二四	一	一	「認」誤為「該」
右	右	四〇	一	一	「詳」誤為「認」
右	右	三八	一	一	「纖」下「業」衍

誤

附錄全載轉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右

一一二二一三三三二二二二一〇一九〇八六七八七三七三六九六三六二

一四一五三四一六四七三四一

二一二一四一六二八一〇一六一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一

「以」下「道」行  
「張」誤為「強」  
 「五」下「五」衍  
「綱」誤為「調」  
 「子」誤為「于」  
 「官」上脫「稅」  
 「遽」誤為「遽」  
 「部」誤為「所」  
 「日」誤為「時」  
 「池」誤為「地」  
 「黃」下脫「變」  
 「式」誤為「式」  
 「用」誤為「於」  
 「井」下「井」衍  
 「鄧井」誤為「井鄧」  
 「接」誤為「提」

#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圖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案刊 財政部鹽務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監務署編輯股  
監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案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